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内容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立即会同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茂供应链”）、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问询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并就有关问题做出了进一步核查。现将问询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9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6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97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	157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179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	201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217
问题 8.1 关于子公司	217
问题 8.2 关于外协	250
问题 8.3 关于偿债能力	265
问题 8.4 其他问题	278
其他问题	281

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贸易及供应链物流综合服务。公司运输货品主要是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硫酸泄漏灼烫事故，并存在多项行政处罚。

请公司：（1）结合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实物流、资金流、物流服务等情况，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贸易、票据套利等行为；结合收款与付款政策、实际周期差、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否开展金融或类金融活动。（2）①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②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④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所涉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反映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就相关处罚事项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实物流、资金流、物流服务等情况，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贸易、票据套利等行为；结合收款与付款政策、实际周期差、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否开展金融或类金融活动。

1、结合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实物流、资金流、物流服务等情况，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贸易、票据套利等行为

（1）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实物流、资金流、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主要产品为硫酸及液碱，硫酸为有色金属冶炼主要副产品，液碱为化工企业的产品。硫酸和液碱均为重要的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供应链贸易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主要为大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或化工企业。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合同中关于公司权利与义务的约定主要包括：（1）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2）在将特定商品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了该特定商品；（3）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商品的存货风险；（4）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5）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

公司与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有书面协议、订单等（统称为“合同”），需运输到达客户指定地方进行交易。公司自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后，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如涉及危化品，则需要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在客户验收合格后进行收入确认。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贸易商品的实物流、物流服务、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一致。

（2）供应链贸易业务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贸易、票据套利等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贸易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公

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具有完整的业务链条和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销售有合同、订单等书面约定，明确约定货物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关键条款，在贸易业务过程中，公司按照约定组织货源、安排运输、交付货物、开具发票。

根据主要供应链贸易业务合同、细节测试相关资料以及主要供应商/客户走访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贸易情形。

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核心目的，是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贴现所得资金均直接用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公司收到的票据出票方或前手背书人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后手贴现方与公司和控股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向企业低利率购买票据再高利率卖给第三方、通过第三方短期换长期、大票换小票和换低级别城商行的票据等套利情形。

2、结合收款与付款政策、实际周期差、毛利率水平等说明是否存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是否开展金融或类金融活动

（1）收款与付款政策、实际周期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贸易业务的货款或运输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以按月结算为主，双方每月末对当月完成的送货数量或物流运输服务完成情况等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形成结算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金额和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的 30-90 天内支付货款或服务费，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或承兑汇票支付，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实际收款周期为 74.6-76 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货款按照合同要求结算为主。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和液碱，来源于大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或化工企业，协议主要约定为款到发货。

（2）毛利率水平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供应链贸易业务	62.31%	6.26%	55.37%	7.09%	44.60%	7.41%
供应链物流服务	37.69%	7.09%	44.63%	10.21%	55.40%	10.66%
合计	100.00%	6.57%	100.00%	8.48%	100.00%	9.21%

①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26%	7.09%	7.41%
密尔克卫		7.75%	6.44%
上海雅仕		1.97%	1.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6%	3.76%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贸易产品种类差异影响所致。

可比公司上海雅仕贸易产品主要为有色金属，该类产品毛利率普遍偏低，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相当。

2023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该年度国内硫酸价格处于相对低点，公司成本中商品成本金额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高。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密尔克卫相当。

②供应链物流服务毛利率水平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09%	10.21%	10.66%
密尔克卫		13.92%	15.84%
上海雅仕		11.75%	13.39%
天佑股份		19.49%	22.19%
安捷股份		15.01%	16.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4%	16.85%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外购运力占比较高所致。

（3）公司业务涉及的供应链金融活动

根据《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 号）的规定，金融机构包括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

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供应链金融指向核心客户提供融资和其他结算、理财服务，同时向这些客户的供应商提供贷款及时收达的便利，或者向其分销商提供预付款代付及存货融资服务等。供应链金融包括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是依托于自身高效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而开展的商品贸易服务，公司承担交货前的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实物流转，不存在业务资金流转收益，非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公司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是依托自身及调动的运力而开展的商品运输服务，公司承担运输途中商品运损的风险，具有实物流转。

公司开展前述业务不涉及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情形，不存在业务资金流转收益，不存在供应链金融等类金融业务。

公司基于开展业务实际需要，通过与金融机构等主体进行合作，通过贷款、保理等方式提高企业经营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金融、供应链金融或其他类金融服务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从事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 1、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2、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4、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所涉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反映

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就相关处罚事项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等业务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需要取得的资质，以及公司情况如下：

业务	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情况，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或有关手续。

业务	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公司下属企业瑞通利源存在硫酸储存项目。 瑞通利源已按照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根据该等安全评价报告，瑞通利源硫酸储存项目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除瑞通利源外，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的情况。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情况，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均已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公司下属企业贵州丰茂物流已办理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手续。

业务	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九十八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及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业务的，均已办理危险化学品销售许可证。 福建创优、天一供应链存在危险化学品出口业务，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	生产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第十三条规定，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情况，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办理备案手续。
	购买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涉及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在购买经营所需易制毒化学品之前均已取得主管公安部门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且在相关证明注明的购买物品、数量、有效次数、有效期限内购买。
	储存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	公司下属企业瑞通利源存在硫酸储存项目。 瑞通利源已按照规定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安全评价报告。根据该等安全评价报告，瑞通利源硫酸储存项

业务	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标准的仓储设施..... 《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第 5.3 条规定,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编制易制毒化学品储存禁配表,由储存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同时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要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隔离、隔开、分离储存。	目符合安全经营要求。 除瑞通利源外,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储存项目的情况。
	使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使用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情况,不属于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
	运输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均已办理公安机关备案手续。
	销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业务的均已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福建创优、天一供应链存在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业务,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业务	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九条规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规定，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第三十条规定，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购买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销售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及任何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的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递内夹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交给不具有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的已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

业务	环节	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托运。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物流企业不得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承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输企业、物流企业发现违反规定交寄或者托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	
普通货物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公司下属企业涉及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的均已在实际开展业务前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贸易、运输、储存等业务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资质证书和许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丰茂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15004011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4.12	2027.10.15
2.	贵州丰茂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 522700001357 号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2023.3.24	2027.3.23
3.	贵州丰茂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 WH 经许可字 [2024]001 号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4.1.16	2027.1.15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贵州丰茂物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福 WH 经许可（备）字[2024]001 号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4.2.7	2027.2.6
5.	贵州丰茂物流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危险货物运输）	2025-34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5.10.27	/
6.	慧想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危字450600480833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4.7.19	2027.7.13
7.	慧想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防安经字[2023]000023 号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3.9.4	2026.9.3
8.	慧想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桂）3J4506022023-007（经营）	防城港市港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3.10.23	2026.10.22
9.	慧想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54121	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2020.11.4	/
10.	慧想云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1296005G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2020.11.4	长期
11.	云南亿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云安应急经字[2024]056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9.13	2027.9.12
12.	云南亿黔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滇）3J53018100035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2024.10.16	2027.10.15
13.	云南亿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5301960BJZ	滇中海关	2025.7.30	/
14.	福建创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090013202400001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4.3.28	2027.3.27
15.	福建创优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闽）3J350927240400003	宁德市东侨经济技	2024.4.8	2027.4.7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备案证明		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16.	福建创优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88117	-	2021.10.12	/
17.	福建创优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89677GR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德海关	2020.7.1	长期
18.	湖南贵航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湘衡应急（蒸湘）字[2023]004 号	蒸湘区应急管理局	2023.7.8	2026.6.1
19.	湖南贵航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 3J430408240701	蒸湘区应急管理局	2024.7.23	2027.7.22
20.	瑞通利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2263513202500001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5.10.27	2028.11.28
21.	瑞通利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黔） 3J522635202202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2.12.7	2025.12.6
22.	顺遂无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湛开危化经字[2023]000008 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3.1	2026.2.28
23.	顺遂无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湛危化经字[2023]080 号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3.6.19	2026.6.18
24.	顺遂无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粤） 3J4408016922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2023.3.22	2026.3.22
25.	丰茂天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5010813202500195	南宁市良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5.9.28	2028.9.27
26.	丰茂天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安 WH 经字[2024]000193 号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4.11.21	2027.11.6
27.	丰茂天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桂） 3J450108000114	南宁市良庆区应急管理局	2025.7.14	2028.7.13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8.	丰茂天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501250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5.5.7	2028.5.6
29.	丰茂天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501960BY8	邕州海关	2023.1.29	/
30.	安捷丰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 522723001057 号	黔南州交通运输局	2024.4.12	2028.4.11
31.	安捷丰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2270213202500002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5.11.12	2028.12.20
32.	安捷丰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南 WH 经许证字 [2024]140 号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4.10.30	2027.11.9
33.	安捷丰茂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福 WH 经许可（备）字[2025]019 号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5.10.14	2025.12.20
34.	安捷丰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68701	-	2018.8.23	/
35.	安捷丰茂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209966501	中国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	2016.9.6	长期
36.	浙江晶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衢字 330801998328 号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11.29	2026.9.29
37.	浙江晶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衢安经字 202400068 号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9.9	2027.9.8
38.	浙江晶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 2J33080100280（浙） 3J33080100280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9.9	2027.9.8
39.	丰茂宏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葫龙应经 [2023]1049	葫芦岛市龙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3.12.5	2026.12.4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0.	丰茂宏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辽) 3J21140300116	葫芦岛市龙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3.12.5	2026.12.4
41.	丰茂宏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11496000D	葫芦岛海关	2023.12.12	长期
42.	全新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15004166 号	贵阳市观山湖区交通运输局	2024.3.21	2028.3.20
43.	广西丰茂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桂崇字 451400007185 号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2024.12.17	2028.4.22
44.	广西丰茂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桂崇字 451421606821 号	扶绥县交通运输局	2024.4.30	2028.4.27
45.	吉泰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桂防)港经证(00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1.16	2026.3.17

注：公司近期正在办理上述部分资质证书的换发/延期手续。

(2) 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有效适用的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报告期内换发的原证书有效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	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1.	丰茂供应链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3.6.19-2027.10.15	2024.4.12-2027.10.15	丰茂供应链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	贵州丰茂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2.4.6-2023.4.5	2023.3.24-2027.3.23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3.	贵州丰茂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4.1.16-2027.1.15	贵州丰茂物流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4.	贵州丰茂	非药品类易	/	2024.2.7-2027.2.6	贵州丰茂物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报告期内换发的原证书有效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	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物流	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流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5.	贵州丰茂物流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备案（危险货物运输）	2024.7.12（首次备案日期）	2025.10.27（登记变更日期）	贵州丰茂物流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6.	慧想云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危货） 2020.9.3-2024.5.5、 （普货） 2023.4.2-2023.9.29、 （危货普货合并） 2023.7.14-2027.7.13	2024.7.19-2027.7.13	危货业务系换发证书，实际已完整覆盖；慧想云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普货运输相关业务
7.	慧想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8.27-2023.8.26	2023.9.4-2026.9.3	换发证书，实际已完整覆盖
8.	慧想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2023.10.23-2026.10.22	慧想云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9.	云南亿黔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4.1-2026.1.12	2024.9.13-2027.9.12	换发证书，实际已完整覆盖
10.	云南亿黔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2.5.5-2026.1.12	2024.10.16-2027.10.15	换发证书，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11.	云南亿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2025.7.30 起长期有效	云南亿黔实际未开展出口业务
12.	福建创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0.7.27-2026.7.11	2024.3.28-2027.3.27	换发证书，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13.	福建创优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2021.7.1-2024.6.30	2024.4.8-2027.4.7	换发证书，实际已完整覆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报告期内换发的原证书有效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	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经营备案证明			盖报告期
14.	湖南贵航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1.30-2025.1.29	2023.7.8-2026.6.1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15.	湖南贵航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2.1.30-2026.6.8	2024.7.23-2027.7.22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16.	顺遂无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3.3.1-2026.2.28	顺遂无忧2022年底设立, 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7.	顺遂无忧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3.6.19-2026.6.18	顺遂无忧2022年底设立, 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8.	顺遂无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2023.3.23-2026.3.22	顺遂无忧2022年底设立, 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19.	丰茂天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3.4.10-2027.12.23	2025.9.28-2028.9.27	丰茂天一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0.	丰茂天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4.11.7-2027.11.6	丰茂天一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1.	丰茂天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023.2.28-2028.4.15	2025.7.14-2028.7.13	丰茂天一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报告期内换发的原证书有效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	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22.	丰茂天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2025.5.7-2028.5.6	丰茂天一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3.	丰茂天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2023.1.29 起长期有效	丰茂天一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4.	安捷丰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0.5.7-2024.5.6	2024.4.12-2028.4.11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25.	安捷丰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11.10-2024.11.9	2024.11.10-2027.11.9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26.	浙江晶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22.9.29-2026.9.29	2023.11.29-2026.9.29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27.	浙江晶合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9.8-2027.7.16	2024.9.9-2027.9.8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28.	浙江晶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2024.9.9-2027.9.8	浙江晶合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29.	丰茂宏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2023.12.5-2026.12.4	丰茂宏达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30.	丰茂宏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2023.12.5-2026.12.4	丰茂宏达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31.	丰茂宏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2023.12.12 起长期有效	丰茂宏达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32.	全新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24.3.21-2028.3.20	全新联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报告期内换发的原证书有效期	最新证书有效期	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相关业务
33.	广西丰茂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24.4.23-2028.4.22	广西丰茂物流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34.	广西丰茂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024.4.28-2028.4.27	广西丰茂物流在取得该证书前未实际从事相关业务
35.	吉泰化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2020.3.18-2026.3.17	2025.1.16-2026.3.17	换发证书, 实际已完整覆盖报告期

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在报告期内存在换发情况，本表合并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

综上，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上述业务资质能够完整覆盖实际从事相关业务期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025 年内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原有效期	续期进展情况
1.	瑞通利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东南麻危化经字[2022]000002号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5.11.28	已取得续期后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8.11.28
2.	瑞通利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黔)3J522635202202	麻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5.12.6	正在办理延期手续
3.	安捷丰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福 WH 经许可字[2022]015 号	福泉市应急管理局	2025.12.20	已取得续期后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8.12.20
4.	安捷	非药品类易	福 WH 经许可	福泉市应	2025.12.20	正在办理延期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原有效期	续期进展情况
	丰茂	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备)字 [2025]019号	急管理局		手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第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条规定，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发证机关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期。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瑞通利源、安捷丰茂满足上述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并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办理延期、续期手续，部分证书已经完成续期，预计其他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公司及下属企业将持续关注相关主管部门关于资质证书的续期政策，并根据相关规定、政策要求及时办理续期工作。

（4）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经营范围及其相应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取得的资质许可
1.	丰茂供应链	道路货物运输（不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取得的资质许可
		含危险化学品)	(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肥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贵州丰茂物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	慧想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取得的资质许可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4.	丰茂天一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	湖南贵航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6.	广东顺遂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具体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3)000008号、粤湛危化经字(2023)08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取得的资质许可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福建创优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铁合金冶炼;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8.	云南亿黔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肥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9.	广西丰茂物流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	瑞通利源	危险化学品存储及销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取得的资质许可
			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方解石、硫铁矿购销;建筑材料购销、硫酸 1.2 万吨(带有储存设施),硫酸、氢氧化钠、硝酸、盐酸、氨、甲醇、磷酸、氢氟酸、过氧化氢溶液(不带储存设施)、碳酸钠(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1.	吉泰化工	危险化学品仓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12.	安捷丰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业废渣的销售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水路的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2类3项、4类1项、4类2项、6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物流服务;货物代理(陆路、铁路、海上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整箱、拼箱海运;内陆水运及船务租赁(整船及部分船务舱租)服务;包括订舱、拖车、报关、报检、提单签发;仓储业务、装卸业务、临时用工、劳务输出、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国内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动产和不动产租赁;物业管理;工业废渣的销售(磷石膏、脱硫石膏、硫铁矿渣、煤渣、磷渣),国内国际港口船舶代理业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再生资源的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的加工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取得的资质许可
13.	全新联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4.	浙江晶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5.	丰茂宏达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综上，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并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齐备、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上述业务资质能够完整覆盖从事相关业务期间，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已针对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作出续期安排，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购买、储存、使用、运输、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具体回复请见本题之“1、说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的续期安排，有无实质障碍，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业务时不存在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销售商品所需的资质许可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取得了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销售商品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购买、储存、运输、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3、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背景等，说明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1）安全生产事故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完成整改

贵州丰茂物流“（息）应急罚[2024]14-6号”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9月18日，贵州磷化开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万吨/年磷酸铁装置原料罐区装卸栈台在开展磷酸卸车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硫酸泄露灼烫伤事故，造成贵州丰茂物流驾驶员受重伤，贵州丰茂物流存在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车辆卸车

作业过程管理缺失、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息烽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95 项规定，对贵州丰茂物流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文号：（息）应急罚[2024]14-6 号）。

该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条款内容
《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原则，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对罚款数额进行细化。根据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性等，将各类违法行为划定为 A、B、C 或 A、B、C、D 等不同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部分第 95 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如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属于 A 类。

根据息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95 项规定，该处罚为 A 类处罚事项，为“情节轻微类型”，该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基于上述，贵州丰茂物流“（息）应急罚[2024]14-6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在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贵州丰茂物流已缴纳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问题	整改措施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贵州丰茂物流已对在岗全体作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已强化日常监管，通过车辆摄像头，由监控人员对驾押人员日常操作过程进行不定时轮巡抽查，确保各项规程在现场得到有效执行。
对车辆卸车作业过程管理缺失	贵州丰茂物流已修订《防护用品穿戴管理制度》内容，加设了卸货打卡规定，要求驾驶员在卸货操作前后，必须分别拍摄水印照片上传流程，打卡备查个人防护用品的规范穿戴情况，确保安全措施在每一个环节落实到位。监控中心每日抽查车辆装卸货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按要求穿戴防护用品行为，发现未按要求的推送安全环保部进行考核。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贵州丰茂物流已立即对安全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实，所涉各方已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明确约定各方安全职责，贵州丰茂物流在实际运营按照协议约定安全责任条款履行。

综上所述，“（息）应急罚[2024]14-6 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贵州丰茂物流已完成整改。

（2）公司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评审、修订制度》《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安全防护措施作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主要包括：

①针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

该等规定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通过该等内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针对其他涉及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业务，公司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管理和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等制度文件执行。

②公司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要求，在公司车辆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将车辆信息录入监控平台，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更新手续，保证监控平台信息真实有效。

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各项报表，按月分析统计监控数据，按时上报上级部门和公司领导，以减少不合规情况的发生。

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和执行。

综上所述，除公司报告期内因安全生产事故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已在日常业务环节采取相应的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等措施并有效执行。

4、说明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所涉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反映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就相关处罚事项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1）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发生的原因，所涉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牵引车及货车 544 辆，半挂车 665 辆，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例建立了包括安全委员会等的机构，以及建立智能化的业务管理系统，但受公司业务范围广泛，生产经营扩建较迅速，运营车辆较多，车次较为频繁，系统维护升级不及时等多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的情形相

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原因/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万元)	情况说明	公司的整改措施
1	2023 年 4 月 12 日	钦州市交 通运输局	慧想云	运营车辆无危运电子 (纸质) 版《运单》 填写保存记录	罚款	0.20	访谈主管 部门， 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 规情形	1、检查并维护电 子运单系统；2、 加强调度岗位责 任；3、加强驾驶 员电子运单知识 培训
2	2024 年 1 月 30 日	钦州市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支队	慧想云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 作运输危险货物电子 运单或纸质运单	罚款	0.20	访谈主管 部门， 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 规情形	1、检查并维护电 子运单系统；2、 加强调度岗位责 任；3、加强驾驶 员电子运单知识 培训
3	2025 年 4 月 28 日	防城港市 交通运 输局	何俊	慧想云多辆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车辆长期异 地经营超 3 个月及存 在年审异常多次等安 全生产问题，企业主 要负责人何俊涉嫌未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	罚款	2.0	行政处 罚决定 书裁决 量阶次 属于情 节较轻 的规 定，不 属于 重大 违法 违规 情形	1、全面排查公司 车辆，加强车辆档 案管理；2、升级 优化系统；3、定 期培训。
4	2024 年 3 月 28 日	广西壮族 自治区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局	吉泰化 工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使用设备并进行定期 检测	罚款	0.80	行政处 罚书决 定书明 述本次 违法程 度为情 节轻微 。不属 于重大 违法违 规情形	2024 年 8 月成为 公司子公司，处罚 期间尚未属于公 司管理
5	2025 年 2 月 21 日	广西壮族 自治区交 通运输综 合行政执 法局	吉泰化 工	未及时报备装卸管理 人员及其从业资格证 等信息	责令 改正	-	不予行政 处罚，不 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 情形	重新填报了相关 人员信息，完成了 整改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原因/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万元)	情况说明	公司的整改措施
6	2025 年 1 月 6 日	福泉市交通运输局	安捷丰茂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电子运单或纸质运单	罚款	0.20	专项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内部通报；2、加强业务培训；3、加强内核监管与考核。
7	2023 年 2 月 15 日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随车携带危险货物单，涉嫌未向经营地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接受监督	责令改正	-	专项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内部通报；2、加强业务培训；3、加强内核监管与考核。
8	2023 年 4 月 11 日	开阳县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公司使用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罚款	0.10	专项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更换新的车尾警示标志和磨损部件；2、加强车辆日常维护管理。
9	2023 年 5 月 10 日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50	专项情况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内部通报；2、加强业务培训；3、加强内核监管与考核。
1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福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州丰茂物流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停车场、洗罐车间和消防水池	罚款	2.06	专项情况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补充取得施工许可证
11	2025 年 1 月 6 日	福泉市交通运输局	贵州丰茂物流	运营车辆未按规定制作运输危险货物运单	罚款	0.20	专项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内部调查整改；2、加强业务培训；3、加强内核监管与考核。
12	2025 年 1 月 17 日	息烽县应急管理局	贵州丰茂物流	公司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对车辆卸车作业过程管理缺失、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罚款	30	专项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灼伤事故的整改报告
13	2023 年 6 月 27 日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晶合	运输途中车载智能视频装置处于离线状态无法正常使用	罚款	0.05	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	检查和调整车载硬件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原因/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情况说明	公司的整改措施
							违法违规情形	
14	2024 年 4 月 25 日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晶合	未按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罚款	0.05	最低处罚标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检查和调整监控硬件

注：2025 年 10 月 23 日，慧想云受到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相关处罚，已于公转书中补充披露：

“

序号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						
4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慧想云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罚款	5.0
5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	慧想云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罚款	1.0
.....						

4、慧想云，2021 年 9 月 26 日，员工卢某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8 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

相关主管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慧想云作出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慧想云已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系针对个人罚款但未及时缴纳，主管机构本次给予慧想云处罚，公司对此类涉及到个人的事项已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自行缴纳，属于第 88 条最低罚款额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通过对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慧想云，2021 年 9 月 26 日，员工卢某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9 条的规定，给予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

相关主管机构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慧想云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核查，慧想云已缴纳上述罚款，该处罚系针对个人罚款但未及时缴纳，主管机构本次给予慧想云处罚，公司对此类涉及到个人的事项已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并自行缴纳，属于第 89 条最低罚款额度，未造成严重后果，且通过对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第 3 项，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例等对何俊进行了处罚，何俊相关行为属于违反法律的情形。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裁定本次适用条件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一项，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裁定属于情节较轻的规定。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第 12 项，息烽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条例等对贵州丰茂物流进行了处罚，贵州丰茂物流相关行为属于违反法律的情形。息烽县应急管理局已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息）应急告[2024]14-7 号）说明“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息烽县应急管理局罚款亦按照一般生产事故裁定，且公司已经取得了息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此项处罚的专项说明“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 95 项规定，该处罚为 A 类处罚事项，为“情节轻微类型，该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综上，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第 3 项和第 12 项外，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主要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及《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等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该等规定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根据该等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有关主管部门的说明文件或相关规定，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是否反映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存在缺陷，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

件，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丰茂供应链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就相关处罚事项已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就主要的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优化系统管理，加强岗位责任管理以及内部处罚和学习的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材料。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和标准规范，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按照该等规定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和从业人员管理，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公司通过该等内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等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针对其他涉及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业务，公司亦制定了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并在日常业务管理和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等制度文件执行。

基于上述，由于公司下属企业车辆、人员较多，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多项行政处罚，但是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安全运输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业务主要依靠自有车辆开展。道路运输过程中可能面临路况、车况、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若公司在开展运输业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如果公司未来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将面临赔偿损失或受到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了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合同，了解各产品的业务模式，确定经营活动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收付款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主要供应链贸易服务业务的上下游进行访谈，实施细节测试，抽取样本核查与收入采购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认业务真实性，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确认资金流向与贸易业务实际相符；查阅供应链金融相关规定，获取并查阅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贷款合同、保理业务合同。

2、访谈了公司主要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和后续安全管理措施；取得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涉及的材料和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材料；查阅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外部法律及规章制度，了解危险品业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有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管理制度》、《罐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按规定要求完善的安全生产条件，执行安全生产操作的规程，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查阅与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解危险品和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贸易、运输、储存等业务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文件，并查阅公司业务开展期间的业务合同确认资质能覆盖业务开展期间。

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期后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实物流、资金流和物流与业务实际相符，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票据套利等行为；公司供应链业务中，以真

实物流流转为核心，聚焦货源匹配与交付履约，收付款政策与实际周期无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无较大差异，不涉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和开展金融或类金融活动。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根据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依据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优化系统管理，加强岗位责任管理以及内部处罚和学习的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在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丰茂供应链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与主营业务相关资质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公司已针对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临近届满作出续期安排，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运输、销售等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公司就主要的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优化系统管理，加强岗位责任管理以及内部处罚和学习的措施，并提交了整改材料。公司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管理、罐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安全管理等的较为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8 名机构股东，其中，高新丰茂为实际控制人谢明浩控制的企业，2021 年以所持安捷丰茂 60%的股权换股入股公司，高新丰茂股东中徐鹏认缴了 53.78%的股份但未实际出资；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为持股平台。

请公司：（1）结合换股的背景、原因、评估依据及徐鹏的个人简历等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新丰茂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评估过程的审慎性、合理性，徐鹏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后续实缴计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换股的背景、原因、评估依据及徐鹏的个人简历等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高新丰茂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评估过程的审慎性、合理性，徐鹏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后续实缴计划；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换股的背景、原因、评估依据及徐鹏的个人简历等情况，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审议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股东	股权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价格(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18.12	设立	1,000.00	/	/	谢明浩	公司设立	股东决定	1.00	原始出资	设立时未实缴,于2019.6完成实缴货币出资	个人自有资金	否
2	2019.1	第一次股权转让	112.40	谢明浩	高新丰茂	谢明浩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决定	0	公司刚设立,未实缴,无资产,零对价	尚未实缴出资且高新丰茂为谢明浩控制的企业,故实际未支付对价	/	否
						高新丰茂							
3	2019.3	第二次股权转让	887.60	谢明浩	丰茂正华	丰茂正华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会决议	0	公司刚设立,未实缴,无资产,零对价	尚未实缴出资且丰茂正华为谢明浩控制的企业,故实际未支付对价	/	否
						高新丰茂							
4	2019.5	第三次股权转让	112.40	高新丰茂	谢明浩	谢明浩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股东会决议	0	公司刚设立,未实缴,无资产,零对价	尚未实缴出资且高新丰茂、丰茂正华为谢明浩控制的企业,故实际未支付对价	/	否
			887.60	丰茂正华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股东	股权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价格（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2019.5	第一次增资	126.63	/	工信基金	谢明浩	引进外部投资人	股东会决议	11.85	经协商按照公司投前 1.18 亿元估值作价增资	已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基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否
						工信基金							
6	2020.8	第二次增资	364.22	/	聚曜创能	谢明浩	公司持股平台增资	股东会决议	4.72	经协商按照公司净资产作价增资	已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	否
						聚曜创能							
						工信基金							
7	2021.10	第三次增资	168.70	/	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	谢明浩	引进外部投资人	股东会决议	25.49	经协商按照公司投前 3.8 亿元估值作价增资	已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基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自然人个人自	否
						聚曜创能							
						工信基金							
						丰厚智源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股东	股权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价格（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小企业基金						有资金	
						吴智勇							
8	2021.11	第四次增资	153.84	/	高新丰茂	谢明浩	为避免同业竞争，拓展产业链，进行同一控制企业股权重组	股东会决议	25.49	以公司投前估值4.23亿元计算，以高新丰茂所持安捷丰茂60%股权评估作价增资	已完成非货币实缴出资	/	否
						聚曜创能							
						高新丰茂							
						工信基金							
						丰厚智源							
						中小企业基金							
						吴智勇							
9	2021.12	第五次增	164.85	/	创新赋能	谢明浩	引进外部投	股东会	30.33	经协商按	已完成货币实	基金	否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股东	股权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价格（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资				聚曜创能	资人	决议		照公司投前 5.5 亿元估值作价增资	缴出资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创新赋能							
						高新丰茂							
						工信基金							
						丰厚智源							
						中小企业基金							
						吴智勇							
10	2022.4	第四次股权转让	63.3150	工信基金	谢明浩	谢明浩	主动回购股权	股东会决议	15.19	按照协议约定（投资本金+投资期间按照 10%（单利）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	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自有资金	否
						聚曜创能							
						创新赋能							
						高新丰茂							
						中小企业基金							
						丰厚智源							
						工信基金							
						吴智勇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获取股权/股份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股东	股权变动原因	审议程序	价格（元/每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1	2023.8	第六次增资	56.42	/	贵州丰恒、丰茂润泽	谢明浩	股权激励	股东会决议	24.26	经协商按照最近一次融资估值8折	已完成货币实缴出资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	否
						聚曜创能							
						创新赋能							
						高新丰茂							
						丰厚智源							
						中小企业基金							
						工信基金							
						贵州丰恒							
						丰茂润泽							
						吴智勇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已按照约定支付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高新丰茂“换股”的具体情况

①本次换股的背景、原因

2021 年初，高新丰茂持有安捷丰茂 60%股权，高新丰茂为安捷丰茂的控股股东。安捷丰茂主要从事普通货物贸易等业务，与丰茂东投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考虑将其持有的安捷丰茂 60%股权转让给丰茂东投。经协商，各方同意采取高新丰茂以其所持安捷丰茂 60%股权作价向丰茂东投进行增资的方案。

②作价依据

安捷丰茂在 2020 年增资时曾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82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捷丰茂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7.01 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考虑到该报告有效期届满时间较短，各方经协商同意在评估结果增加评估基准日至换股期间内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追加实缴出资导致安捷丰茂净资产价值增加部分，计算方式如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4,357.01 万元）+2021 年 1 月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新增投资金额（2,178.50 万元）]*60%=3,921.30 万元。

鉴于在本次增资中安捷丰茂 60%股权当时作价基础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谨慎起见，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捷丰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28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捷丰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538 万元。据此，安捷丰茂 6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3,922.80 万元，高于 2021 年增资时安捷丰茂 60%股权作价 3,921.30 万元，高新丰茂实缴出资金额实际高于认缴出资金额。

③高新丰茂股东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前，高新丰茂的股东为自然人谢明浩、徐鹏。徐鹏于 2021 年 11 月以增资方式取得高新丰茂 53.7832%股权，对应高新丰茂 82.74 万元

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徐鹏简历如下：

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从事非公务员行政事务；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高新丰茂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广西丰茂天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丰茂东投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广西丰茂天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丰茂供应链董事、副总经理。

由于徐鹏为丰茂供应链的联合创始人，本次高新丰茂的增资和换股为对徐鹏历史服务认可的设置，未设立未来业绩与服务年限考核。

高新丰茂为通过换股的方式获得丰茂东投的股权，徐鹏以 1 元/股的价格增资高新丰茂，实际以 82.74 万元间接取得了丰茂东投 82.74 万股股权，实际构成了股权激励相关安排。本次激励价格参考 2021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25.49 元/股，于 2021 年一次性确定股份支付金额 20,263,026 元。

2、高新丰茂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评估过程的审慎性、合理性，徐鹏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后续实缴计划

（1）高新丰茂股权评估的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评估过程的审慎性、合理性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280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最终结论为收益法。该评估方法运用的收益法模型及参数选择如下：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加上企业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价值，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基础模式；（2）预期收益；（3）预测期的确定；（4）收益期；（5）企业自由现金流量；（6）折现率；（7）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在评估假设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时，最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经收益法评估，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5.762.33 万元，评估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捌万元整（RMB6.538.00 万元），增值额为 775.67 万元，增值率为 13.46%。

本次评估方法、参数选择合理，评估过程审慎，评估价值公允。

（2）徐鹏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及后续实缴计划

徐鹏目前尚未实缴出资是因为出资金额较大，个人尚有其他投资计划安排，考虑在个人资金相对充裕时逐步完成实缴出资。但是，其个人名下有存款、不动产等资产，如因监管机构要求，将通过自有、自筹或不动产出售/抵押等合法途径筹集资金完成实缴出资。

3、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价格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本回复“《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一）/”部分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价格	价格差异情况	原因
第一次股权转让	0	不存在差异	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尚未实缴出资且股权转让方或受让方均为谢明浩或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未支付对价
第一次股权转让	0		
第三次股权转让	0		
第四次股权转让	15.19	和与工信基金增资价格 11.85 元 本金存在差异	按照协议约定，基于投资本金+投资期间按照 10%（单利）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系谢明浩按照天使轮投资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为协商一致结果，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3 个持股平台：

序号	入股时间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元/公司 1 元出资额）	实施方式
1	2020 年 8 月	聚曜创能	4.72	新设并向公司进行增资
2	2022 年 5 月	贵州丰恒	24.26	新设并向公司进行增资

序号	入股时间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元/公司 1 元出资额）	实施方式
3	2022 年 5 月	丰茂润泽	24.26	新设并向公司进行增资

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作出实施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于 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持股平台增资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

1、聚曜创能

（1）聚曜创能投资公司的合伙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01	0.0000
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877.00	50.98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331.80	19.29
4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158.00	9.18
5	刘盛发	有限合伙人	101.80	5.92
6	汪星	有限合伙人	101.80	5.92
7	罗洪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81
8	罗东东	有限合伙人	50.00	2.91
合计			1,720.40	100.00

在聚曜创能入股丰茂东投时，上述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

（2）聚曜创能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对应股份价格
1	刘盛发	2023 年 9 月受让陈建华 4.71%的股权，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处理
2	徐鹏	2023 年 10 月受让汪星 4.84%的股权，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处理
3	杨珂	2023 年 10 月受让汪星 1.08%的股权，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处理
4	谢明浩	2025 年 9 月受让陈建华 2.23%的股权，价格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处理

2023 年 10 月，杨珂基于个人投资意愿，经协商受让汪星所持财产份额加入聚曜创能。汪星、陈建华已自公司离职。杨珂就职于贵州乾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聚曜创能现有合伙人及出资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聚曜创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是	38.45	2.23
2	徐鹏	有限合伙人	是	960.26	55.82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是	331.80	19.29
4	刘盛发	有限合伙人	是	182.91	10.63
5	罗洪艳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0	5.81
6	陈建华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8.45	2.23
7	罗东东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	2.91
8	杨珂	有限合伙人	否	18.54	1.08
合计				1,720.40	100.00

注：本次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已同步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聚曜创能合伙人出资或份额转让价款主要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借款。经访谈聚曜创能现有合伙人及相关出借人，聚曜创能现有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平台的相关管理

聚曜创能不存在业绩、服务年限考核、合伙份额转让的特别约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主要约定如下：

禁售期约定	无
利润分配、 亏损分担方式	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或分担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

	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合伙份额转让	无，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根据聚曜创能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变动有关资料及对聚曜创能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聚曜创能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由相关方友好协商进行，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贵州丰恒

（1）贵州丰恒投资公司的合伙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3	0.39
2	吴拥军	有限合伙人	220.00	28.47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132.00	17.08
4	肖嵩	有限合伙人	100.09	12.95
5	吴振惠	有限合伙人	60.66	7.85
6	唐淑芬	有限合伙人	30.33	3.92
7	余伟	有限合伙人	30.33	3.92
8	杨少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3.88
9	谭庆成	有限合伙人	30.00	3.88
10	林瑜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2.59
11	包涵	有限合伙人	15.00	1.94
12	杨骐铭	有限合伙人	15.00	1.94
13	程汀汀	有限合伙人	10.01	1.30
14	欧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29
15	何嘉伟	有限合伙人	9.10	1.18
16	韦锋崎	有限合伙人	8.00	1.04
17	韦栋文	有限合伙人	8.00	1.03
18	韦泉	有限合伙人	8.00	1.03
19	李宏	有限合伙人	6.07	0.78
20	蒋璐璐	有限合伙人	6.07	0.78
21	李声琴	有限合伙人	6.07	0.78
22	邓金凤	有限合伙人	6.00	0.78
23	黄金登	有限合伙人	3.03	0.3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赵晓虎	有限合伙人	3.03	0.39
25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39
合计			772.83	100.00

(2) 丰恒企业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对应公司股份价格
1	谢明浩	2024年3月受让赵晓虎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吴拥军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2024年9月受让唐淑芬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2024年11月受让吴振惠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赵晓虎、唐淑芬在离职后基于个人意愿经友好协商退伙；吴拥军、吴振惠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受让方均为谢明浩。

(3) 贵州丰恒现有合伙人及其出资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贵州丰恒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146.40	18.94
2	吴拥军	有限合伙人	是	120.00	15.53
3	何俊	有限合伙人	是	132.00	17.08
4	肖嵩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9	12.95
5	吴振惠	有限合伙人	是	50.66	6.56
6	余伟	有限合伙人	是	30.33	3.92
7	杨少友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	3.88
8	谭庆成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	3.88
9	林瑜炜	有限合伙人	是	20.00	2.59
10	包涵	有限合伙人	是	15.00	1.94
11	杨骐铭	有限合伙人	是	15.00	1.94
12	程汀汀	有限合伙人	是	10.01	1.30
13	欧志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1.29
14	何嘉伟	有限合伙人	是	9.10	1.18
15	韦锋崎	有限合伙人	是	8.00	1.04
16	韦栋文	有限合伙人	是	8.00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韦泉	有限合伙人	是	8.00	1.03
18	李宏	有限合伙人	是	6.07	0.78
19	蒋璐璐	有限合伙人	是	6.07	0.78
20	李声琴	有限合伙人	是	6.07	0.78
21	邓金凤	有限合伙人	是	6.00	0.78
22	黄金登	有限合伙人	是	3.03	0.39
23	黄海霞	有限合伙人	是	3.00	0.39
合计				772.83	100.00

贵州丰恒的合伙人在取得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出资或份额转让价款主要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括借款，经访谈现有合伙人及相关出借人，确认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平台的相关管理

持股平台的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管理方式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签订时需系公司的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综合考虑员工的岗位级别、考评等级、贡献度、任职年限等指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长提名人员和授予股份数量（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含工勤人员）），由股东会进行最终确认。
禁售期约定	禁售期未明确约定，按《公司法》及上市后有关规定执行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获得的任何收入，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后由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为合伙企业的后续运营而留存、或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或支出。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入伙	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二）用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资金； （三）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合伙企业的风险，愿意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义务； （四）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条件。
员工负面退出情形及回购价格	1.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员工严重失职、渎职的；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员工存在其他经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P=M+M*X*T$ 注：P为回购价格；M为员工缴付的认购股份金额；X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T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2022年7月1日后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员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日作为初始投资日)至回购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员工非负面退出情形及回购价格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P=M+M*5\%*T$ 注：P为回购价格；M为员工缴付的认购股份金额；T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202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2022年7月1日后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员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日作为初始投资日)至回购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合伙份额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可任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 目标公司上市前，合伙人对其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且受让方承担该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后才生效，合伙权益的收益根据目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公司上市前，如员工发生任一负面退出情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并由其或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收该员工合伙企业份额。 公司上市后的退出安排：（一）若公司已上市且法定锁定期届满，员工需变现退出（含离职情形）的，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将其持有的已解锁持股平台份额，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出售，员工在持股平台办理退伙手续；（二）其它未说明的情形，由公司具体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三）为免疑义，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和本持股计划存在不一致或任何冲突的，则应以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而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存在相关规定的，则应以本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根据贵州丰恒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变动有关资料及对贵州丰恒全体合伙人的访谈，贵州丰恒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由相关方按照上述管理要求，经友好协商进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约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丰茂润泽

（1）丰茂润泽投资公司的合伙人及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3	0.51
2	王家祥	有限合伙人	69.98	11.74
3	刘浩靖	有限合伙人	60.02	10.07
4	徐立靖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7
5	高树凤	有限合伙人	50.00	8.39
6	徐安才	有限合伙人	50.00	8.39
7	唐思思	有限合伙人	35.00	5.87
8	贺泽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5.03
9	罗应东	有限合伙人	30.00	5.03
10	张黎	有限合伙人	30.00	5.03
11	肖胜凤	有限合伙人	24.00	4.03
12	刘高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
13	李帮飞	有限合伙人	20.00	3.36
14	包薇	有限合伙人	16.68	2.80
15	李坤	有限合伙人	15.01	2.52
16	代梦琪	有限合伙人	15.01	2.52
17	任国锌	有限合伙人	15.00	2.52
18	米宁	有限合伙人	10.00	1.68
19	郑泽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68
20	吴恒	有限合伙人	8.00	1.34
21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6.13	1.03
22	刘美	有限合伙人	6.07	1.02
23	吴昆贤	有限合伙人	6.07	1.02
24	黄春兰	有限合伙人	6.07	1.02
合计			596.07	100.00

（2）丰茂润泽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对应公司股份价格
1	谢明浩	2023 年 12 月受让王家祥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2024 年 6 月受让吴恒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价格进行回购

王家祥、吴恒基于个人意愿经友好协商退伙，受让方均为谢明浩

（3）现有出资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丰茂润泽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是否为公司员工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明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81.02	13.59
2	刘浩靖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60.02	10.07
3	徐立靖	有限合伙人	是	60.00	10.07
4	高树凤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	8.39
5	徐安才	有限合伙人	是	50.00	8.39
6	唐思思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5.00	5.87
7	贺泽森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	5.03
8	罗应东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	5.03
9	张黎	有限合伙人	是	30.00	5.03
10	肖胜凤	有限合伙人	是	24.00	4.03
11	刘高明	有限合伙人	是	20.00	3.36
12	李帮飞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0.00	3.36
13	包薇	有限合伙人	是	16.68	2.80
14	李坤	有限合伙人	是	15.01	2.52
15	代梦琪	有限合伙人	是	15.01	2.52
16	任国铎	有限合伙人	是	15.00	2.52
17	米宁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1.68
18	郑泽梅	有限合伙人	是	10.00	1.68
19	王家华	有限合伙人	是	6.13	1.03
20	刘美	有限合伙人	是	6.07	1.02
21	吴昆贤	有限合伙人	是	6.07	1.02
22	黄春兰	有限合伙人	是	6.07	1.02
合计				596.07	100.00

丰茂润泽的合伙人在取得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丰茂润泽合伙人出资或份额转让价款为合伙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包括借款，经访谈丰茂润泽现有合伙人及相关出借人，丰茂润泽现有合伙人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平台的相关管理

持股平台的主要管理要求如下：

管理方式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签订时需系公司的员工并签订劳动合同，并综合考虑员工的岗位级别、考评等级、贡献度、任职年限等指标，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长提名人员和授予股份数量（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含工勤人员）），由股东会进行最终确认。
禁售期约定	禁售期未明确约定，按《公司法》及上市后有关规定执行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获得的任何收入，可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后由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为合伙企业的后续运营而留存、或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或支出。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时，如果出现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入伙	后续有限合伙人入伙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二）用于合伙企业的出资必须为本人合法拥有的资金； （三）充分认知并愿意承担合伙企业的风险，愿意承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义务； （四）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条件。
员工负面退出情形及回购价格	1.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员工严重失职、渎职的； 4.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6.员工存在其他经公司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 $P=M+M \times X \times T$ 注：P为回购价格；M为员工缴付的认购股份金额；X为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T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员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日作为初始投资日)至回购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员工非负面退出情形及回购价格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4.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P=M+M \times 5\% \times T$ 注：P为回购价格；M为员工缴付的认购股份金额；T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为初始投资日，员工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后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的，以员工实际缴纳认购股份价款日作为初始投资日)至回购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合伙份额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可任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

	的合伙权益。 目标公司上市前，合伙人对其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转让，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且受让方承担该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并受本协议约束后才生效，合伙权益的收益根据目标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公司上市前，如员工发生任一负面退出情形或非负面退出情形，普通合伙人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并由其或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收该员工合伙企业份额。 公司上市后的退出安排：（一）若公司已上市且法定锁定期届满，员工需变现退出（含离职情形）的，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将其持有的已解锁持股平台份额，由持股平台统一在二级市场出售，员工在持股平台办理退伙手续；（二）其它未说明的情形，由公司具体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三）为免疑义，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和本持股计划存在不一致或任何冲突的，则应以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而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存在相关规定的，则应以本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

根据丰茂润泽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变动有关资料及对丰茂润泽全体合伙人的访谈，丰茂润泽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由相关方按照上述管理要求，经友好协商进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的规定/约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4.89	74.67	74.67

（2）计算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事项	授予日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公允价格（元/股）	入股价格（元/股）	授予份额（万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摊销月份
2022年度员工持股平台（丰茂润泽与贵州丰恒）增资入股	2022年5月	以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作为确认认购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30.33	24.26	56.4174	342.23	55个月

丰茂润泽与贵州丰恒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2年5月，丰茂润泽与贵州丰恒与公司员工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根据各期激励协议约定，股份支付分摊期为获取服务至上市前。根据管理层原预计2026年12月IPO上市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签订日期，分摊期从2022年6月至2026年12月，共55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授予任何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2022年员工持股平台尚在锁定期内按期分摊额。

本次贵州丰恒和丰茂润泽入股价为2021年12月投资投后估值的8折，即24.264元/股，则公允价格为30.33元/股。股份支付金额为342.23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4月分别摊销74.67万元、74.67万元及24.8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十四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二）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

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

关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2)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以及《贵州丰恒合伙协议》、《丰茂润泽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①服务期限:为更好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进行利益绑定及管理,本持股计划的授予不以业绩考核为授予条件;

②法定锁定期: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成功,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成功上市”)后,遵循届时法定锁定期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成功上市后,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受限于公司董事会届时的

锁定安排，在规定期限内予以锁定。上市后锁定期的截止日，应不得早于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所适用的法定及承诺锁定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股平台作为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将遵守《公司法》一年限售规定。

③公司上市前的退出时间：非负面退出员工（员工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为对合伙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合法监护人）或负面退出员工，应当配合 GP 或 GP 指定的第三方于 GP 向退出员工发出终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持股平台工商股权变更；GP 或 GP 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持股平台工商股权变更完成后的 60 日内，按照本计划规定，支付回收该员工取得合伙份额的回购价款；

根据上述约定，股份支付分摊期为获取服务至上市前。根据管理层原预计 2026 年 12 月 IPO 上市以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签订日期，分摊期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共 55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的要求，公司按照《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约定的法定锁定期确定摊销期限，并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入股时的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将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摊销计入损益，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

3、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14.12	42.36	42.36
销售费用	10.77	32.31	32.31
合计	24.89	74.67	74.67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4.67 万元、74.67 万元及 24.89

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需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进行分摊，公司根据相关受益对象的岗位将相关股份支付分别计入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及员工股权激励名单，激励对象均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性质，以授予日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之间的差额与授予股权激励份额的乘积，确认为股份支付，并根据上表的摊销期间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分期计入公司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同时确认为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和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有关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决议文件、缴款凭证及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确认历次增资及股权定价依据；获取和查阅高新丰茂“换股”的程序文件、徐鹏简历及访谈谢明浩和徐鹏，确认程序合规、定价合理，查阅评估报告并对比同期入股价，确认具体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合理性。

2、获取和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份份额转让协议及完税凭证平台缴款凭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授予协议等材料，确认合伙人身份合格及变动复核管理机制；获取和查阅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确认持股平台中员工的身份；获取现有间接股东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访谈平台合伙人和相关资金出借人，明确资金为借款，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纠纷情形；查阅董事（不含外部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 3 个月资金流水，确认出资来源；

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股权清晰的承诺函；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确认公司穿透人数。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异常入股，已按照约定支付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高新丰茂股权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增值合理、评估过程审慎合理。

2、在各持股平台投资公司时，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后续因个人原因经协商退出持股平台，已离职人员和非员工人员均以做了穿透计算，总人数未超 200 人；各持股平台的现有合伙人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

金包括借款，经访谈各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及相关出借人，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相关约定及管理机制，不存在纠纷争议。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议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谢明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0.00	49.15%	2018.12	公司设立	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表、承诺函	否
2.				63.32	3.11%	2022.4	受让股权	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已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核查转让价款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表、承诺函	否
3.			间接持股（聚曜创能）	0.00002	0.000001%	2020.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4.				8.14	0.40%	2025.10	受让财产份额	核查本次财产份额涉及	已取得份额转让价款支	已核查份额转让价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付凭证，受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款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5.			间接持股（高新丰茂）	71.10	3.49%	2011.11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换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高新丰茂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文件	已取得本次增资（换股）涉及的股权评估报告、安捷丰茂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	访谈高新丰茂现有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6.			间接持股（贵州丰恒）	0.13	0.01%	2023.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贵州丰恒工商登记资料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7.							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6.03（多次累计）	0.30%	2025.3	受让财产份额	核查历次财产份额涉及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贵州丰恒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已核查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间接持股（丰茂润泽）	0.13	0.01%	2023.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丰茂润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8.				19.78	0.97%	2024.8	多次受让财产份额	核查历次财产份额涉及的份额转让	已取得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	已核查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前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丰茂润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后3个月银行流水	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10.	吴智勇	董事	直接持股	11.76	0.58%	2021.10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表、承诺函	否
11.	徐鹏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聚曜创能）	185.67	9.13%	2020.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17.63	0.87%	2023.11	受让财产	核查本次财	已取得份额	已核查份	访谈持股平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份额	产份额涉及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额 转 让 价 款 支 付 前 后 3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台 现 有 全 体 合 伙 人 并 取 得 其 签 署 的 访 谈 记 录	
			间接持股（高新丰茂）	82.74	4.07%	2011.11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换股）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高新丰茂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等文件	已取得本次增资（换股）涉及的股权评估报告、安捷丰茂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	访谈高新丰茂现有股东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12.	罗洪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聚曜创能）	21.18	1.04%	2020.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聚曜创能工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 核 查 实 缴 出 资 银 行 卡 支 付 前 后 3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商 登 记 资 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13.	何俊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聚曜创能）	70.24	3.45%	2020.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 核 查 实 缴 出 资 银 行 卡 支 付 前 后 3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14.			间接持股（贵州丰恒）	5.44	0.27%	2023.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贵州丰恒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 核 查 实 缴 出 资 银 行 卡 支 付 前 后 3 个 月 银 行 流 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15.	刘盛发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聚曜创能）	21.55	1.06%	2020.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	已 核 查 实 缴 出 资 银 行 卡 支 付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股东会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16.				17.17	0.84%	2023.10	受让财产份额	核查本次财产份额涉及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聚曜创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双方已经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已核查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17.	黄春兰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丰茂润泽）	0.25	0.01%	2023.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丰茂润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序号	被核查对象	职务/类型	持股方式及持股平台	直接或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股份的工商登记时间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核查情况	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8.	蒋璐璐	监事	间接持股（贵州丰恒）	0.25	0.01%	2023.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贵州丰恒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19.	吴昆贤	监事	间接持股（丰茂润泽）	0.25	0.01%	2023.8	公司增资	核查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丰茂润泽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	已取得实缴出资支付凭证，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已核查实缴出资银行卡支付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访谈持股平台现有全体合伙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	否

经核查，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公司股份出资来源于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经进一步访谈有关资金出借方或还款方，该等借款、还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出借方或还款方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5 修订）》规定，“……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本指引所称‘持股平台’是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因此，本次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总体原则如下：

股东类型	是否仅投资丰茂供应链	是否穿透	穿透计算范围
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
法人股东/合伙企业	是（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否	目前仍在职工合计视为 1 人，离职员工另外单独计算
	是（非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是	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非专项投资于丰茂供应链的投资机构、已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基金
已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股权基金（以下简称已备案私募基金）	不适用	否	视为 1 名股东

基于上述原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人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计算人数)
1	谢明浩	自然人	/	1
2	聚曜创能	持股平台	是	6
3	创新赋能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4	高新丰茂	持股平台	是	1
5	丰厚智源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6	中小企业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7	工信基金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否	1
8	丰恒企业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是	1
9	丰茂润泽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是	4
10	吴智勇	自然人	/	1
合计				18

注：在聚曜创能、贵州丰恒及丰茂润泽取得丰茂东投股权时，该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在公司任职。

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 18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股份支付协议的关键条款；

（2）结合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数据，确认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3）了解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评估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

（4）复核公司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准确性；

（5）抽样检查激励对象的工作性质及归属部门是否与所归集的费用类别相符，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检查激励对象的工作日程安排，并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等外部投资者均签订了对赌协议，清理后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经全面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人工信基金（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人）、中小企业基金、丰厚智源、吴智勇（与中小企业基金、丰厚智源以下合称为 A 轮投资人）、创新赋能（以下简称 A+轮投资人）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曜创能之间的特殊投资约定。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	谢明浩	回购触发条件	天使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简称“回购权利人”或“被回购方”）	在回购权利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为免疑义，该期间被回购方股权/股份发生转让的，受让人自动获得所受让股权/股份部分对应的该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完成合格上市（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则任一被回购方有权要求谢明浩按照约定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回购/受让该被回购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赎回股份”或“股份回购”）。 “合格上市”是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公司股东（大）会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并购重组、收购等方式实现上市，但不包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左述“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尽管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回购事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完成合格上市，在本次挂牌申报及审核过程中不会被触发。即便被触发，如本题“（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
		回购价格 ¹	天使轮投资人	1500 万元 ² *受让比例*(1+12%*N/365)一天使轮投资人入股期间从丰茂东投获得的现金红利*受让或赎回比例。（N 代表天使轮投资人持有丰茂东投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天使轮投资人投资款汇入丰茂东投银行专用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天使轮投资人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	
			A 轮投资人	本轮投资方为获得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赎回比例*(1+12%*N/365)一本轮投资方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赎回比例。（N 代表本轮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本轮投资方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轮投资方收到所有赎回价款（包括利息及罚息）之日结束,赎回比例指本轮投资方要求赎回	

¹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回购情形触发时，回购价格（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含逾期支付利息）与各回购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人在“天使轮投资协议”“A 轮增资扩股协议”“A+轮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约定一致。因此，本表按照各轮投资协议约定的各轮投资人适用的回购价格、回购安排条款分别列示。

² 2022 年 4 月，谢明浩已经受让天使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50%，该投资款金额已相应变更为 750 万元。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的股权除以本轮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比值)。	响”回复,回购方谢明浩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左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清理的条款:(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
			A+轮投资人	本轮投资方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赎回比例*(1+12%*N/365)一本轮投资方入股期间从标的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赎回比例。(N代表本轮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本轮投资方投资款汇入标的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本轮投资方收到所有赎回价款(包括利息及罚息)之日结束,赎回比例指本轮投资方要求赎回的股权除以本轮投资方所持全部股权的比值)。	
		回购安排	天使轮投资人	当9.1-9.3条款中所述的触发受让乙方投资的条件成立,并且拥有受让选择权的一方(投资满三年以前为甲方,投资满三年后为乙方,丙方出现重大经营缺陷时为乙方)要求执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受让条款时,被要求方(投资满三年以前为乙方,投资满三年后为甲方,丙方出现重大经营缺陷时为甲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股权受让通知书送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回应。股权的受让或赎回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应在股权受让通知书送达被要求方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的,每超过一天,违约方除支付受让价款以外,还应按该次股权受让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受让价款金额,以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利息。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轮投资人	当9.1-9.2条款中所述的触发受让/赎回本轮投资方投资的条件成立,并且本轮3投资方要求执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受让/赎回条款时,被要求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回应。股权的受让或赎回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应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被要求方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的,每超过一天,违约方除支付受让/赎回价款以外,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还应按该次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受让/赎回价款金额，以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利息。 9.4 本轮投资方在收到赎回义务人支付的全部股权受让/赎回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5 各方同意,相关方因本协议第九条及其他协议所述的任一交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及赎回股权交易时,相关方均应立即通知丙方拟议交易的内容，丙方应在收到该等内容后立即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均有权优先于前轮投资方（1）向相关受让方出让其所持股权，和/或（2）要求相关方赎回其所持股权（依适用）。	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基于上述，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A+轮投资人	当触发受让/赎回本轮投资方投资的条件成立，并且本轮投资方要求执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受让/赎回条款时，被要求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回应。股权的受让或赎回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应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被要求方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的，每超过一天，违约方除支付受让/赎回价款以外，还应按该次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受让/赎回价款金额，以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利息。 本轮投资方在收到赎回义务人支付的全部股权受让/赎回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相关方因有关协议所述的任一交易发生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转让及赎回股权交易时，相关方均应立即通知丙方一拟议交易的内容丙方一应在收到该等内容后立即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投资方，本轮投资方均有权优先于前轮投资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方（1）向相关受让方出让其所持股权，和/或（2）要求相关方赎回其所持股权（依适用）。	
“股权转让限制”	谢明浩	股权转让限制	天使轮投资人	投资完成后，公司在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天使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持股被赎回前，未经天使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谢明浩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除天使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员工激励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若基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需要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新的投资方时，在征得天使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也可不受上述限制。	左述“股权转让限制”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聚曜创能股权转让限制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属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属于优先清算权、
	谢明浩、聚曜创能		A 轮投资人	投资完成后，在公司上市或 A 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持股被赎回前，未经 A 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谢明浩及聚曜创能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统称“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除 A 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员工激励除外）。 上述约定的直接或间接处置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处置，及通过处置公司股东之权益的方式达到间接处置公司股权之目的以及其他类似安排。 若基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需要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新的投资方时，在征得 A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也可不受上述限制。	
			A+轮投资人	投资完成后，在公司上市或 A+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持股被赎回前，未经 A+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谢明浩及聚曜创能不得直接或间接出售或转让、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统称“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除 A+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员工激励除外）。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上述约定的直接或间接处置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处置，及通过处置公司股东之权益的方式达到间接处置公司股权之目的以及其他类似安排。 投资完成后，谢明浩及聚曜创能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A+轮投资人享有按照行使优先受让权的 A+轮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受让该等股权的权利。 若基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需要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新的投资方时，在征得A+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也可不受上述限制。	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会导致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谢明浩	优先受让权	天使轮投资人	投资完成后，谢明浩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天使轮投资人享有优先受让权。	左述“优先受让权”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聚曜创能与投资人之间约定优先受让权，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属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
	谢明浩、聚曜创能		A 轮投资人	投资完成后，谢明浩及聚曜创能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A 轮投资人享有按照行使优先受让权的 A 轮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受让该等股权的权利。	
			A+轮投资人	谢明浩及聚曜创能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A+轮投资人享有按照行使优先受让权的 A+轮投资人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受让该等股权的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分派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属于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会导致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谢明浩	共同出售权	天使轮投资人	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天使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天使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谢明浩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除天使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员工激励除外）。若天使轮投资人同意谢明浩向谢明浩、天使轮投资人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谢明浩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天使轮投资人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天使轮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于谢明浩向受让方出售天使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谢明浩应保证受让方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天使轮投资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若基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需要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新的投资方时，在征得天使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也可不受上述限制。	左述“共同出售权”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聚曜创能与投资人之间约定共同出售权，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不属于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属于
	谢明浩、聚曜创能		A 轮投资人	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 A 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 A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谢明浩及聚曜创能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除 A 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员工激励除外）。若 A 轮投资人同意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 A 轮投资人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A 轮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于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向受让方出售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应保证受让方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 A 轮投资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共售权”，行使共售权的 A 轮投资人称为“共售权人”）。共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时最多可转让的公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司注册资本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该共售权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所有行权的共售权人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如果转让方违反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 A 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有义务受让该等股权。 若基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需要通过转让股权方式引入新的投资方时，在征得 A 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也可不受上述限制。	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会导致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A+轮投资人	在不违反 A+轮投资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 A+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 A+轮投资人书面同意，谢明浩及聚曜创能不得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除 A+轮投资人书面认可的员工激励除外）。若 A+轮投资人同意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 A+轮投资人拟向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在此情况下，A+轮投资人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于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向受让方出售 A+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谢明浩及聚曜创能应保证受让方按同等条件优先受让 A+轮投资人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共售权”，行使共售权的 A+轮投资人称为“共售权人”）。共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时最多可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额与下述共同出售比例的乘积（共同出售比例=该共售权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所有行权的共售权人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转让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额））。如果转让方违反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 A+轮投资人有权以相同的	基于上述，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共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有义务受让该等股权。若基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需要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新的投资方时，在征得 A+轮投资人书面同意后，也可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外，截至回复出具日，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附条件恢复特殊权利条款）为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回购权的约定，具体如下：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与效力恢复约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股 权 受 让 与 赎 回 条 款 ”	谢 明 浩	回购触发条件	天使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简称“回购权利人”或“回购方”）	回购权利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权要求谢明浩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该等约定于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或者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前一日（孰早发生之日）终止。若公司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左述“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该等约定于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或者于公司提交申请的前一日终止，除非公司未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特殊投资条款	义务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利主体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与效力恢复约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回购价格 ³	天使轮投资人	受让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1500 \text{ 万元}^4 \times \text{受让比例} \times (1 + 10\% \times N / 365)$ - 乙方投资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 * 受让比例。N 代表天使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天使轮投资人投资款汇入天使轮投资协议中 4.1 条所述银行专用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天使轮投资人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受让比例指谢明浩受让天使轮投资人的投资本金（不含利息）除以投资本金（1500 万元）的比值。	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被受理后 18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 24 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事由摘牌，则该等约定恢复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被受理后 18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 24 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事由摘牌，否则不会恢复效力。 即便被触发，如本题“（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
			A 轮投资人	受让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A \text{ 轮投资人} \text{ 为获得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text{受让比例} \times (1 + 12\% \times N / 365)$ - A 轮投资人投资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 * 受让比例。（N 代表 A 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 A 轮投资人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至 A 轮投资人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受让比例指谢明浩受让 A 轮投资人的股权除以 A 轮投资人所持全部股权的比值。		
			A+轮投资人	受让价款的计算公式为： $A+ \text{轮投资人} \text{ 为获得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 \times \text{受让比例} \times (1 + 12\% \times N / 365)$ - A+轮投资人投资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 * 受让比例。（N 代表 A+轮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 A+轮投资人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之日起开始		

³ 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回购情形触发时，回购价格（回购价款）与支付方式（含逾期支付利息）与各回购权利人与回购义务人在“天使轮投资协议”“A 轮增资扩股协议”“A+轮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约定一致。因此，各轮投资人回购价格、回购安排分别列示。

⁴ 2022 年 4 月，谢明浩已经受让天使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50%，该投资款金额已相应变更为 750 万元。

特殊 投资 条款	义务 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 利主体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与效力恢复约 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计算至 A+轮投资人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结束），受让比例指谢明浩受让 A+轮投资人的股权除以 A+轮投资人所持全部股权的比值。		
		回购 安排	天使轮投 资人	天使轮投资人要求执行所约定的受让条款时，谢明浩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股权受让通知书送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回应。股权的受让或赎回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应在股权受让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的，每超过一天，违约方除支付受让价款以外，还应按该次股权受让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受让价款金额，以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利息。天使轮投资人在收到谢明浩支付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被回购方提出回购后，被回购方有权在其自主决定的任何时点要求谢明浩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被回购方退出在内的涉及回购/退出事项在内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如配合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等）（如涉及），谢明浩应保证届时可能涉及的任何其他相关方予以同意和配合办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调整和增加的事项外，其他仍以本补充协议各方此前单独或共同签署的有关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回复，回购方谢明浩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左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清理的条款：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A 轮投资 人	A 轮投资人要求执行所约定的受让/赎回条款时，谢明浩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回应。股权的受让或赎回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应在股权受		

特殊 投资 条款	义务 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 利主体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与效力恢复约 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让/赎回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的，每超过一天，违约方除支付受让/赎回价款以外，还应按该次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受让/赎回价款金额，以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利息。A 轮投资人在收到谢明浩支付的全部股权受让/赎回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被回购方提出回购后，被回购方有权在其自主决定的任何时点要求谢明浩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被回购方退出在内的涉及回购/退出事项在内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如配合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等）（如涉及），谢明浩应保证届时可能涉及的任何其他相关方予以同意和配合办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调整和增加的事项外，其他仍以本补充协议各方此前单独或共同签署的有关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
			A+ 轮 投 资 人	A+轮投资人要求执行所约定的受让/赎回条款时，谢明浩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正式回应。股权的受让或赎回所涉及的价款支付，应在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超过上述期限的，每超过一天，违约方除支付受让/赎回价款以外，还应按该次股权受让/赎回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受让/赎回价款金额，以按日息千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利息。A+轮投资人在收到谢明浩支付的全部股权受让/赎回价款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股权转让		

特殊 投资 条款	义务 主体	类型	适用的权 利主体	具体内容	终止安排与效力恢复约 定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 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被回购方提出回购后，被回购方有权在其自主决定的任何时点要求谢明浩配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被回购方退出在内的涉及回购/退出事项在内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如配合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文件等）（如涉及），谢明浩应保证届时可能涉及的任何其他相关方予以同意和配合办理。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调整和增加的事项外，其他仍以本补充协议各方此前单独或共同签署的有关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如前文“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部分内容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和附条件恢复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关于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的约定，该等特殊投资约定未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逐条对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
一、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经核查，相关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尽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转让限制、股权受让与赎回等义务，但如本题“（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部分所述，如未来触发回购，谢明浩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	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内部

事项	具体要求	公司是否符合
	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照该等规定对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详见本题回复。
	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公司相关审批会议文件、股东调查表、回购价款支付银行回单，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其他股东等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情况等。 经核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解除等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1）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历史上签署、履行、终止、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有关协议或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2018.12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对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投资协议”）	谢明浩、工信基金、丰茂东投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等
2020.7	《贵州聚曜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聚曜创能增资扩股协议”）	谢明浩、聚曜创能、丰茂东投、工信基金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等
2021.8	《贵州丰厚智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阳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吴智勇对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扩股协议”）	谢明浩、聚曜创能、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丰茂东投、慧想云、贵州丰茂物流、湖南贵航、瑞通利源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等
2021.11	《贵州省创新赋能大数据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贵州丰茂东投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A+轮增资扩股协议”）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丰茂东投、慧想云、贵州丰茂物流、湖南贵航、瑞通利源、云南亿黔、福建创优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及增资、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业绩承诺条款、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等
2022.4	《股权转让协议》	谢明浩、工信基金	谢明浩按照天使轮投资协议约定回购工信基金所持丰茂东投 3.2005%股权
2024.2	《终止协议（一）》	谢明浩、聚曜创能、高新丰茂、工信基金	终止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等
2025.9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工信基金、丰厚智源、中小企业基金、吴智勇、创新赋能、丰茂东投、慧想云、	对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受让与赎回条款进行调整等
2025.9	《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贵州丰茂物流、湖南贵航、瑞通利源、	对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义务主体的股权受让与赎回条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云南亿黔、福建创优	款终止安排作出补充约定等

经查阅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公司相关审批会议文件、股东调查表、回购价款支付银行回单，并通过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其他股东等方式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解除情况等，除上述已披露协议文件外，丰茂供应链及其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或承诺，有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经各方签署或盖章，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2、结合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附条件恢复特殊权利条款为投资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回购权的约定。具体恢复条件为：若公司未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被受理后 18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 24 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事由摘牌，则该等约定恢复效力。

恢复后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投资人仅有权要求谢明浩承担回购义务。如本题“（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部分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不会导致出现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购条款主要包括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及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回购条款(以下统称“回购条款”)，该等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题“(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之“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部分。”

投资人有权要求谢明浩回购/受让该被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相关具体条款如下：

类型	回购触发条件	是否已经终止	触发可能性	回购义务
回购触发情形 1	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完成合格上市	未终止	距离回购触发事件发生仍有 3 年期间，目前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投资人有权要求谢明浩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约定具体详见本题“(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部分内容
回购触发情形 2	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权要求谢明浩回购其所持丰茂供应链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已于本次挂牌申请受理的前一日终止，但附带效力恢复约定： 若公司未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挂牌申请未被受理或在被受理后 18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等）或挂牌成功后 24 个月内非因合格上市事由摘牌，则恢复效力	若本次挂牌被受理后 18 个月内未通过挂牌审核，如触发回购而导致外部投资人股东要求谢明浩及其指定义务主体回购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假定按照回购协议中的回购程序，暂定最晚回购日为宽限期届满之日，即 2027 年 5 月 31 日。如本次挂牌在受理后 18 个月内完成，且挂牌成功后 24 个月内不存在非	

类型	回购触发条件	是否已经终止	触发可能性	回购义务
			因合格上市事由摘牌情况，则触发可能性较低	

（2）回购金额测算

按照回购条款约定，假设“回购触发情形 1”发生且按照回购价款支付期限为投资人支付时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测算，回购价款金额预计约为 1.9 亿元；假设“回购触发情形 2”发生且按照回购价款支付期限为投资人支付时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本次挂牌受理后 18 个月届满日）测算，回购价款金额预计约为 1.5 亿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回购方主要资产包括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款、名下不动产等。假设未来回购情形触发、投资人要求回购时，回购方将主要通过出售或质押股权、必要时出售或抵押不动产、结合个人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用于支付回购价款。

假设回购方通过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持有的股份价值可以覆盖回购价款，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最近一轮外部融资投后估值	6 亿元
投资人合计持股比例（A）	20%
回购价款（取最高金额）	1.9 亿元
回购方直接持股比例（B）	52%
支付回购价款需出售的股份比例（C）（C=回购价款/公司估值）	32%
回购方出售股份后剩余持股比例（D）（D=B-C）	20%
回购方完成回购后合计持股比例（E）（E=A+D）	40%
回购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F）	28%
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G）（G=E+F）	68%

注：近期公司与市场化投资机构洽谈，公司估值预计 8 亿元以上。谨慎起见，按照公司最近一轮外部融资估值（2021 年末投后 6 亿元）测算；上述假设、测算不包括公司未来分红、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四舍五入取值。

基于上述测算，回购方通过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受让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后，直接持股比例为 40%，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 68%，仍

可控制公司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控制权稳定。

根据谢明浩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谢明浩无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资信情况良好。此外，谢明浩亦可通过银行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房产抵押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此外，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分红亦可以抵扣届时回购资金。挂牌后，公司将视经营情况及现金流情况进行适量分红，减少届时回购所需的金额。

综上所述，如未来触发回购，回购方谢明浩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履行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设立和历次融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确认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

（2）获取谢明浩回购价款支付银行回单；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核查公司前述协议，以及访谈各股东，确认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或承诺，各股权清晰稳定，且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查阅并取得了公司历次融资协议，《终止协议（一）》、《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二）》，公司工商档案。确认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查阅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资料，访谈了解公司现有估值情况，并测算回购对公司的影响；访谈实际控制人，国资机构股东、间接股东，取得了股权清晰的承诺函；获取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检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确认其资信情况良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截至回复出具日,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和附条件恢复特殊权利条款主要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关于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包括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的约定, 相关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为公司股东, 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约定条款的义务主体, 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 除已披露协议文件外, 丰茂供应链及其任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约定或承诺, 有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经各方签署或盖章,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3) 恢复后不涉及公司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如未来触发回购,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不会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会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不会导致出现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811.92 万元、160,371.87 万元、67,490.14 万元; 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明显; 报告期内, 毛利率分别为 9.21%、8.48%、6.57%。(2) 公司与瓮福集团、参股公司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3)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以瓮福集团为主; 主要客户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4) 报告期内,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9.24%、36.83%、41.00%; 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 (1)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 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2) 结合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

售方式等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公司老客户复购率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客户粘性等说明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稳定性；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结合贸易产品类型、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优势，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瓮福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说明参股公司崇左市扶持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同公司业务关联性；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结合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下游客户存在物流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7）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8）结合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如是，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9）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

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811.92 万元、160,371.87 万元和 67,490.1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559.95 万元，其中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441.85 万元，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同比减少 881.90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购销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基础化工原料的主要生产地和需求地，制定货物采购及物流存储方案，向生产商购入相关产品后，利用自建供应链体系将相关商品销售并运输至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具体包括危化品贸易、普通货物贸易两类，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危化品贸易	38,404.31	91.32%	83,565.76	94.12%	55,107.55	94.45%
普通货物贸易	3,650.04	8.68%	5,224.33	5.88%	3,240.68	5.55%
合计	42,054.35	100.00%	88,790.09	100.00%	58,348.24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8,348.24 万元、88,790.09 万元和 42,054.3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441.85 万元，其中危化品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28,458.21 万元，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983.65 万元。

（1）危化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危化品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55,107.55 万元、83,565.76 万元和 38,404.31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硫酸	29,371.22	76.48%	58,180.62	69.62%	44,045.96	79.93%
液碱	5,805.05	15.12%	14,400.54	17.23%	984.33	1.79%
其他	3,228.05	8.40%	10,984.59	13.15%	10,077.26	18.28%
合计	38,404.31	100.00%	83,565.76	100.00%	55,107.55	100.00%

公司危化品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2024 年度，公司硫酸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4,134.66 万元，液碱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3,416.21 万元，其他贸易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907.33 万元，硫酸和液碱贸易收入增长是公司危化品贸易收入的主要来源。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硫酸贸易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销售情况表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万吨）	55.09	169.59	221.01
单价（元/吨）	533.17	343.06	199.29
销售收入（万元）	29,371.22	58,180.62	44,045.96

注：公司硫酸产品具体包括 98%硫酸、105%硫酸（发烟硫酸）、93%硫酸、试剂硫酸等，其中以 98%硫酸为主。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销量分别为 221.01 万吨、169.59 万吨和 55.09 万吨，销售单价分别为 199.29 元/吨、343.06 元/吨和 533.17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硫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受到销售单价增长的影响。

①硫酸行业发展情况

据中国硫酸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全国硫酸总产量 1.115 亿吨，2024 年全国硫酸总产量 1.201 亿吨，同比增长 7.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硫酸（折 100%）产量 10,370 万吨，同比增长 6.9%，国内硫酸行业发展情况总体较好。

②市场占有率

未能在公开渠道查询到硫酸贸易市场规模,但根据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硫酸销售数量及全国 2023 年和 2024 年硫酸总产量数据,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硫酸销售数量占国内硫酸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98%和 1.41%,由此推测公司硫酸销售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占有率变化对公司硫酸贸易收入增长影响较小。

③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硫酸贸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主要参考国内主要硫酸厂家出厂价格以及公司物流服务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硫酸价格的变动会较快传导至下游客户。2024 年,由于需求增长以及原料价格上涨,国内硫酸市场整体呈现阶梯式上行态势,全年硫酸均价同比涨幅达 61%,受硫酸市场价格上涨的影响,2024 年公司硫酸销售单价增长较多,从而导致硫酸贸易收入增长较多。

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

硫酸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除用于化学工业外,还非常广泛应用于肥料、非碱性清洁剂、护肤品、油漆添加剂与炸药的制造等方面,我国硫酸下游产品主要为磷复肥、钛白粉、己内酰胺、净化磷酸、磷酸钙盐、氢氟酸等也是硫酸下游主要产品。2024 年,我国硫酸行业几个主要的下游产品产量均有所增长,其中磷复肥产量同比增长 10%,钛白粉产量同比增长 14.6%,己内酰胺产量同比增长 19.4%,净化磷酸产量同比增长 67.4%。下游主要行业发展情况较好,带来硫酸需求量增长,进而驱动硫酸价格持续攀升。

此外,我国硫酸生产主要以硫磺制硫酸和冶炼烟气制硫酸两种工艺为主,上游硫磺原料价格上涨也带动了 2024 年国内硫酸价格上涨。

因此,2024 年国内硫酸行业发展情况总体较好,并由于硫酸下游产业发展情况较好,带来硫酸需求量增长,进而驱动硫酸价格持续攀升,公司 2024 年硫酸销售单价大幅增长,从而影响公司硫酸贸易收入增长较多,公司相关收入增长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3,416.21 万元,是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液碱贸易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拓展了电解铝行业

客户，该类客户普遍规模较大，需求较多，因而从 2024 年开始，液碱成为公司主要贸易产品之一。

①液碱行业发展情况

液碱是烧碱（固体氢氧化钠）溶于水形成的液态产品，是以液态形式表现的烧碱，液碱可再细分为 30%至 50%等不同浓度液碱，其中 32%液碱和 50%液碱是主流规格。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烧碱（折 100%）产量 4,366 万吨，同比增长 5.5%，国内液碱行业发展情况总体较好。

②市场占有率

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 年中国烧碱产品市场规模已达 878.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分别为 984.33 万元、14,400.54 万元和 5,805.05 万元，由此推测公司液碱销售业务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占有率变化对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增长影响较小。

③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液碱贸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主要参考国内主要液碱厂家出厂价格以及公司物流服务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液碱价格的变动会较快传导至下游客户。2023 年公司仅少量销售液碱产品，液碱价格变动对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增长的影响较小。

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

液碱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用途极广，应用领域涵盖了金属冶炼、纸浆制造、印染、化纤生产、水处理、石油精制、棉织品整理、煤焦油产物提纯、食品和木材加工以及机械和化学工业等诸多方面，其主要下游行业为电解铝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原铝（电解铝）产量 4,401 万吨，同比增长 4.6%。下游主要行业发展情况较好，带来液碱需求量增长。

因此，2024 年度，公司抓住电解铝行业产能扩大，对液碱需求量增多的市场机遇，新开拓了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等电解铝行业客户，液碱销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进而影响公司液碱贸易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公司相关收入增长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普通货物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分别为 3,240.68 万元、5,224.33 万元和 3,650.04 万元，产品主要为硫酸亚铁、黄磷渣等，2024 年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同比增长 1,983.65 万元，主要系硫酸亚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硫酸亚铁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9.19 万元、2,976.95 万元和 2,581.5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亚铁贸易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硫酸亚铁行业发展情况

硫酸亚铁是钛白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物，是生产磷酸铁锂的常用铁源，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的电极材料，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储能领域的不断扩展，我国锂电池产量规模不断扩大，带动磷酸铁锂出货量逐年上升。根据则言咨询数据，2024 年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达 244.5 万吨，同比增长 54.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而带动硫酸亚铁需求的扩大，因此，硫酸亚铁相关行业发展情况较好。

②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硫酸亚铁贸易收入金额分别为 1,519.19 万元、2,976.95 万元和 2,581.51 万元，金额总体偏小，市场占有率很低。

同时，整体来看，公司普通货物贸易产品主要是企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如：硫酸亚铁是钛白粉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物，黄磷渣是生产黄磷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物流运输成本对该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从而间接影响该类产品在下游的需求情况，公司在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立过程中从事该类产品的贸易业务，为客户拓宽固体废弃物处理渠道的同时，也能为国家环保事业做出贡献，该类业务主要是公司在物流网络建立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

③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硫酸亚铁贸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主要参考国内市场报价以及公司物流服务成本，与客户协商确定，因此硫酸亚铁价格的变动会较快传导至下游客户。2023 年公司仅少量销售硫酸亚铁，硫酸亚铁价格变动对公司硫酸亚铁贸易收入增长的影响较小。

④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

硫酸亚铁是生产磷酸铁锂的常用铁源，磷酸铁锂作为电池的电极材料，受到下游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影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而带动硫酸亚铁需求的扩大，

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硫酸亚铁贸易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因此，下游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的硫酸亚铁需求增长是公司普通货物贸易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相关收入增长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2、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密尔克卫	1,211,824.51	24.26%	975,254.81
上海雅仕	503,174.03	99.70%	251,966.90
天佑股份	37,091.44	0.38%	36,952.61
安捷股份	31,434.74	3.25%	30,446.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5,881.18	37.76%	323,655.25
申请挂牌公司	160,371.87	22.60%	130,811.92

如上表，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1) 供应链贸易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密尔克卫	518,457.46	19.99%	432,091.05
上海雅仕	373,384.54	285.41%	96,879.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5,921.00	68.60%	264,485.48
申请挂牌公司	88,790.09	52.17%	58,348.24

如上表，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公司贸易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供应链物流服务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密尔克卫	691,161.55	27.49%	542,139.67
上海雅仕	127,976.20	-16.66%	153,554.07

公司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天佑股份	36,708.87	-0.66%	36,952.13
安捷股份	31,434.74	3.25%	30,444.5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1,820.34	16.27%	190,772.61
申请挂牌公司	71,581.78	-1.22%	72,463.68

如上表，整体上看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物流服务类业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但公司物流服务类业务收入同比有小幅下降，公司物流服务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采取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供应链贸易业务较快增长占用公司物流资源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的立足点始终是物流运输体系，物流运输体系持续高效运转一直是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为提升物流运输体系运转效率，公司始终坚持以物流运输体系建设为中心，以硫酸、液碱等用途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为切入点，采取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逐步搭建起涵盖基础化工原料上下游的供应链体系。

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公司通过分析市场购销需求，以贸易商的身份购入相关商品后，通过自身物流体系优势，将相关商品以高效的方式销售并运输至客户，同时降低生产方的销售成本和需求方的采购成本，从而达到活跃商品流通，带动公司物流运输体系高效运转的目标。

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贸易业务需依托于公司物流运输体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利用自身运力为贸易业务提供运输服务，因此供应链物流服务呈小幅下降趋势。

（2）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1）2024 年度，公司硫酸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相关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硫酸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金额	增长贡献率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4.30	2,638.10	18.66%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2.73	2,042.64	14.45%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99.81	1,663.91	11.77%
靖西市大西南锰业有限公司	1,345.50	1,345.50	9.52%
松桃三和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4.39	1,260.68	8.92%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1,309.50	1,061.06	7.51%

客户名称	2024 年硫酸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金额	增长贡献率
合计	16,286.23	10,011.89	70.83%

①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向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内子公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销售硫酸产品，川恒股份为国内知名磷化工企业，采购硫酸主要用于分解磷矿石以生产磷酸。

根据川恒股份 2024 年度报告，川恒股份拥有 20 万吨/年硫磺制酸、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装置，但自产硫酸不足以完全满足生产需求，仍需对外采购硫酸满足生产所需。2024 年度川恒股份硫酸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2.05%。

2024 年度，川恒股份磷化工业务收入金额 49.88 亿元，同比增长 46.66%，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川恒股份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中生态）是研发、生产、销售高浓度磷复肥和新型肥料的大型磷化工企业，其采购公司硫酸主要用于磷肥生产。

鄂中生态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但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到，鄂中生态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5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7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鄂中生态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③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向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内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销售硫酸产品，云天化为国内知名磷化工企业，采购硫酸主要用于生产化肥。

根据云天化 2024 年度报告，云天化 2024 年度化肥业务收入金额 269.97 亿元，同比增长 1.75%，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云天化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④靖西市大西南锰业有限公司

靖西市大西南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南锰业）主要从事电解金属锰的生产及锰系列产品开发。其采购公司硫酸主要用于电解金属锰生产。

大西南锰业是公司 2024 年新拓展的客户，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

⑤松桃三和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松桃三和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桃三和锰业集团）主要从事

电解金属锰及锰下游产品生产和销售。其采购公司硫酸主要用于电解金属锰生产。

由于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松桃三和锰业集团在 2024 年扩大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

⑥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物质饲料）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由于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认可，新龙矿物质饲料在 2024 年扩大了向公司的采购规模，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

2）2024 年度，公司液碱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相关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液碱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金额	增长贡献率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4,684.97	4,684.97	34.92%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3,360.68	2,798.32	20.86%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1,019.64	1,016.50	7.58%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5.38	965.38	7.20%
合计	10,030.67	9,465.17	70.55%

①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信发）主要从事电解铝、氧化铝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发电业务。采购公司液碱主要用于电解铝、氧化铝生产。

2024 年度，公司抓住电解铝行业产能增加导致液碱供应紧张，以及该客户分散采购来源以降低供应风险的机遇，进入该客户供应商体系。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

②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亚铝业）主要从事电解铝生产和销售。采购公司液碱主要用于电解铝生产。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但在访谈该客户过程中了解到，2024 年度，公司对其亚铝业液碱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主要系该客户扩大生产导致需求量增加所致。

③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有色金属矿选、冶炼的生产企业，采购公司液碱主要用于有色金属冶炼生产。

2024 年度，受到电解铝行业产能增加导致液碱供应紧张的影响，该客户转

而扩大对公司液碱的采购量。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

④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磷化集团）是一家集磷矿采选、磷复肥、精细磷化工、硫煤化工、新能源材料、氟碘化工、建设建材、科技研发、贸易物流、国际工程总承包、现代农业产业、环保技术输出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采购公司液碱主要用于磷酸生产，但总体需求量较低。

2024 年度，公司扩大液碱业务规模后，通过挖掘老客户需求，拓展了该客户的液碱贸易业务。

该公司未公开披露过其财务数据。

3）2024 年度，公司硫酸亚铁贸易业务收入增长相关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硫酸亚铁收入金额	同比增长金额	增长贡献率
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7.01	828.24	56.8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2.92	800.68	54.93%
合计	2,149.93	1,628.92	111.74%

①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雅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雅友）是一家主要从事电池级磷酸铁正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新能源企业。贵州雅友采购公司硫酸亚铁主要用于磷酸铁生产，受到下游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影响，磷酸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而带动其对硫酸亚铁需求的增长。

②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裕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通过贵州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硫酸亚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

根据湖南裕能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湖南裕能磷酸盐正极材料销量 71.06 万吨，同比增长 40.20%，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湖南裕能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式等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公司老客户复购率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

客户粘性等说明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稳定性；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结合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式等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公司老客户复购率情况，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客户粘性等说明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稳定性

（1）结合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式等说明公司主要业务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

1) 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式

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引荐介绍、客户主动联系、参与客户招标等方式。其中，主动拜访是公司获取和维护客户的主要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与公司客户获取方式相匹配，并且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占比均较高，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

2) 公司主要业务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硫酸、液碱等基础化工原料，属于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耗用的原料。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为各类危险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运输标的物主要为磷酸、无水氟化氢等客户生产的产品，硫酸、液碱、磷精矿等客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客户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弃物及其回收利用产品。对上述运输标的物的运输需求是客户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客户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持续采购并消耗的产品和服务。对于该类产品和服务，客户为保障生产经营的稳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供应链服务稳定性、可靠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基于对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认可，愿意持续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因此，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较高。

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并不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注重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

综上，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但公司为实现成为全球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的目标，通过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立足于公司供应链物流运输体系，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和开发新客户。

（2）公司老客户复购率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老客户	64,626.30	95.76%	141,994.74	88.54%	110,325.78	84.34%
新客户	2,863.84	4.24%	18,377.13	11.46%	20,486.14	15.66%
合计	67,490.14	100.00%	160,371.87	100.00%	130,811.92	100.00%

注：老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和当年均存在业务收入的客户，老客户复购率以老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确定。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84.34%、88.54%和 95.76%。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好。

（3）结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客户粘性等说明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稳定性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91 人，其中，20 人拥有 3-5 年工作经验，17 人拥有 5-10 年工作经验，21 人拥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公司销售团队经验丰富，对公司产品以及市场情况都有深度理解。

公司分供应链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两个业务板块，通过贸易带动物流，物流支持贸易的业务开拓模式，一方面稳定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进行新市场、新业务的开发。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与国内外众多著名化工企业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包括瓮福集团、川恒股份、贵州磷化集团、金正大、信发集团、云天化等。公司积极挖掘客户的需求，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和合作范围不断扩大。

同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供应链服务稳定性、可靠性，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基于对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认可，愿意持续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粘性。

因此，总体来看，公司当前的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具备支撑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粘性，能够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获得销售订单。

2、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63.79 万元、4,432.17 万元和 896.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2%、2.76%和 1.33%，202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1）受到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1%、8.48%和 6.57%，受到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公司经营没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1 季度相对属于经营淡季，因此公司 2025 年 1-4 月净利润较低。2023 年 1-4 月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46 万元和 765.30 万元，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以框架协议为主，合同一般按照双方协商情况，约定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单价（或单价确定方式），或者先暂估确定合同有效期内的数量，但具体执行金额在实际交付时随行就市确定。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约定金额的在手订单（非框架协议）金额 7,935.77 万元，主要为硫酸、液碱、无水氟化氢等产品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签订未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 136 份，主要为运输服务合同，预计框架协议尚未履行金额约 1.91 亿元。

（2）期后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156,387.15	67,490.14
毛利率	6.55%	6.57%
净利润	2,758.11	896.54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4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6%	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	-10,655.40

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2025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 2,758.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6%，占比较 2025 年 1-4 月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1）2025 年 1-4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相对较低，但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人工及折旧等相对固定支出持续稳定发生，导致净利润水平较低。2025 年 1-9 月，春节假期对业务量的影响逐渐减弱，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报告期后，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效率提升，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报告期末有所减少，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相应减少。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07 万元，较 2025 年 1-4 月有所大幅改善，主要原因系：2025 年 1-4 月，公司贴现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票据金额较多，相关现金流计入了筹资活动，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报告期后，公司相关票据贴现情形有所减少，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效率有所提升，导致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结合贸易产品类型、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优势，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1%、8.48%和 6.5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入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额
供应链贸易业务	收入占比①	55.37%	44.60%	10.77%
	毛利率②	7.09%	7.41%	-0.32%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3.93%	3.30%	0.62%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收入占比④	44.63%	55.40%	-10.77%
	毛利率⑤	10.21%	10.66%	-0.45%
	毛利率贡献⑥=④*⑤	4.56%	5.91%	-1.35%
合计	综合毛利率=⑦=③+⑥	8.48%	9.21%	-0.73%

如上表，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其中，受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上升 0.62 个百分点，受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35 个百分点。因此，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所致。

以 2023 年度为基数，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收入类别	项目	2023 年度	替换收入占比项目	变动	替换毛利率项目	变动	变动合计
供应链贸易业务	收入占比①	44.60%	55.37%	10.77%	55.37%		
	毛利率②	7.41%	7.41%		7.09%	-0.32%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3.30%	4.10%	0.80%	3.93%	-0.18%	0.62%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收入占比④	55.40%	44.63%	-10.77%	44.63%		
	毛利率⑤	10.66%	10.66%		10.21%	-0.45%	
	毛利率贡献⑥=④*⑤	5.91%	4.76%	-1.15%	4.56%	-0.20%	-1.35%
合计	综合毛利率=⑦=③+⑥	9.21%	8.86%	-0.35%	8.48%	-0.38%	-0.73%

如上表，2024 年度，受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35 个百分点；受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2 个百分点；受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18 个百分点。

（2）2025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收入类别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差额
供应链贸易业务	收入占比①	62.31%	55.37%	6.94%

收入类别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差额
	毛利率②	6.26%	7.09%	-0.83%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3.90%	3.93%	-0.03%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收入占比④	37.69%	44.63%	-6.94%
	毛利率⑤	7.09%	10.21%	-3.12%
	毛利率贡献⑥=④*⑤	2.67%	4.56%	-1.88%
合计	综合毛利率=⑦=③+⑥	6.57%	8.48%	-1.91%

如上表，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1.91 个百分点，其中，受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0.03 个百分点，受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 1.88 个百分点。因此，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所致。

以 2024 年度为基数，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收入类别	项目	2024年度	替换收入占比项目	变动	替换毛利率项目	变动	变动合计
供应链贸易业务	收入占比①	55.37%	62.31%	6.94%	62.31%		
	毛利率②	7.09%	7.09%		6.26%	-0.83%	
	毛利率贡献③=①*②	3.93%	4.42%	0.49%	3.90%	-0.52%	-0.03%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收入占比④	44.63%	37.69%	-6.94%	37.69%		
	毛利率⑤	10.21%	10.21%		7.09%	-3.12%	
	毛利率贡献⑥=④*⑤	4.56%	3.85%	-0.71%	2.67%	-1.18%	-1.88%
合计	综合毛利率=⑦=③+⑥	8.48%	8.27%	-0.22%	6.57%	-1.69%	-1.91%

如上表，2025 年 1-4 月，受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22 个百分点；受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受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52 个百分点。

综上，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上升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3）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变动及影响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供应链贸易业务	62.31%	6.26%	55.37%	7.09%	44.60%	7.41%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37.69%	7.09%	44.63%	10.21%	55.40%	10.66%
合计	100.00%	6.57%	100.00%	8.48%	100.00%	9.21%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60%、55.37%和 62.31%，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5.40%、44.63%和 37.69%，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占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物流运输体系建设为中心，以硫酸、液碱等用途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为切入点，采取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逐步搭建起涵盖基础化工原料上下游的供应链体系。

公司业务的立足点始终是物流运输体系，物流运输体系持续高效运转一直是公司收益的主要来源。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公司通过分析市场购销需求，以贸易商的身份购入相关商品后，通过自身物流体系优势，将相关商品以高效的方式销售并运输至客户，同时降低生产方的销售成本和需求方的采购成本，从而达到活跃商品流通，带动公司物流运输体系高效运转的目标。报告期内，受到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开拓模式的影响，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呈现持续扩大趋势。

由于贸易业务中商品成本的占比较高，导致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低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因此，随着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鉴于公司目前依然采取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依然可能进一步提升，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依然可能进一步向供应链贸易业务靠拢，但始终会高于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

（4）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1%、7.09%和 6.2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以硫酸为代表的主要危化品的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在公司低库存、高周转贸易模式下，对应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单位商品的毛利对应销售单价的占比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

鉴于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在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处于高

位阶段，对应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均较高，单位商品的毛利对应销售单价的占比较低，从而导致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目前国内硫酸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因此，当公司硫酸等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回落时，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将会有所上升。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5)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危险货物运输	61.50%	9.86%	65.83%	12.20%	59.38%	13.99%
普通货物运输	21.28%	1.85%	11.50%	1.85%	10.61%	1.82%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15.46%	7.11%	21.41%	7.13%	28.50%	7.16%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1.76%	-26.78%	1.26%	34.66%	1.51%	7.66%
合计	100.00%	7.09%	100.00%	10.21%	100.00%	10.66%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6%、10.21%和 7.09%，其中，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高于普通货物运输、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主要原因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特殊性带来的服务溢价相对较高，且公司自有运力以危险货物运输为主，因此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利润空间及毛利水平相对较高，对比公司普通货物运力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运力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相关服务利润空间相对低于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25 年 1-4 月，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99%、12.20%和 9.86%，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标的主要为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液碱等化工品，由于硫酸、液碱等化工品价格总体处于持续上涨状态，下游客户采购成本上升压力传导至公司，受此影响，公司略微调低了危险货物运输价格；②为保持业务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始终保持较强的对新区域、新产品的开拓力度，但在开展新业务时，由于物流规模，燃料等集中采购规模还未达到一定的数量，缺乏议价能力，从而导致毛利润有所下降；③公司 2025 年 1-4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相对较低，但是人工及折旧成本等持续稳定发生，导致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普货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1.85%和 1.85%，较为稳定。但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同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11.50%和 21.28%，2025 年 1-4 月占比提升较多，导致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6%、7.13%和 7.11%，较为稳定。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由于发生频率较低，因而毛利率波动较大，202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出现亏损，原因主要为：公司以吉泰化工为平台开展化工品仓储保管业务，但由于该业务起步时间较短，收入较低，但仓储保管设施固定支出相对较高，从而导致 202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毛利率较低。2025 年 1-4 月，公司其他物流辅助服务业务中仓储保管收入金额为 94.69 万元，成本为 319.27 万元。

鉴于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随着年初春节假期因素影响的减弱，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量扩大，以及新区域、新业务的逐渐成熟，规模效应显现，公司危险货物运输收入占比及毛利率都将有所提升。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2、结合贸易产品类型、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优势，说明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26%	7.09%	7.41%
密尔克卫		7.75%	6.44%
上海雅仕		1.97%	1.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6%	3.76%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贸易产品种类差异影响所致。

可比公司上海雅仕贸易产品主要为有色金属，该类产品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普遍偏低，从而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相当。

2023 年度，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3 年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该年度国内硫酸价格处于相对低点，对应公司硫酸采购单价及销售单价均较低，单位商品的毛利对应销售单价的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

(2) 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09%	10.21%	10.66%
密尔克卫		13.92%	15.84%
上海雅仕		11.75%	13.39%
天佑股份		19.49%	22.19%
安捷股份		15.01%	16.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04%	16.85%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的核心优势包括：

公司是一家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供应链服务商，致力于通过个性化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公司自营运输设备超过 1,000 辆（包括牵引车、挂车），特种车辆保有总量位居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已建立覆盖国内西南、华南、华中、华东等地区的物流运输体系，能够为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及高岭土、硫酸亚铁等普通货物应用领域客户提供高效、稳定的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立足于自建物流运输体系，以基础化工原料为切入点，采取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公司通过分析市场购销需求，以贸易商的身份购入相关商品后，通过自身物流体系优势，将相关商品以高效的方式销售并运输至客户，同时降低生产方的销售成本和需求方的采购成本，从而达到活跃商品流通，带动公司物流运输体系高效运转的目标。同时，在此过程中，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从物流运输向原材料采购、商品销售方面延申，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粘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具有一定

的品牌优势，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202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 物流企业”、“2024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被运联智库列入“2024 年中国供应链及合同物流 100 强”榜单，被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评为“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被商务部评为“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评为“2023-2024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综合服务企业”，公司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

同时，在公司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开拓模式的影响下，公司业务规模，尤其是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自有运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运力需求，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运输车辆投资力度，但依然需要外购运力以解决运力缺口。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运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四）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说明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305.64 万元、2,457.78 万元和 802.39 万元，金额总体较少，主要原因包括：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硫酸、液碱等基础化工原料，属于客户产品生产过程中需要持续耗用的原料，客户一般不会频繁更换此类产品供应商。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为各类危险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运输标的物主要为磷酸、无水氟化氢等客户生产的产品，硫酸、液碱、磷精矿等客户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客户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弃物及其回收利用产品。上述运输标的物的运输需求是客户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对于该类服务的采购，客户一般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

同时，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供应链服务、高效快速的响应能力，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基于对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认可，愿意持续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

因此，公司客户粘性较高，老客户复购情况较好，相应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2) 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①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销售费用②	802.39	2,457.78	2,305.64
销售费用占比③=②/①	1.19%	1.53%	1.76%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客户的获取和维护主要通过业务人员线下拜访实现，因此，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中职工薪酬的比重较高，由于职工薪酬中存在固定工资等相对固定费用存在，导致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②公司客户粘性较高，业务拓展支出相对较少。

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虽然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但主要系公司客户获取和维护方式，以及公司客户粘性较高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2、分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9%	1.53%	1.76%
密尔克卫		1.09%	1.27%
上海雅仕		0.86%	1.83%
安捷股份		0.25%	0.32%
天佑股份		0.11%	0.00%

如上表，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仕基本相当，但高于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主要原因系安捷股份、天佑股份业务中不存在商品贸易，与公司及密尔克卫、上海雅仕业务构成存在差异。物流服务类业务主要基于自身的物流运输体系开展，物流运输体系搭建完成后，其业务开拓支出一般要低于商品贸易类业务。

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上海雅仕基本相当。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上海雅仕，主要原因系上海雅仕营业收入增长较多以及对低效及亏损子公司关停，导致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多。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均略高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原因包括：①可比公司密尔克卫收入规模远高于公司，受规模效应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②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

（五）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瓮福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说明参股公司崇左市扶持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同公司业务关联性；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结合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公司在主要客户瓮福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1）公司在主要客户瓮福集团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的地位和销售占比情况

业务类别	服务/产品	采购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占其采购同类服务/产品的比例	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地位及公司竞争优势
供应链贸易业务	危化品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为硫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占其同期硫酸耗用量的比例不足 5%	硫酸是瓮福集团生产磷酸的原料，瓮福集团硫酸来源主要分为三类：采购硫磺等原料，通过自有制酸装置生产硫酸；对外直接采购硫酸；通过磷石膏循环利用装置分解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磷石膏制取硫酸。其中，对外采购硫酸属于补充来源，金额比较小，也是瓮福集团降低硫酸获取成本和提高硫酸供应稳定性的举措。公司与国内多家重要硫酸厂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货源稳定，并且拥有较为完备的危险货物运输体系，可以直接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运输服务，提升供货效率的同时，降低客户硫酸采购成本。因此，瓮福集团基于货源稳定和良好的物流服务选择向公司采购硫酸。同时，瓮福集团主要硫酸需求地在贵州省福泉市，处于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网络的中心区域，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业务类别	服务/产品	采购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占其采购同类服务/产品的比例	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地位及公司竞争优势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危险货物运输，运输标的主要为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瓮福集团提供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占其同期运输量的比例约为 40%	公司属于瓮福集团相对重要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深耕多年，资质齐全，目前拥有各类危化品运输车辆(含牵引车、挂车)超过 1000 辆，以安捷丰茂、贵州丰茂物流、广西丰茂物流、广西慧想云、浙江晶合五家子公司为支点，以贵州、广西为中心，布局形成了涵盖国内西南、华南、华中、华东等地区，辐射范围覆盖 14 个省市的物流网络。并且公司以西南为主要货源地，开展硫酸、液碱贸易，通过贸易带动物流的方式，提升公司物流运输体系运营效率，优化运力配置，降低运输成本，使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普通货物运输，运输标的物主要为磷精矿	公司 2024 年开始为瓮福集团提供磷精矿运输服务，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瓮福集团提供的磷精矿运输服务占其同期运输量的比例约为 40%	公司属于瓮福集团相对重要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供应商。普通货物运输主要通过公路、铁路多式联运实现。公司瞄准多式联运发展趋势，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充分整合物流资源，已开辟了以福泉站、马场坪站为始发站的铁路运力路线，开展陆铁联运，公司多式联运模式日益成熟，在福泉地区竞争优势明显，因而公司 2024 年开始取得了瓮福集团磷精矿运输业务。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标的物主要为磷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固体废弃物磷石膏及其回收利用产品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瓮福集团提供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占其同期处理量的比例约为 30%	公司属于瓮福集团相对重要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供应商。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主要指公司利用长期以来建立的物流网络，制定物流方案，通过多式联运、普危对流等方式，将客户生产过程形成的工业废弃物运送至下游消费地点或处置地点，降低工业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物流成本，提升客户工业废弃物处理效率。公司通过以福泉站、马场坪站为始发站的铁路运力路线，通过陆铁联运，能够进行大批量运输，满足客户生产需要，另一方面，公司运输网络辐射范围覆盖国内 14 个省市，可以拓宽客户工业废弃物的处理渠道。

公司属于瓮福集团相对重要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瓮福集团向公司

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属于其生产过程中的所必需的辅助材料和辅助服务，总体金额占其总成本的比重较低，对于该类采购，瓮福集团一般通过招标、询比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

1）供应链贸易业务

在供应链贸易业务领域，公司主要开展硫酸、液碱等危化品贸易，公司在供应链贸易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①公司与国内多家重要硫酸、液碱等生产厂家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货源稳定；②公司拥有较为完备的危险货物运输体系，可以直接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运输服务，提升供货效率的同时，降低客户硫酸采购物流成本。

2）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领域，公司主要开展危险货物运输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公司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①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领域深耕多年，资质齐全，目前拥有各类危化品运输车辆（含牵引车、挂车）超过 1000 辆，以安捷丰茂、贵州丰茂物流、广西丰茂物流、广西慧想云、浙江晶合五家子公司为支点，以贵州、广西为中心，布局形成了涵盖国内西南、华南、华中、华东等地区，辐射范围覆盖 14 个省市的物流网络。并且公司以西南为主要货源地，开展硫酸、液碱贸易，通过贸易带动物流的方式，提升公司物流运输体系运营效率，优化运力配置，降低运输成本，使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2022 年度全国先进物流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A 物流企业”、“2024 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被运联智库列入“2024 年中国供应链及合同物流 100 强”榜单，被贵州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评为“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被商务部评为“2023 年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评为“2023-2024 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综合服务企业”，公司在危险货物运输领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②在普通货物运输领域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领域，公司瞄准多式联运发展趋势，利用自身区位优势，充分整合物流资源，已开辟了以福泉站、马场坪站为始发站的铁路运力路线，开展陆铁联运，并且通过加大境内口岸区域的储罐投资、布局危险化工码

头等举措，将多式联运进一步向水运和海运延申，公司多式联运模式日益成熟。

综上，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完善的物流运输体系上，同时，公司注重物流运输体系建设，通过数字化升级，将业务在线化、操作自动化和流程可视化等进行多重数字化赋能，为客户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和精准的物流服务体验，重视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不断加大物流设备、设施投资力度，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竞争优势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参股公司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同公司业务关联性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及自然人周思源，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周思源持股比例为60%。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崇左市，崇左市作为中国通往东盟最便捷的陆路大通道，“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城市，拥有4个国际性口岸和1个双边性口岸，是中国边境口岸最多的城市，在崇左进行物流网络布局，并与公司在防城港的子公司广西慧想云相呼应，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广西及东南亚的物流运输服务能力。

崇左市是国内重要蔗糖产区，使其成为主要磷酸消费地区，由于磷酸是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主要运输标的之一，崇左市成为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主要运输终点之一，公司需要在崇左市设立一个运输中转中心。

崇左市是西南地区主要硫酸产区之一，在该地区设立公司对公司硫酸业务（包括硫酸运输业务和硫酸贸易业务）的开展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崇左市作为公司磷酸运输业务的主要运输终点之一，贵州（贵阳市、黔南州等）作为公司磷酸运输业务的主要运输起点，同时广西也是贵州硫酸的主要货源地之一，在崇左市开展对贵州地区的硫酸业务，可以减少空车返程情况，优化公司运力资源配置，从而降低运输成本。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铁路、公路、水路的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货物代理（陆路、铁路、海上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贸易。2024年业务转型后，主要聚焦于物流辅助业务，将经营重心放在物流园区、加油站、货运场等物流辅助设施运营。公司通过参股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在崇左市建立起一个运输中转中心。同时，崇左市的硫酸主要为冶炼酸，即

通过有色金属冶炼烟气制备的硫酸，主要厂家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思源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相关领域的工作，与其共同成立参股公司对公司硫酸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3、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结合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

1）采购商品和服务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203.71	2.09%	1,417.21	1.05%	138.68	0.12%
瓮福集团	1,528.64	2.66%	4,643.22	3.44%	3,228.56	2.83%
徐鹏					12.00	0.01%
小计	2,732.35	4.75%	6,060.43	4.49%	3,379.24	2.96%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79.24 万元、6,060.43 万元和 2,732.35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4.49%和 4.75%，占比较低。

①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采购货物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采购	457.81	38.03%	752.62	53.11%		
运输车辆及集装罐采购	457.77	38.03%	401.39	28.32%	95.49	68.85%
运输采购	288.12	23.94%	263.20	18.57%	43.19	31.15%
合计	1,203.71	100.00%	1,417.21	100.00%	138.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的加油站坐落在公司租赁的停车场的附近，公司运输车辆去该加油站加油路途较为便捷；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车辆及集装罐，主要系

该公司业务转型后，主要聚焦于物流辅助业务，其经营重心在物流园区、加油站、货运场等物流辅助设施运营，运输业务仅保留部分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因此向公司出售多余运输车辆及集装罐；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危险货物运输工具，普通货物运力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因此公司向崇左及附近区域的客户交付普通货物时，基于成本考虑，采购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②瓮福集团关联采购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采购货物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水氟化氢	1,486.66	97.25%	3,542.65	76.30%	1,894.03	58.66%
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	1.57	0.10%	688.81	14.83%	1,097.24	33.99%
磷酸	40.42	2.64%	371.44	8.00%		
黄磷渣、硫酸渣			38.79	0.84%	234.74	7.27%
其他			1.54	0.03%	2.55	0.08%
合计	1,528.64	100.00%	4,643.22	100.00%	3,228.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瓮福集团采购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磷酸等，其中，无水氟化氢、磷酸为瓮福集团生产的产品，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对外销售，用于供应链贸易业务；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为瓮福集团磷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固体废弃物——磷石膏深加工后的产品，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下游水泥、建材企业销售；黄磷渣、硫酸渣为瓮福集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下游回收利用企业销售。

③徐鹏关联采购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徐鹏购买了一辆车用于丰茂天一公司日常办公接待使用。

2) 销售商品和服务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瓮福集团	10,414.83	15.43%	31,613.59	19.71%	32,961.71	25.20%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392.16	2.06%	2,489.72	1.55%	5,794.36	4.43%
小计	11,806.99	17.49%	34,103.31	21.26%	38,756.07	29.6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8,756.07 万元、34,103.31 万元和 11,806.9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63%、21.26%和 17.49%，呈持续下降趋势。

①瓮福集团关联销售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链贸易业务：			
危化品贸易	539.28	3,968.93	2,508.48
普通货物贸易			50.73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危险货物运输	4,576.77	14,337.65	14,453.01
普通货物运输	1,842.13	846.25	781.36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3,173.04	11,875.73	14,616.95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283.6	585.02	551.19
合计	10,414.82	31,613.58	32,961.72

公司对瓮福集团关联交易内容包含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其中：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公司为瓮福集团磷酸、无水氟化氢等产品，磷精矿、硫酸等原料提供运输服务，为瓮福集团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提供处理物流服务，以及为瓮福集团提供少量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液碱等原料。

②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销售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危险货物运输	1,299.05	2,226.81	5,509.09
普通货物运输	93.11	262.03	285.26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0.88	
合计	1,392.16	2,489.72	5,794.36

公司主要为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3) 关联方租赁具体内容、关联交易金额在关联方同类交易中的占比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车辆租赁、停车场租赁	778.22	2,031.48	830.17
谢明浩	办公场所租赁	3.19	5.69	11.20
徐鹏	办公场所租赁	3.17	5.66	11.20
合计	-	784.59	2,042.84	852.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运输车辆，主要系该公司业务转型后，主要聚焦于物流辅助业务，其经营重心在物流园区、加油站、货运场等物流辅助设施运营，运输业务仅保留部分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因此向公司出租多余运输车辆；此外，公司还向其租赁物流园的停车场，用来停放公司的运输车辆，该物流园所在的扶绥距离公司的客户较近，方便公司开展物流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谢明浩、徐鹏租赁了办公场所，主要系该办公场所位于南宁市中心，方便公司在广西地区办公及开展业务。

(2) 结合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

1) 瓮福集团主要经常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瓮福集团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货物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水氟化氢	1,486.66	97.25%	3,542.65	76.30%	1,894.03	58.66%
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	1.57	0.10%	688.81	14.83%	1,097.24	33.99%
磷酸	40.42	2.64%	371.44	8.00%		

采购货物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磷渣、硫酸渣			38.79	0.84%	234.74	7.27%
其他			1.54	0.03%	2.55	0.08%
合计	1,528.64	100.00%	4,643.22	100.00%	3,228.56	100.00%

①无水氟化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瓮福集团下属子公司贵州磷化氟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瓮福开磷氟硅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云南瓮福云天化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向其采购均价与非瓮福集团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5 年 1-4 月采购均价	2024 年度采购均价	2023 年度采购均价
瓮福集团	9,669.30	8,972.63	8,448.46
其他供应商	10,313.21	9,083.63	8,577.95
差异率	-6.66%	-1.24%	-1.53%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瓮福集团采购的无水氟化氢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无显著差异。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瓮福集团采购的无水氟化氢均价较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低 6.66%，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月份集中在无水氟化氢单价较高的 3 月和 4 月；2）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数量较少，因而采购单价相对较高。

2025 年 4 月瓮福集团和其他供应商无水氟化氢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10,225.66 元/吨和 10,336.28 元/吨，均高于 2025 年 1-4 月平均采购价格，并且公司 2025 年 4 月向瓮福集团的采购均价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无显著差异。

②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向其采购均价与非瓮福集团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5 年 1-4 月采购均价	2024 年度采购均价	2023 年度采购均价
瓮福集团		61.72	86.30
其他供应商		81.08	84.65
差异率		-31.36%	1.91%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度公司自瓮福集团采购的改性磷石膏材料均价较非瓮福集团采购均价高 1.91%，基本处于同一价格水平；2024 年公司自瓮福集团采购的改性磷石膏材料均价较非瓮福集团采购均价低 31.36%，主要系向非瓮福集团供应商采购的月份集中在 12 月，而向瓮福集团采购的月份涵盖 6-12 月，瓮福集团及非瓮福集团供应商 12 月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83.23 元/吨及 81.08 元/吨，差异较小，基本处于同一价格水平。

③磷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瓮福（集团）有限公司、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磷酸，向其采购均价与非瓮福集团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供应商	2025 年 1-4 月采购均价	2024 年度采购均价	2023 年度采购均价
瓮福集团	6,008.90	5,912.23	
其他供应商	5,745.70	5,704.55	
差异率	4.38%	3.51%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公司自瓮福集团采购的磷酸均价较非瓮福集团采购均价高 3.51%，2025 年 1-4 月公司自瓮福集团采购的磷酸均价较非瓮福集团采购均价高 4.38%，主要系不同地区供应商磷酸出厂价格有所差异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主要磷酸供应商采购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供应商	供应商所在区域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	6,194.69	
云南澄江华业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6,134.94	
广西钦州澄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	5,950.95	5,929.20
云图新能源材料（荆州）有限公司	湖北	5,692.77	5,685.7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湖北	5,522.20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5,513.27	
瓮福集团	贵州	6,008.90	5,912.23

如上表，不同地区供应商磷酸出厂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基于运输成本考虑，公司一般采取就近采购的原则，其中子公司湖南贵航主要向湖北的磷酸供应商采购，广西丰茂天一主要向广西、云南的磷酸供应商采购，安捷丰茂和瑞通利源主要向贵州的磷酸供应商采购。

④硫酸渣、黄磷渣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瓮福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硫酸渣、黄磷渣实际为瓮福集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再回收利用产品，公司通过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用来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符合业务逻辑，该部分产品较为小众，无可比非关联方供应商，但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

2)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采购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货物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油采购	457.81	38.03%	752.62	53.11%		
运输车辆及集装罐采购	457.77	38.03%	401.39	28.32%	95.49	68.85%
运输采购	288.12	23.94%	263.20	18.57%	43.19	31.15%
合计	1,203.71	100.00%	1,417.21	100.00%	138.68	100.00%

①采购成品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子公司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运营的加油站坐落在公司租赁的停车场的附近，公司运输车辆去该加油站加油路途较为便捷，具有必要性。我国成品油价格确定依据是《石油价格管理办法》，对加油站成品油的零售价格设置了政府指导价，同一地区的成品油的价格较为透明，因而公司向崇左扶南关联采购成品油的价格公允。

②采购运输车辆及集装罐

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车辆及集装罐，主要系该公司业务转型后，主要聚焦于物流辅助业务，其经营重心在物流园区、加油站、货运场等物流辅助设施运营，运输业务仅保留部分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因此向公司出售多余运输车辆及集装罐，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车辆及相关集装罐的价格系根据车辆及相关集装罐的初始购买价格、行驶里程、车况及采购的数量综合考虑后经双方协商后作出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主要系公司运输设备主要为危险货物运输工具，普通货物运力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因此公司向崇左及附近区域的客户交付普通货物时，基于成本考虑，采购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综合考虑承运区域位置、运输时效紧迫性需求、成本管控等多方面因素考量，依据行业惯例，在承接客户订单、评估自身运力后将超出部分委托其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道路运输供应商提供相应道路运输服务，以满足客户的运输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少，属于零星偶发采购。

(3) 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1) 瓮福集团主要经常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瓮福集团的销售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供应链贸易业务	539.28	3,968.93	2,559.21
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9,875.54	27,644.65	30,402.51
合计	10,414.82	31,613.58	32,961.72

①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向瓮福集团销售的供应链物流服务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吨

产品/服务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危险货物运输	240.88	4,576.77	290.93	14,337.65	329.69	14,453.01
普通货物运输	153.83	1,842.13	136.51	846.25	111.97	781.36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63.59	3,173.04	57.11	11,875.73	60.48	14,616.95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4.22	283.6	3.13	585.02	3.34	551.19
合计	66.68	9,875.54	61.37	27,644.66	66.43	30,402.50

I 危险货物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单价为 329.69 元/吨、290.93 元/吨和 240.88 元/吨，同期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 148.86 元/吨、

119.50 元/吨和 79.76 元/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运输价格除与运输数量相关外，还与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运输标的物相关。

按运输标的统计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价单位：元/吨

运输标的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磷酸	46.60%	206.59	139.53	54.29%	281.53	165.34	61.17%	345.35	269.91
无水氟化氢	31.01%	664.99	644.96	26.11%	638.58	634.57	19.75%	660.92	659.22
氢氟酸	14.45%	409.35	409.18	14.02%	401.05	400.25	14.67%	470.72	466.76
其他	4.78%	132.67	105.61	3.02%	118.31	114.14	1.32%	103.12	156.74
硫酸	3.15%	44.07	43.89	2.55%	51.58	76.83	3.09%	58.97	86.70
合计	100.00%	240.88	79.76	100.00%	290.93	119.50	100.00%	329.69	148.86

报告期内，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标的主要为磷酸、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

其中：无水氟化氢和氢氟酸运输单价与同期公司平均运输单价基本一致。

磷酸运输单价分别为 345.35 元/吨、281.53 元/吨、206.59 元/吨，均高于同期公司磷酸运输平均单价，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客户运输距离存在差异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磷酸运输客户运输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价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7%	206.59	139.53	39.10%	281.53	165.34	48.90%	345.35	269.9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6%	152.01	139.53	27.16%	172.80	165.34	28.76%	234.73	269.91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12.64%	103.07	139.53	12.05%	89.44	165.34	0.78%	259.54	269.91
合计	77.18%			78.31%			78.4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运输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系运输距离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运距（公里）	每吨每公里基准价格（元）	每吨每公里实际单价（元）
运距 ≤ 50	0.9	0.7-0.9

运距（公里）	每吨每公里基准价格（元）	每吨每公里实际单价（元）
50<运距≤300	0.75	0.65-0.75
300<运距≤600	0.65	0.55-0.65
600<运距	0.55	0.39-0.55

公司磷酸运输价格均在上表列示的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输数量、运输距离、实际运输路线等因素后确定，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销售单价的确定具有一致性。同时，根据公司运输定价，运输距离越长，单位运价越低，主要原因是运输业务中车辆、人工等相对固定支出的存在，导致运输距离越长，边际贡献越高，公司能够接受的每公里每吨运输价格就越低。

II 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报告期内，向瓮福集团销售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单价为 111.97 元/吨、136.51 元/吨和 153.83 元/吨，同期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 295.97 元/吨、148.66 元/吨和 153.99 元/吨，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单价与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一致。

2023 年，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单价远低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其他客户存在 4,625.55 万元高岭土运输服务收入，该业务单价较高，报告期内，高岭土运输单价分别为 6,867.92 元/组、5,941.97 元/组和 5,038.09 元/组，高岭土按照每组集装箱收费，由于规格差异，每组载重在 30-60t。单价持续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 年 10 月开始，部分高岭土运输业务（福泉、凯里至大足、乐山）集装箱规格减半（一组两箱变为一组一箱），受此影响，运输单价相应减少。剔除该业务的影响，公司 2023 年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平均单价为 121.10 元/吨，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单价略低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年度对该客户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中硫酸渣运输服务收入占比较高，硫酸渣为瓮福集团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弃物，该类废弃物一般就近进行处理，因此运输服务单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对瓮福集团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平均单价。

III 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单价为 60.48 元/吨、57.11 元/吨和 63.59 元/吨，同期公司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单价为 54.77 元/吨、50.90 元/吨和 53.14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工业废弃物处

理物流服务单价略高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的包含少量转运服务（从堆放场地至发货场地），该服务每吨约 6-8 元，剔除该服务影响后，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单价与同期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IV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报告期内，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其他物流辅助服务主要为磷精矿装卸搬运服务，金额总体较低。

综上，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供应链物流服务定价公允。

②供应链贸易业务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向瓮福集团销售的产品具体价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单价单位：元/吨

产品/服务	2025 年 1-4 月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危化品贸易	664.26	539.28	393.66	3,968.93	296.91	2,508.48
普通货物贸易					518.89	50.73
合计	664.26	539.28	393.66	3,968.93	299.45	2,559.21

I 危化品贸易

报告期内，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危化品单价为 296.91 元/吨、393.66 元/吨和 664.26 元/吨，同期公司危化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236.86 元/吨、446.24 元/吨和 628.82 元/吨，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危化品单价与同期公司危化品销售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结构不同。按明细产品结构列示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贸易产品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硫酸	96.32%	506.46	533.17	82.10%	319.64	343.06	92.30%	280.15	199.29
液碱				15.21%	1,519.64	1,365.27	0.98%	1,526.55	1,376.57
合计	96.32%			97.31%			93.28%		

i 硫酸

报告期内，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的危化品主要为硫酸，占同期向瓮福集团销售危化品的比例分别为 92.30%、82.10%和 96.32%。报告期内，公司向瓮福集团

销售的硫酸单价分别为 280.15 元/吨、319.64 元/吨和 506.46 元/吨，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与公司同期硫酸平均单价基本相当。

2023 年度与公司同期硫酸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国内硫酸价格处于不断上涨趋势，而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金额总体较小，仅 2,315.31 万元，受到硫酸价格上涨的影响较为明显。

2023 年度，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情况如下表：

硫酸	2023 年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46.28	280.15	23,153,131.0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6,979.38	211.60	14,173,095.67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30,972.16	324.42	10,048,024.06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313.46	258.15	35,963,926.7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9,005.41	299.27	11,673,083.9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904.59	307.93	35,074,463.26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657.55	116.59	21,762,031.59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742.57	355.63	28,359,019.08
合计	739,221.40	243.78	180,206,775.30

如上表，2023 年度，受国内硫酸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硫酸的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单价与向公司其他主要硫酸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度，公司向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硫酸价格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该客户存在部分由该客户自行提货的合同。

ii 液碱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存在向瓮福集团销售液碱的情形，销售单价分别为 1,526.55 元/吨和 1,519.64 元/吨，略高于公司同类产品同期销售均价。差异原因主要为液碱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液碱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如下表：

液碱	2023 年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18	1,526.55	246,049.12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965.60	1,601.77	1,546,669.03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3,996.68	1,407.08	5,623,647.15
合计	5,123.46	1,447.53	7,416,365.30

如上表，2023 年度，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液碱单价与向公司其他主要液碱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度，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液碱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比较如下表：

液碱	2024 年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1.88	1,519.64	6,035,816.19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1.60	1,400.81	9,653,818.64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465.04	1,365.89	10,196,412.69
重庆市九龙万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17.27	1,557.52	3,920,697.49
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23,185.93	1,449.45	33,606,835.95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30,745.72	1,523.78	46,849,716.22
合计	74,777.44	1,474.55	110,263,297.18

如上表，2024 年度，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液碱单价与向公司其他主要液碱客户销售的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II 普通货物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向瓮福集团销售普通货物，产品为无水硫酸钠，属于零星销售产品，销售金额仅 50.7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瓮福集团的销售产品具体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同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销售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扶南物流）的销售主要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具体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数量单位：万吨、单价单位：元/吨

产品/服务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危险货物运输	90.46	1,299.05	87.35	2,226.81	119.38	5,509.09

普通货物运输	27.54	93.11	73.94	262.03	58.67	285.26
其他物流辅助服务				0.88		
合计	78.46	1,392.16	85.74	2,489.72	113.59	5,794.36

I 危险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向扶南物流提供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单价为 119.38 元/吨、87.35 元/吨和 90.46 元/吨，同期公司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平均单价为 148.86 元/吨、119.50 元/吨和 79.76 元/吨，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运输价格除与运输数量相关外，还与运输距离、运输方式、运输标的物相关。按运输标的统计向扶南物流提供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价单位：元/吨

运输标的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磷酸	53.70%	103.07	139.53	98.32%	89.44	165.34	2.60%	259.54	269.91
其他	8.95%	103.89	105.61	1.68%	368.27	114.14	0.11%	68.38	156.74
硫酸	37.35%	68.21	43.89				97.28%	115.64	86.70
合计	100.00%	86.60	79.76	100.00%	87.01	119.50	100.00%	117.24	148.86

报告期内，公司向扶南物流销售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运输标的主要为磷酸和硫酸。

i 磷酸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对扶南物流磷酸运输单价分别为 259.54 元/吨、89.44 元/吨、103.07 元/吨，同期公司磷酸运输平均单价分别为 269.91 元/吨、165.34 元/吨、139.53 元/吨，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差异较大，主要是运输距离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磷酸运输客户运输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价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37%	206.59	139.53	39.10%	281.53	165.34	48.90%	345.35	269.9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6%	152.01	139.53	27.16%	172.80	165.34	28.76%	234.73	269.91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12.64%	103.07	139.53	12.05%	89.44	165.34	0.78%	259.54	269.91
合计	77.18%			78.31%			78.44%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运输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系运输距离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销售定价情况如下：

运距（公里）	每吨每公里基准价格（元）	每吨每公里实际单价（元）
运距 ≤ 50	0.9	0.7-0.9
50 < 运距 ≤ 300	0.75	0.65-0.75
300 < 运距 ≤ 600	0.65	0.55-0.65
600 < 运距	0.55	0.39-0.55

公司磷酸运输价格均在上表列示的基准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运输数量、运输距离、实际运输路线等因素后确定，公司主要磷酸运输客户销售单价的确定具有一致性。同时，根据公司运输定价，运输距离越长，单位运价越低，主要原因是运输业务中车辆、人工等相对固定支出的存在，导致运输距离越长，边际贡献越高，公司能够接受的每公里每吨运输价格就越低。

综上，公司对扶南物流磷酸运输单价与同期其他客户同类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扶南物流磷酸运输定价公允。

ii 硫酸运输

2023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对扶南物流硫酸运输单价分别为 115.64 元/吨和 68.21 元/吨，同期公司平均硫酸运输单价为 86.70 元/吨和 43.89 元/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运输距离不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主要硫酸运输客户运输单价情况如下表：

单价：元/吨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	94.61	43.89	5.19%	121.74	86.70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4.65%	73.26	43.89	8.13%	82.37	86.70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	63.13	43.89	5.17%	70.38	86.70
永荣集团有限公司	12.39%	99.92	43.89	6.97%	101.90	86.70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	152.29	43.89	10.51%	144.64	86.7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71%	6.83	43.89	2.40%	165.66	86.70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8.00%	68.21	43.89	30.50%	115.64	86.7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	22.76	43.89	6.47%	28.78	86.70

客户名称	2025 年 1-4 月			2023 年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收入占比	单价	平均单价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98%	245.20	43.89	4.61%	116.95	86.70
福建省闽投云链供应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9%	123.85	43.89			
合计	65.55%	37.19	43.89	79.93%	88.99	86.7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硫酸运输客户运输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主要系运输距离影响所致。公司对扶南物流的硫酸运输单价处于中间水平。

2023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对扶南物流硫酸运输单价高于同期平均运输单价,主要是受到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短途运输合同的影响。具体如下表:

数量单位:万吨、单价单位:元/吨、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	2025 年 1-4 月			2023 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97	6.83	273.22	2.50	165.66	413.8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92	22.76	794.97	38.79	28.80	1,116.15

公司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存在两类硫酸运输合同,一类是长距离运输合同,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运输至湖北省荆门市,含税运输单价为 180 元/吨;另一类是短距离运输合同,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运输至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新港有色化工码头,含税运输单价 7.45 元/吨。2023 年为长距离运输合同,2025 年 1-4 月为短距离运输合同。

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签署的是短途运输合同,从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企沙工业区(金川工业园)运输至防城港市港务局码头作业区。

剔除上述短途运输客户的影响,2023 年公司硫酸运输单价为 100.73 元/吨,2025 年 1-4 月运输单价为 82.55 元/吨。

II 普通货物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对扶南物流的普通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26 万元、262.03 万元和 93.11 万元,金额总体较低,属于零星发生的短途运输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扶南物流销售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单价为 58.67 元/吨、73.94 元/吨和 27.54 元/吨,同期公司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为 295.97

元/吨、148.66 元/吨和 153.99 元/吨，报告期内公司向扶南物流销售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单价均低于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扶南物流提供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主要零星发生的短途磷精矿、铜精矿、锌精矿、白烟尘等货物短途运输，因而运输单价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对扶南物流的供应链物流服务销售单价与同期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但相关差异主要系运输距离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扶南物流的交易价格公允。

（4）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或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租赁主要为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租赁运输车辆和停车场。

公司向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租赁的运输车辆的每年租赁价格系按照广西扶南物流公司核算运输车辆的每年折旧金额加成 5 年借款利率后得出的，系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其租赁的物流园的停车场的价格与其他方租赁物流园停车场的价格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具有公允性。

4、结合交易价格、关联方盈利情况等，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主要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瓮福集团关联销售内容包含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其中：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公司为瓮福集团磷酸、无水氟化氢等产品，磷精矿、硫酸等原料提供运输服务，为瓮福集团磷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提供处理物流服务，以及为瓮福集团提供少量装卸、搬运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瓮福集团销售硫酸、液碱等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销售内容主要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运输标的物主要为磷酸和硫酸。

经比较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主要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瓮福集团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向其采购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改性磷石膏材料、磷酸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向其采购成品油和运输车辆。

经比较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同类产品或服务采购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3) 主要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租赁内容主要为向其租赁运输车辆和停车场。

经比较公司关联方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测算价格，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下游客户存在物流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具体如下表：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个)	2025 年收入 金额 (万元)	2024 年收入 金额 (万元)	2023 年收入 金额 (万元)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0	1,392.16	2,489.72	5,794.36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9	0.00	1,086.09	4,625.55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8,160.00	9	155.60	1,807.27	3,152.39

1)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的主体为其下属公司广西扶

南物流有限公司、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为与公司交易的主要主体。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作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主体存在，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

经查询公司登记信息，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 万元，参保人数 20 人；扶绥县扶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参保人数 6 人。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的主体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2)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鑫；主要股东包括：王鑫持股 45%、胡显明持股 40%、凌剑持股 15%；员工情况：在实地走访该客户过程中了解到该客户员工人数超过 20 人；经营资质情况：该客户主要为陶瓷生产企业提供高岭土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报告期内，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高岭土运输服务，用以弥补其在铁路货运领域的不足。公司在福泉及附近地区的铁路运输业务已形成一定规模，公路、铁路多式联运能力得到了较大提升，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会将包含铁路运输路段的运输业务委托给公司，以节约物流成本。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执行的高岭土运输服务中，存在较大比例的铁路运输路段，且铁路运输起点在福泉及附近地区，因此，公司与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可以降低该客户的物流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3) 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交易的主体为其下属公司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主要作为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主体存在。因此，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

经查询公司登记信息及公开披露信息，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洋丰，证券代码：000902）股本总额 1,283,101,045.00 元，拥有员工 8000 多人。

因此，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

的情形。

2、说明公司下游客户存在物流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客户中存在其他物流公司，该类物流公司客户向公司采购供应链物流服务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到运输成本的影响，各物流公司组建的物流网络覆盖范围均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当客户运输需求超过物流公司自有物流网络覆盖范围时，向其他物流公司采购物流服务将会是一种经济、合理的选择；（2）公司目前拥有各类危化品运输车辆（含牵引车、挂车）超过1000辆，运输网络覆盖全国14个省市，2023年被评为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国家5A级物流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同时，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公路、铁路多式联运能力得到了增强，普货运输竞争力亦有较大提升。公司在物流运输行业中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因此，其他物流公司愿意向公司采购运力以弥补其物流网络覆盖范围的局限；（3）物流运输体系的建立，投资金额较高，当物流公司出现短期运力不足时，也会通过采购其他物流公司运力的方式解决短期运力不足问题。

同时，通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均存在物流运输类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对外采购运力的情形，因此，其他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运力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七）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1）2025年1-4月，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商品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9,304.77	30.97%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2,142.99	7.13%
3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碱	1,631.68	5.43%
4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碱	1,562.54	5.2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商品采购总额比例
5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磷酸	1,528.64	5.09%
合计		-	-	16,170.62	53.82%

(2) 2024 年，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商品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13,231.03	20.49%
2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碱	6,716.02	10.40%
3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5,359.68	8.30%
4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黄磷渣、建筑石膏粉	4,643.22	7.19%
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碱	2,126.50	3.29%
合计		-	-	32,076.45	49.67%

(3) 2023 年，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商品采购总额比例
1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7,838.84	20.76%
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非关联方	硫酸	4,908.94	13.00%
3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	3,228.56	8.55%
4	重庆宏大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双氧水	2,083.80	5.52%
5	湖南百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水氟化氢	1,580.14	4.19%
合计		-	-	19,640.28	52.0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液碱和双氧水，均为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产品，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商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2%、49.67%和 53.82%，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①硫酸、液碱等属于大宗化工产品，虽然国内从事相关化工品贸易的企业较多，但生产厂家数量较少，其产能的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向生产厂家采购相关硫酸、液碱产品，因此公司相关供应商数量较少，集中度较

高；②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生产厂家主要为大型冶炼企业或化工企业，公司需要有较大的采购量才能与其直接合作。

同时，公司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公司采购的硫酸、液碱、无水氟化氢、双氧水等化工产品属于较为常见的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上采购来源较多，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2、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等，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

(1) 按照原材料采购金额区间说明供应商家数、金额

数量单位：个、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层级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9	16,846.64	56.07%	17	43,881.32	67.96%	9	20,457.05	54.18%
500-1000 万元	4	2,643.24	8.80%	9	5,930.52	9.18%	11	7,009.61	18.57%
100-500 万元	35	7,949.79	26.46%	48	11,511.31	17.83%	33	7,663.68	20.30%
100 万元以下	80	2,608.19	8.68%	106	3,246.46	5.03%	99	2,625.44	6.95%
合计	128	30,047.86	100.00%	180	64,569.61	100.00%	152	37,755.78	100.0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9、17 和 9，采购金额占同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8%、67.96%和 56.07%。公司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硫酸、液碱上游供应较为集中所致。

(2) 结合业务特点说明供应商分散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9.24%、36.83%和 41.00%，总体来说，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该特点主要与业务特点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业务分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两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采购内容为贸易商品、运力、燃油和路桥费，四类主要采购内容涉及的供应商类型完全不同。其中，贸易商品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化工产品生产厂家，运力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各类物流运输企业，燃油主要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路桥费主要供应商为上海易路通达车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业务涉及供应商种类较多，虽然公司贸易商品、燃油和路桥费供应商相

对较为集中，但是从公司层面看，在多类供应商的影响下，公司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同时，公司业务主要在各子公司开展，各子公司基于成本考虑，就近采购部分产品或服务，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供应商的分散程度。

3、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00%	36.83%	39.24%
密尔克卫		21.86%	18.73%
上海雅仕		37.87%	28.56%
天佑股份		23.08%	36.81%
安捷股份		51.58%	59.1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60%	35.8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39.24%、36.83%和 41.00%，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八）结合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如是，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

（1）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港元，实缴资本 1050 万港元，实际控制人王加亮。

公司 2023 年 12 月开始与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合作，主营业务为氯碱化工、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次氯酸钠、PCV、黄

磷等。通过走访该供应商了解到，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278.4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073.30 万元、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为 33,879.60 万元。从注册资本和营业收入规模看，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中型化工企业。

（2）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达成合作意向，建立了合作关系，由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进行氯碱项目的加工生产，生产的产品的所有权归属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且产品销售工作由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因此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不属于贸易商。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注册在香港的华融贸易有限公司，目前公司的日常业务由云南南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因而公司的参保人数为 0 人。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液碱，属于氯碱化工的产品，公司与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依托于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具有持续供应液碱的能力，报告期后，公司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液碱产品，公司与其合作具有持续性。同时，除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还与 38 家液碱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液碱采购稳定性较好。

2、说明是否存在贸易商采购，如是，说明详细情况，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而采购的化工品等产品，均主要向生产厂商即终端供应商采购，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贸易商。

（九）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1、说明报告期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563.79 万元、4,432.17 万元和 896.5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2%、2.76%和 1.33%，2025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1）受到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

为 9.21%、8.48%和 6.57%，受到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公司经营没有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1 季度相对属于经营淡季，因此公司 2025 年 1-4 月净利润较低。2023 年 1-4 月和 2024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0.46 万元和 765.30 万元，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公司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及 12 月份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①	160,371.87	130,811.92
第四季度收入金额②	52,909.96	41,385.27
第四季度收入占比③=②/①	32.99%	31.64%
12 月份收入金额④	19,296.53	12,741.66
12 月份收入占比⑤=④/①	12.03%	9.74%

如上表，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64% 和 32.99%，占比较为稳定，且均高于月份数量占比（25%）；2023 年和 2024 年 12 月份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和 12.03%，高于月份数量占比（8.33%）。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

（1）就整个国民经济而言，第四季度也属于相对旺季，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第四季度 GDP 占比为 27.70%，2023 年第四季度 GDP 占比为 27.60%，均高于第四季度月份数量占比。

（2）部分下游客户为保障次年春节假期生产的稳定，会选择在年底进行备货，受此影响，公司物流运输业务在 12 月份业务量相对较多。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运输标的物磷酸存在一定的淡旺季特征，磷酸主要用于生产磷肥，一般而言春耕时节，属于磷肥旺季，但夏季和秋季也属于磷肥需求较多的季节。磷酸在其他领域也有应用，比如在制糖领域磷酸使用也较多，制糖时间一般在 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因此，理论上该期间也属于磷酸需求旺季。同时，考虑到公司磷酸运输客户的生产安排、库存安排、下游客户所属领域的不同，磷酸的淡旺季特征对公司磷酸运输业务的影响很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和 12 月份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和下游客户年末生产安排相关，公司经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比较市场公开数据，了解公司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和需求变动情况等信息；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情况，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原因。

2、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市场开拓的主要渠道、销售方式、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特点以及对公司客户获取方式的影响；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结合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测算公司老客户复购率等，分析公司客户的稳定性；获取公司销售人员花名册，了解相关销售人员的工作经验；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较大的原因；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明细，并检查相关合同，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是否充足，订单获取是否具有稳定性；获取公司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评价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分业务比较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业务类型，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销售费用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并与公司同期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竞争优势及未来可持续性；实地走访瓮福集团，了解其向公司采购的相关情况，包括采购占比情况，选取供应商的方

式，选取公司作为供应商的原因等；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参股崇左市扶持南物流有限公司的原因；实地走访崇左市扶持南物流有限公司，了解该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主要股东情况等；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管理交易的目的、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情况；结合营业收入细节测试、采购细节测试，取得并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内容、目的和定价依据，将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进行比较，分析关联定价的公允性。

6、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名单；实地走访相关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观察其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情况，以及与公司开展合作的相关情况；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客户中存在物流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与物流公司客户开展合作的模式；结合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公司主要物流公司客户，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包括检查相关交易合同、结算单、发票、出厂磅单、入厂磅单等支持性文件；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物流公司客户，了解其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作内容。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账，分层计算公司材料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析公司材料供应商集中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并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8、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通过实地走访，了解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情况，了解其向公司销售的产品来源；获取公司材料采购明细，检查相关材料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

9、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等；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12 月份的收入确认数据，并与全年收入进行比较，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收入增长与相关产品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占有率、价格传导机制、下游行业发展和需求变动情况等信息相匹配。

公司物流服务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采取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供应链贸易业务较快增长占用公司物流资源所致。但从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相匹配。

2、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主动拜访客户、客户引荐介绍、客户主动联系、参与客户招标等方式。其中，主动拜访是公司获取和维护客户的主要方式。公司销售方式为直销。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稳定性，但公司为实现成为全球化工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商的目标，通过贸易带动物流的业务开拓模式，立足于公司供应链物流运输体系，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和开发新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好。

公司当前的销售人员数量及经验具备支撑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公司客户具有较高的粘性，能够保障公司持续稳定获得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到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5年1-4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公司业务量相对较小。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期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低。

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贸易产品种类差异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在公司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开拓模式的影响下，公司业务规模，尤其是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自有运力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运力需求，尽管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运输车辆投资力度，但依然需要外购运力以解决运力缺口。受此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中外购运力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4、公司客户粘性较高，老客户复购情况较好，相应销售费用支出较少。

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虽然销售费用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但主要系公司客户获取和维护方式，以及公司客户粘性较高所致，公司销售费用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5、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完善的物流运输体系上，公司通过数字化升级，将业务在线化、操作自动化和流程可视化等进行多重数字化赋能，为客户带来了更加智能、高效和精准的物流服务体验，重视运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管控，不断加大物流设备、设施投资力度，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竞争优势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及自然人周思源，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周思源持股比例为60%。公司通过参股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在崇左市建立起一个运输中转中心，对公司硫酸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向关联方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向关联方采购无水氟化氢、磷酸、抹灰石膏等产品，以及向关联方租赁车辆及停车场。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代垫成本和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主要为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该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高岭土运输服务，用以弥补其在铁路货运领域的不足，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物流公司，主要与物流运输类企业的经营模式相关，物流运输体系的建立，投资金额较高，当物流公司出现短期运力不足或出现超出其物流网络辐射范围的运输需求时，一般会通过采购其他物流公司运力的方式解决运力不足的问题，其他物流公司向公司采购运力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7、公司材料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硫酸、液碱上游供应较为集中所致。公司业务涉及供应商种类较多，虽然公司贸易商品、燃油和路桥费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但是从公司层面看，在多类供应商的影响下，

公司整体供应商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8、昆明华甸化工有限公司依托于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具有持续供应液碱的能力，报告期后，公司持续向该供应商采购液碱产品，公司与其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而采购的化工品等产品，均主要向生产厂商即终端供应商采购，公司主要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贸易商。

9、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较多，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到供应链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毛利率较低，但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以及危险货物运输毛利率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②2025年1-4月由于春节假期的存在，公司业务量相对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和12月份确认收入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和下游客户年末生产安排相关，公司经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三）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的核查情况、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收入的核查方式

（1）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结合公司各业务类型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业务实质，判断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实施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抽取样本核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结算单、发票、出厂磅单、入厂磅单、出口业务报关单等；

（4）执行营业收入分析性程序，按产品类别对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毛利率的波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5）对客户背景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等渠道，了解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对营业收入实施函证程序；

(7)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主要询问公司与客户之间开始合作的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实地查看客户经营场所；

(8) 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分别选取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确认记录，检查相关业务合同、结算单、发票、出厂磅单、入厂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检查收入是否跨期。

(9) 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出纳、主要销售人员及主要采购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过程

(1)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综合考虑客户的交易金额及交易频率等因素，确保样本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的情况下，选择销售额占比较大、交易频繁的客户实施函证。

发函、回函及相关比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发函金额①	49,466.27	114,960.31	91,819.92
营业收入②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发函比例③=①/②	73.29%	71.68%	70.19%
已回函金额④	44,802.72	106,878.08	89,913.28
已回函占比⑤=④/①	90.57%	92.97%	97.92%
回函直接确认金额⑥	31,123.14	65,857.16	53,606.98
调节后可确认金额⑦	13,679.58	41,020.91	36,306.30
回函率⑧=（⑥+⑦）/②	66.38%	66.64%	68.73%

(2) 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的核查情况

以交易金额为标准，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主要询问公司与客户之间开始合作的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情

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实地查看客户生产经营场所。

实际走访 41 家客户，走访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	2023 年
走访金额（万元）	36,168.79	83,614.51	69,467.09
占比	54.10%	52.40%	53.10%

（3）收入的截止性测试

从营业收入明细账出发，分别选取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收入确认记录，检查相关业务合同、结算单、发票、出厂磅单、入厂磅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检查收入是否跨期。检查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期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4 月
截止测试检查金额	1,511.87	8,263.54	2,940.44	9,088.19	1,685.94	7,207.43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4.27%	42.46%	21.48%	35.95%	12.00%	26.86%

经检查，公司会计期末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增收入、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四）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

- （1）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并评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类型、合作供应商情况、采购方式、定价方式及变动情况；
- （3）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主要询问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开始合作的方式、主要合作内容、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实地查看供应商的主要经营场所；
- （4）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应收账款余额及采购交易额实施函证；

函证及走访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35,623.73	80,651.89	63,720.30
走访比例	61.91%	59.81%	55.88%
函证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44,989.90	105,805.65	83,171.85
采购金额发函比例	78.18%	78.47%	72.94%
回函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	36,959.11	82,199.62	71,365.70
采购金额回函比例	64.23%	60.96%	62.58%
函证供应商对应应付金额	4,066.47	5,228.86	3,728.71
应付金额函证比例	63.31%	63.73%	68.98%
回函供应商对应应付金额	3,728.71	4,794.58	2,760.41
应付金额回函比例	58.05%	58.43%	63.11%

（5）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对公司的采购情况进行抽样测试，通过抽取采购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订单、出入库单据、结算单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材料，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6）对供应商背景及关联关系进行核查，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了解客户的背景信息，核查公司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包括出纳、主要销售人员及主要采购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真实、准确。

问题 5.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

（1）根据业务开展形式的不同，具体分为供应链贸易业务和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2）公司存在客商重合。（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具体占比变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存货情况、销售与采购模式等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是否为“以销定采、零存货”模式，是否能够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实质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结合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实际物流情况，

说明公司是否承担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是否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减值、滞销的风险，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说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否能够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否就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具有选择第三方的自主权，第三方是否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等，说明销售与采购是否独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销售与采购是否针对同一业务展开，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核算的准确性，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存货情况、销售与采购模式等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是否为“以销定采、零存货”模式，是否能够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实质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结合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实际物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承担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是否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减值、滞销的风险，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存货情况、销售与采购模式等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是否为“以销定采、零存货”模式，是否能够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价格，是否实质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

（1）公司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	2024年度账面价值	2023年度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81.63	411.41	580.36
发出商品	132.86	145.49	31.41

项目	2025年4月末账面价值	2024年度账面价值	2023年度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81.67	67.23	7.16
合计	1,296.16	624.13	618.93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18.93 万元、624.13 万元及 1,29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3%、0.88%及 1.54%，占比较低，公司存货规模较小。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主要为硫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硫酸占比分别为 72.78%、73.44%及 53.7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当库存储备结合的经营模式，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

- 1) 硫酸存储成本较高，长期租赁储罐将显著增加运营成本，缺乏经济性；
- 2) 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部门对其存储实施严格管控，企业需具备专项资质，存储环节合规要求高；
- 3) 硫酸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持有过量存货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

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通常先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锁定需求，再根据销售订单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采购后快速交付客户，不单独持有存货，既降低了运营成本与合规风险，也规避了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以销定采、零存货”的业务实质。

针对采购订单具有最低数量要求、客户临时性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公司会进行零星备货，但整体备货数量较小；同时，由于硫酸价格波动较大，企业会根据市场分析预测，在市价较低时采购硫酸存入实体库，形成库存，以抓住市场机会、保障稳定供应。

（2）公司销售模式与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其供应链贸易业务围绕大宗商品（主要包括硫酸、液碱等）展开，销售与采购模式紧密衔接，具体模式如下：

1) 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数字化赋能的化工及新能源产业供应链服务商，致力于通过个性化的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专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并基于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开展化工品供应链贸易服务。基于公司稳定、规模化的道路运输承运能力及覆盖国内西南、华南、华中、华东

等地区的物流网络，合理安排物流运输，保障供货周期，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的销售模式，该模式贯穿于业务全流程，确保贸易业务的精准性与可控性：①在业务合作前期，公司会对客户的经营资质、采购需求稳定性、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从源头把控合作风险；②在开展具体业务前，公司与客户就产品规格（如硫酸的浓度标准、液碱的纯度等级等）、采购数量、质量验收标准、交货地点及时间、销售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等核心条款进行详细磋商，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③合同签订后，公司依据订单需求制定对应的采购与物流配送计划，确保采购与销售的精准衔接；④在货物交付环节，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与交付，并及时跟进回款情况，保障业务流程的闭环管理。

2)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与适当库存储备结合的经营模式。主要通过“订单式采购”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产品数量结合库存及到货周期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考虑客户不同需求和公司经营成本等因素，筛选合格的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采购订单具有最低数量要求、客户临时性采购需求等特殊情況，公司会进行零星备货，但整体备货数量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

①硫酸存储成本较高，长期租赁储罐将显著增加运营成本，缺乏经济性；

②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监管部门对其存储实施严格管控，企业需具备专项资质，存储环节合规要求高；

③硫酸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较大，持有过量存货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余额较小，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销售模式、采用“以销定采”与适当库存储备结合的采购模式，符合供应链管理行业“轻资产、快周转”的运营特点。

(3)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价格，公司是否实质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1) 公司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对于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综合制定了销售价格确定政策、标准和权限，在交易中履行自主定价流程，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对于采购价格，公司与供应商参考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在后续合作中根据商品价格波动、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协商调价。

因此，公司自主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相互独立。

公司与供应商结算和公司与客户结算相互独立，公司与供应商结算以先款后货为主；而公司与客户结算通常为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分先货后款和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并于交付后在一定信用期内支付尾款两种模式。

综上，公司能够自主决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并且采购定价和销售定价相互独立，采购结算和销售结算相互独立，供应商未参与公司销售定价过程，公司亦不需要就销售价格取得供应商同意或进行报备。

2) 公司实质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供应链贸易商，在从事硫酸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时，实质性地承担了商品价格变动的风险。

①承担价格波动带来的损益

在“以销定采”模式下，若在签订销售合同后、完成采购前，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甚至亏损的风险。在备货模式下，若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将直接承担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反之，若市场价格向有利于公司的方向变动，公司则能获得超额收益。

②风险管理

为管理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风控体系，包括客户与供应商信用评估、业务审批流程、库存管理制度、市场行情跟踪与研判机制等。公司通过加快存货周转、严格控制战略性备货规模等方式，积极应对和管理价格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采购与销售两端均具备独立的议价能力和定价决策权。无论是采购价格还是销售价格，均是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客户经过市场化谈判后自主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的自主性与主动性。通过自主定价、买断式购销，实质性地承担了硫酸等商品在持有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

2、结合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实际物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承担

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是否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减值、滞销的风险。

（1）合同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就权利与义务等相关条款的约定如下：

项目	合同条款
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公司根据订单约定的贸易条款完成交货义务后控制权转移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境内外交付周期与商业惯例、与客户的合作期限、客户资金实力与信用资质等因素制定具体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境内以票据和电汇为主
违约责任及存货毁损灭失风险	公司承担售后质保等责任，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产品质量条款	公司交付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客户单独约定质保政策的，按照约定执行，未单独约定质保政策的，执行公司统一的质保政策售后服务主要包括使用指导、理赔判定和履行理赔承诺等，由公司负责实施
各方权利与义务	货物：公司向客户承担交货义务，客户负责履行货物接收手续；资金：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订单项下款项，公司收取合同/订单项下款项；票据：公司承担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销）或形式发票（外销）的义务

1）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约定，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导致造成客户损失，客户将直接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负有对客户履行赔偿的义务。即整个交易中，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由公司对客户负责。

2）业务的开展，由公司自主进行交易双方的匹配，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在接收到客户向公司发送的具体发货指令后，由公司安排自有运输车辆或外部运力按照公司的指令将货物配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具体配送地址由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

3）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约定，若未按期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或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及其他原因导致客户签收未通过造成客户损失，客户将直接向公司进行追偿，公司负有对客户履行赔偿的义务。即整个交易中，由公司对客户负责。

（2）实际物流情况

公司的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依托公司完善、专业的化工物流交付能力，主要依靠自有车辆为贸易业务提供运输服务，公司在道路运输中存在外协服务的情形。道路运输中，公司承接客户订单后，结合自身运力情况，将超出现有运力部分委托外协服务厂商提供道路运输服务；但在整个贸易、运输过程中，公司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

综上所述，在供应链贸易服务中，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及实际物流情况，不管通过公司自有车辆承运还是通过外部运力提供完成贸易商品的最终交付，均由公司对客户负责，由公司承担不能按时交货的违约风险，并承担存货毁损、灭失、减值、滞销的风险。

3、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为主要责任人，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核心风险

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是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并向下游客户销售商品的第一责任人。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这其中包括了在商品采购、持有至交付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或持有收益。

2）存货风险的承担

尽管公司通过“以销定采”模式管理存货规模，但在合同签订后、货物所有权转移前，公司作为法律和商业意义上的货权持有人，仍需独立承担此期间内存货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毁损风险等。报告期内存货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由公司承担，并已直接反映在公司的财务报表中。

3）定价风险与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直接与购销差价（即“买断价差”）相关。公司自主决定采购和销售价格，其利润水平直接受到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之间价差的影响。如果采购后至销售前市场价格下跌，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毛利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反之，则获得超额收益。这种对商品购销价差的敞口，是公司实质承担价格变动风险的直接体现。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对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情况	结论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	1、公司分别与客户、供应商签订销售、	公司承担向客户转移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实际情况	结论
	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采购合同，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的购销交易关系，公司负责向客户提供服务并承担明确的责任义务。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三方之间的责任义务能够有效区分：2、公司需将服务成果按客户要求交付给客户，由客户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商品的主要责任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与转让商品相关的责任，商品自供应商处提货后，相关风险即转移至公司；公司承担自提货后至货物交付客户前的全部存货风险，在此期间货物发生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有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参考采购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具有自主定价权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有交易商品的价格

根据上表，公司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通过自主定价、买断式购销，实质性地承担了硫酸等商品在持有期间的价格变动风险，这一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也清晰地体现了公司作为贸易主体而非单纯代理人的角色。

（二）说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是否能够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否就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是否具有选择第三方的自主权，第三方是否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等，说明销售与采购是否独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承担的主要责任

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作为核心服务集成商，并非简单的“中介方”，是对客户物流需求的全流程负责，承担的主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履约责任

公司作为与客户对接的唯一责任主体，负责物流服务全流程的统筹规划与执行管控，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路线设计、运力资源调度、仓储衔接安排、单据流转管理、物流信息实时反馈等，确保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完成物流服务。即使存在委托第三方运力完成部分运输环节的情况，公司仍需对整体履约效果承担全部责任，第三方运力的服务瑕疵由公司独立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2）风险违约责任

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货物在运输、仓储、配送等任何环节发生损坏、灭失、短少、污染、延误交付等情况，无论原因系第三方运力操作不当、车辆故障、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除外）或其他因素，公司均需首先向客户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货物实际价值损失、客户因货物问题产生的间接损失（如停工损失、违约赔偿等）。公司在向客户赔付后，可依据与第三方运力的协议约定进行追偿。

（3）安全交付责任

统筹协调物流服务各环节（包括运输、仓储、装卸、配送等），实时监控货物运输状态（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物流信息系统 TMS 实现货物轨迹可视化），及时处理运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如天气延误、车辆故障等），确保服务按约定标准交付。

（4）质量责任

若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配送错误、时效延误、包装破损等），无论该问题系公司自身操作失误还是第三方运力导致，公司均需直接向客户承担质量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提供补救服务、退还相应服务费用、赔偿客户实际损失等。

综上所述，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作为与客户直接缔约的核心主体、货物安全的最终保障主体、服务质量的全面管控主体、风险违约的兜底承担主体，独立承担合同履约责任、安全交付/管理责任、质量责任及风险违约责任，上述责任均与第三方运力无直接关联，第三方运力仅为公司履行服务的辅助手段，不影响公司对客户承担的全部主要责任。

2、是否能够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

公司在选择和管理第三方运力供应商（包括货运公司、个体司机等）时，具有完全的主导权，具体体现为：

（1）供应商准入与管理自主权

建立了严格的第三方供应商准入机制，只有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库；合作过程中，公司还会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淘汰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

（2）服务标准与流程主导权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行业规范，自主制定物流服务标准与操作流程，并强制要求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严格执行；公司进行智能化物流监控，要求车辆“GPS定位实时共享”、“签收单即时上传”等要求，优化方案由公司自主决策后通知供应商执行，供应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升级、人员培训等配合工作。

（3）组织运力调度主导

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运力资源分布及运输效率，自主完成运力调度，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仅负责执行调度指令，公司自主组织运输资源，决定运输路线、时间安排、车辆类型及承运方选择。

（4）服务过程控制

与第三方供应商合作时，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服务要求，向第三方下达明确的服务指令（包括运输路线、装货时间、卸货地点、货物保护要求、信息反馈频率等），第三方需严格按照公司的指令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若第三方需调整服务方案（如临时更改路线），必须提前向公司申请，经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公司要求合作的第三方运力供应商车辆安装GPS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设备，车辆位置、行驶速度、货物状态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公司“物流监控平台”，公司调度人员可实时查看，若发现供应商存在超速行驶、偏离路线等问题，可即时通过系统或电话下达整改指令，供应商需立即执行并反馈整改结果。

综上所述，在与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从供应商准入、服务标准制定、运力调度、服务过程控制到验收结算，均拥有主导权，能够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

3、是否就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对整体服务成果承担最终责任：若因第三方运力供应商的原因（如延迟交付、货物损坏、信息反馈不及时等）导致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客户有权直接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包括要求减免服务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公司需先行向客户履行赔偿义务，再根据与第三方签订的《运力服务协议》，就第三方的违约行为向其追偿。

4、是否具有选择第三方的自主权，第三方是否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是否具有自主定价权

(1) 具有选择第三方的完全自主权

公司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的选择上，不存在依赖特定第三方或受客户、第三方干预的情况，具体表现为：

1) 选择范围独立

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后，会根据订单的运输需求（如货物重量、运输距离、时效要求），从合格供应商库中自主筛选匹配的供应商，可选择单一供应商或多个供应商联合服务，无需经过客户或第三方的同意。

2) 合作关系独立

公司与第三方运力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由双方独立签订，合作期限、服务价格、结算方式等条款均由公司与第三方协商确定，客户不参与其中；同时，公司可根据业务需求自主决定与第三方的合作终止（如第三方服务质量不达标、价格过高时），无需经客户同意。

(2) 第三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

1) 定价流程独立

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基于“成本加成+市场竞争”原则，具体流程为：首先，公司根据客户的物流需求测算成本（包括第三方运力采购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风险准备金等）；其次，结合市场同类服务的价格水平、公司的服务竞争力及客户的合作规模，确定合理的利润率；最后，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服务价格。整个定价过程中，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不参与，也无法影响定价结果。

2) 价格调整自主

当市场环境（如燃油价格波动、运力供需变化）或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可自主决定是否调整对客户的服务价格，并直接与客户协商调整方案，无需经过第三方同意。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选择第三方的自主权，第三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

5、说明销售与采购是否独立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销售（对客户的服务销售）与采购（对第三

方运力的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或绑定关系,具体体现为:

(1) 交易对象独立

销售的交易对象是有物流需求的企业客户,采购的交易对象是提供运力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如货运公司、个体司机等),两类交易对象无重叠,且公司与客户、公司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相互独立,不存在“客户指定第三方”或“第三方绑定客户”的情况。

(2) 定价机制独立

如前所述,销售定价基于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成本测算,采购定价基于第三方的运力成本、服务质量及市场供需,两者的定价逻辑和影响因素完全不同;不存在“按采购价加固定比例确定销售价”的绑定关系。

(3) 合同权利义务独立

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是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义务和收款权利,未涉及第三方的权利义务;公司与第三方的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是第三方对公司的运力服务义务和收款权利,未涉及客户的权利义务;若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将相关第三方运力调配至其他客户的订单中;若第三方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可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其他第三方替代,不影响对客户的服务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的销售与采购相互独立。

6、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合同》,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对整体服务成果承担最终责任,具体如下:

控制权要素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满足
1.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对客户承担全程首要赔偿责任	是
2.存货/服务风险	运输途中货损、时效、合规风险均由公司承担	是
3.自主定价权	公司独立定价,第三方不参与	是
4.选择供应商自主权	公司可自主更换运力	是
5.服务成果责任	公司就第三方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前已全面控制服务全过程,并承担全部主要责任及风险,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

综上所述,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公司承担全流程管控、客户售后

及风险兜底的主要责任；公司能够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的选择、服务标准及过程监控，并就第三方的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具有选择第三方的完全自主权，第三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公司的销售与采购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或绑定关系；公司作为业务的主要责任人，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结合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销售与采购是否针对同一业务展开，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交易情况，说明相关销售与采购是否针对同一业务展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涉及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且各期销售采购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磷酸、无水氟化氢等产品，磷精矿、硫酸等原料运输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硫酸、液碱等产品销售	10,414.83	31,613.59	32,961.71
		采购-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等	1,528.64	4,643.22	3,228.56
2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磷酸等原料运输服务；供应链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液碱、双氧水、无水氟化氢等产品销售	1,987.34	8,673.74	8,727.95
		采购-硫酸	886.88	1,838.96	683.73
3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危化品运输服务	1,392.16	2,489.72	5,794.36
		采购-成品油、运输车辆	1,203.71	1,417.21	138.68
		采购-租赁停车场、运输车辆	778.22	2,031.48	830.17
4	广西南丹南	销售-供应链贸易业务主	476.49	1,134.82	149.16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要包括液碱等产品的销售			
		采购-硫酸	9,304.77	13,231.03	7,838.84
5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硫酸运输服务	794.97	1,617.33	1,274.58
		采购-硫酸	2,142.99	5,359.68	4,908.94
6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销售-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主要包括硫酸运输服务	351.86	1,555.44	1,581.25
		采购-硫酸	818.09	1,483.97	1,216.15

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复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磷化工行业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其业务范围覆盖磷矿采选、磷酸、氟化工、磷肥及精细化工产品等多个领域，公司与瓮福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合作系基于各自业务需求及产业链互补性，不是针对于同一业务展开。一方面，公司为瓮福集团提供磷精矿、硫酸等原料及磷酸、无水氟化氢等产品的专业运输服务，体现公司在区域危化品物流领域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基于自身供应链整合优势与市场需求，向瓮福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其生产所需的硫酸、液碱等化工原料，同时向其采购无水氟化氢、建筑石膏粉等产品用于对外销售或自身业务所需；

（2）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集磷矿采选、磷复肥、磷煤化工、氟碘化工等为一体的国内磷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业务链条长、品类丰富；公司与磷化集团的合作基于其综合性产业的多元需求。①公司为其提供磷酸等产品的专业运输服务，属于独立的物流服务业务。②公司向其销售液碱、双氧水等产品，系作为其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化工原料（如用于中和、净化等工艺处理产品的酸性物质及提升产品纯度）；无水氟化氢作为基础原料，可以通过化学反应将氟元素引入到其他分子中，从而制造出各种各样的氟化学品，销售无水氟化氢则是满足其磷矿中伴生的氟资源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③磷化集团具备硫酸生产线，采用硫磺制酸，公司向其采

购硫酸，是基于自身客户网络需求进行的独立商品贸易采购；

（3）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公司向扶南物流提供危化品运输服务等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向其采购成品油、运输车辆，并向其租赁停车场、运输车辆，扶南物流的业务主要包括不实际承运而是在承接运输业务后再外采运力运输以及运营物流园，公司系其外采运力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及租赁其运输车辆、租赁位于其物流园的停车场以及向其位于物流园的加油站采购成品油用于开展物流运输，其运营的物流园位于广西扶绥县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园区内铜及循环经济企业聚集，公司租赁位于其物流园的停车场便于该地区开展运输业务；

（4）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向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购其冶炼铜而生产的副产品硫酸用来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同时也向其销售液碱，液碱是其铜冶炼过程中需耗用的化学品，销售与采购系独立开展的两类业务，交易背景与实质不同；

（5）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业务涵盖有色金属、新材料、化工等多个领域。基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物流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区域网络优势，金川集团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硫酸的运输服务，构成独立的运输服务业务；同时，公司向金川集团采购硫酸，主要用于自身贸易业务向下游其他客户进行销售。上述采购与销售系独立的商业决策，服务于不同的业务环节和终端市场。运输服务是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的体现，而硫酸采购则为独立的贸易业务货源，二者不针对同一笔业务展开，交易背景清晰，业务实质不同，具有独立性与商业合理性；

（6）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型金属矿产集团，其业务涵盖矿产资源开采、冶炼及化工产品生产，在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硫酸作为副产品。基于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物流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区域网络优势，中国五矿集团委托公司运输，构成独立的物流业务；公司从中国五矿集团采购硫酸，是基于市场需求、价格、质量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公司将采购的硫酸与其他来源的货物一起，纳入自身库存管理和销售体系，再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销售给客户。采购与销售系基于不同合同、独立定价、分别结算，交易的背景与实质分别为“商品贸易采购”与“提供运输服务”，二者不针对同一业务展开，相互独立，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公司的相关销售与采购不针对同一业务展开，不存在“闭环交易”或虚增收入情形，业务独立。

2、收入的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采购和销售的产品用于各自的生产经营，上述销售活动与采购活动独立签订合同，属于独立的购销活动，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说明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核算的准确性，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说明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的合理性，核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商品成本、外购运力成本、燃油费、人工成本、路桥费等构成。

（1）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各期，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运力成本	9,944.04	42.08%	24,015.81	37.36%	28,349.18	43.79%
燃油费	4,126.52	17.46%	12,376.46	19.26%	11,095.83	17.14%
人工成本	3,621.38	15.32%	10,131.88	15.76%	8,364.73	12.92%
路桥费	3,271.41	13.84%	9,883.23	15.38%	8,998.66	13.90%
其他成本	2,669.20	11.29%	7,867.86	12.24%	7,933.43	12.25%
合计	23,632.55	100.00%	64,275.24	100.00%	64,741.83	100.00%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包括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和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其他物流辅助服务。（1）危险化学品物流服务：通过公路运输的方式，为化工企业提供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物流服务。运输货品主要是硫酸、磷酸、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2）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主要通过整合社会运力资源为生产型企业提供专业的第三方物流解决方案、承运货物种类主要是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及产成品，如高岭土、硫酸亚铁等。（3）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公司利用长期以来建立的物流网络，制定物流方案，通过多式联运、普危对流等方式，将客户生产过程形成的工业废弃物运送至下游消费地点或处置地点，降低工业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物流成本，提升客户工业废弃

物处理效率。（4）其他物流辅助服务：为客户提供仓储、搬运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成本波动主要受外购运力成本变动影响。公司外购运力成本主要涵盖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及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其中，普通货物运输因公司自有运力主要配置于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故全部委托外部供应商承运；而工业废弃物处理物流服务主要涉及磷石膏运输，该部分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需依赖外部铁路运力资源。基于上述业务特性，外购运力成本在整体成本中占比较高。2024 年外购运力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6.43%，主要因公司于 2024 年加大自有运力投入，优化运力结构，降低对外部车辆的依赖；2025 年 1-4 月该成本较 2024 年同期上升 4.72%，主要由于当期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业务量增加，相应外部车辆需求上升所致。

（2）供应链贸易

报告期各期，供应链贸易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成本	33,273.05	84.40%	64,252.14	77.89%	33,380.73	61.79%
外购运力成本	1,000.22	2.54%	4,117.36	4.99%	7,019.59	12.99%
燃油费	1,545.13	3.92%	4,343.70	5.27%	4,102.80	7.59%
人工成本	1,379.87	3.50%	3,582.06	4.34%	3,403.48	6.30%
路桥费	1,181.40	3.00%	3,454.18	4.19%	2,973.89	5.50%
其他成本	1,042.55	2.64%	2,746.25	3.33%	3,142.53	5.82%
合计	39,422.22	100.00%	82,495.69	100.00%	54,023.02	100.00%

报告期内，供应链贸易成本构成变动较大主要系商品成本导致。报告期各期主要采购商品为 98%浓硫酸、液碱及无水氟化氢，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1.35%、86.15%及 96.84%，采购数量占总采购数量比例分别为 86.98%、77.98%及 75.93%。报告期内主要商品采购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98%硫酸	21,475.95	53.23	403.46	38,034.24	168.12	226.23
液碱	5,991.80	4.23	1,416.87	12,437.83	10.25	1,212.92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无水氟化氢	1,630.10	0.17	9,722.69	5,156.32	0.57	9,110.38
合计	29,097.85	57.63	/	55,628.40	178.94	/
占商品总采购额比例%	96.84	75.93	/	86.15	77.98	/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元/吨)
98%硫酸	22,939.91	212.06	108.18
液碱	526.21	0.49	1,067.69
无水氟化氢	3,474.17	0.41	8,506.87
合计	26,940.29	212.96	/
占商品总采购额比例%	71.35	86.98	/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平均单价均呈现大幅上升的趋势,其中 98%硫酸平均采购单价由 2023 年度的 108.18 元/吨上升至 2025 年 1-4 月的 403.46 元/吨,液碱采购单价由 2023 年度的 1,067.69 元/吨上涨至 2025 年 1-4 月的 1,416.87/吨,无水氟化氢采购单价由 2023 年度的 8,506.87 元/吨上涨至 2025 年 1-4 月的 9,722.69 元/吨。虽然采购数量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但由于采购单价大幅上升,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因此报告期内商品成本占总成本比例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成本结构呈现以下特点: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方面,成本波动主要受外购运力成本影响,公司通过加大自有运力投入优化运力结构,降低外部依赖,使 2024 年外购运力成本有所下降,但 2025 年 1-4 月因普通货物运输业务量增长导致外购运力成本占比回升;在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商品采购成本显著上升,导致其占比提高。

(3) 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核算工作,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托一体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如 ERP、TMS 等),对各项成本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的核算与管理。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 商品采购成本

公司对于直接对外采购的货物,在符合存货确认条件时确认为存货。商品采

购成本按实际采购价款进行计量，包括购买价款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合理损耗、其他为使存货达到当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必要且合理支出。所有采购业务均依据经审批的采购订单、入库单、供应商发票及结算单等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在商品实现销售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已售商品成本进行计量与结转。通常情况下，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单位成本；若采购的存货专门用于单项业务，则采用个别计价法进行成本结转。信息系统根据商品出入库记录自动计算库存商品单价，并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准确匹配并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

2) 外购运力成本

外购运力成本为公司自有车辆运力无法满足经营需求时向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采购运力而支付的成本。公司与第三方承运商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路线及对应运费），并将第三方承运商车辆信息及线路价格录入公司车辆管理系统，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当有运输任务时，公司车队长根据车辆状态及地址调拨车辆，系统中生成运输任务单号，司机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后，进行过磅，司机获取过磅单后上传公司系统，运营部针对司机上传的磅单数据核实无误后，系统调取线路价格并计算金额，同时生成应收单和应付单，推送财务系统，同时确认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3) 燃油费

燃油费主要为公司自有车辆耗用的燃油成本。公司采购燃油主要有两种方式：油卡充值，充值时，按充值金额确认预付款项。每辆车配备一张油卡供司机在运输任务中加油。公司系统根据任务生成运输任务单号，若本次运输任务发生加油，司机在运输任务结束后，在系统中对应的运输任务中填写加油金额。任务结束，系统根据加油金额结转成本。

公司安装撬装式加油装置，集中采购燃油储存在撬装式加油装置中。后续成本确认流程与油卡加油方式一致。

4) 路桥费

公司统一办理 ETC 卡，实行一车一卡管理。ETC 充值款计入预付款项。公司从 ETC 运营方获取详细的通行明细账单，运营部专管人员将账单数据与 TMS 中的车辆行驶路线、任务单进行自动或手动匹配。经核对无误后，将通行费直接、

准确地归集至对应的运输任务，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运输成本”。系统化对账与匹配、费用明细可追溯至单车单趟，提升了此类成本的核算精度。

5) 人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参与运输环节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等。对于能明确归属于某一项目或合同的司机及操作人员，其人工成本通过运输任务单等方式，直接计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区分的参与运输环节的人员，则根据公里数进行分配，在不同成本对象间进行分摊，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6) 其他成本

公司其他成本包含折旧、车辆维护费用、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等。其中，与运营直接相关的支出（如车辆维修费、保险费等）直接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多个成本对象共同耗用的成本，以同一车辆服务于不同运输项目为例，按照各项目实际行驶里程比例进行分摊，以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上述系统化、流程化的成本核算体系，确保了各项成本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并按照收入与成本配比的原则，科学地结转至当期损益。公司的信息系统为成本数据的采集、归集和分配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内部控制制度则为核算流程的规范性与合规性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的成本核算结果是准确、可靠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与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规定，确保收入与成本在同一会计期间、针对同一履约义务进行配比。

(1) 供应链商品交易业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在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既控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并严格遵循配比原则，在确认收入的同一会计期间将对应的商品采购成本及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同步结转至营业成本，确保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在确认时点和金额上的匹配性。

(2) 运输服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客户委托书约定的内容在将委托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公司在该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并采用按运输任务或服务归集相关成本，在收入确认当期将已归集的外购运力成本、燃油费、路桥费、人工成本等与该运输任务直接相关的支出结转至营业成本，实现了服务收入与对应服务成本的同期匹配。

（3）其他综合物流服务

公司根据服务完成进度（按服务完成时点或按月）确认收入，同时将按服务项目归集的人工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及其他直接费用在收入确认期间同步结转，确保了服务收入与相关成本在确认期间和归集对象上的对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结论

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核查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并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其设计与收入确认政策、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的契合度。对收入循环和采购成本循环执行穿行测试，验证相关内部控制在整个报告期内是否得到一贯、有效执行。

2、针对供应链贸易业务，检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销售与采购合同的关键条款，如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机制、存货风险（毁损、灭失、价格波动）承担、信用风险承担、违约责任等。评估公司“以销定采”与适当备货相结合的模式下，对存货的管控权及承担的滞销、减值风险。分析公司自主决定采购与销售价格的定价单据和审批流程，验证其定价自主权。

3、针对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检查公司与客户、第三方运力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评估公司是否承担首要履约责任、能否主导外部第三方运力供应商为客户提供服务，核查公司对外部运力供应商的准入、管理、调度及考核流程，确认公司是否能够主导这些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验证公司服务定价的独立

性，确认第三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定价。

4、抽查公司销售业务的原始凭证，执行细节测试，检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账单、磅单、回款凭证与发票等资料，查看交易标的、数量、价格、金额、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磅单、对账单是否与销售记录相符，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是否合规，收款情况是否与销售确认金额一致等。核对客户收入确认金额与上述单据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期间与相关凭证日期是否匹配，验证公司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额及往来余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6、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评估其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如加权平均法、按运输任务归集等）的合理性。

8、抽查公司采购业务的原始凭证，执行穿行测试与细节测试，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账单、磅单、付款凭证与发票等资料，查看交易标的、数量、价格、金额、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磅单、对账单是否与采购记录相符，付款情况是否与采购确认金额一致等。核对供应商采购金额与上述单据的匹配性、成本确认期间与相关凭证日期是否匹配，验证公司供应商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程序，确认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及金额的准确性；

10、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收入与成本变动的趋势是否匹配，检查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在同一会计期间；

11、获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明细，检查相关销售与采购合同，分析交易背景、商业实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公司严格遵循收入与成本配比原则，在确认收入的同一会计期间，将与

该收入相关的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成本核算方法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644.93 万元、34,152.68 万元、39,823.65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5,676.06 万元、20,017.60 万元、29,866.05 万元，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的大额票据贴现。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应收票据逐期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5）说明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6）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7）关于财务规范性。①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的规范措施。②说明票据贴现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通过围绕基础化工原料的主要生产地和需求地，制定物流方案、布局运输网络，进而优化物流成本，实现以高效的方式将产品从生产地配送至最终需求地，同时降低生产方的销售成本和需求方的采购成本，从而达到活跃商品流通，带动公司物流运输网络的运转的目标。一方面，公司以物流运输企业的身份开展业务，通过完善的运输网络和运力资源，满足客户的运输需求，客户包含各类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和消费企业，以及需要依托公司运输网络，用以补充运力资源的物流运输企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深入分析市场购销需求，在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的基础上，以贸易商的身份沟通上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化工产品消费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与客户货款或服务款结算按合同约定结算周期结算（供应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一般为按月结算，供应链贸易业务一般为按发货周期结算），合同约定结算期间结束后，双方对上一期间完成的送货数量或完成的物流运输服务费等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形成《结算确认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金额和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客户在收到发票后的 30-90 天内支付货款或服务费，付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支付或承兑汇票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客户存在预收货款或服务费的情形，主要是新合作的，规模较小的客户。

（2）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情况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5 年 1-4 月 平均回款周期
瓮福（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按月 结算，供应链贸易业务按 发货周期结算；银行转账 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确认结算单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确认结算单据后 30 或 90 日内付款、确认结算单据 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款，上述约定方 式存在多种，但考虑到实际执行中 客户内部结算流程影响，信用期在 30-90 天	70 天
云天化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按月结算，银行转账和承 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59 天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5 年 1-4 月 平均回款周期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或按发货周期结算货款，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天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按发货周期结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	94 天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按月结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付	78 天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或按发货周期结算货款，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1 个月账期	52 天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银行转账	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	40 天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按月结算，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69 天
四川新干线物流有限公司	按预估运杂费 60%预收服务款，	无信用期	预收款

2025 年 1-4 月平均回款周期=120/(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项目	2025.4.30/ 2025 年 1-4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0,701.05	34,921.52	30,688.75
营业收入（万元）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1%	21.78%	2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8	4.89	4.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6%、21.78%和 60.31%，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货款或服务款结算模式均以先发货或先提供服务后收款为主，仅少量新合作，或规模较小的客户存在预收货款或服务款的情形。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6%和 21.78%，占比较为稳定。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0.31%，较上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该期间营业收入仅 4 个月所致。若将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进行简单的年化处理后（67,490.14/4*12），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0%，较上年度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略有下降。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密尔克卫	703,500.23	347,520.48	49.40%	1,211,824.51	377,377.75	31.14%	975,254.81	213,434.23	21.88%
上海雅仕	204,408.91	46,192.95	22.60%	503,174.03	41,355.08	8.22%	251,966.90	23,536.40	9.34%
天佑股份	15,462.68	9,442.95	61.07%	37,091.44	11,983.08	32.31%	36,952.61	9,217.98	24.95%
安捷股份	15,946.63	12,585.28	78.92%	31,434.74	12,810.87	40.75%	30,446.68	13,213.25	43.40%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天佑股份、安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先发货或先服务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影响所致，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但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88.75 万元、34,921.52 万元和 40,701.05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账龄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3.52%	93.49%	83.27%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52%	5.19%	14.13%
1 年以内小计	99.04%	98.68%	97.41%
1 至 2 年	0.03%	0.63%	1.81%
2 年以上	0.93%	0.69%	0.78%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93.05 万元、

34,460.44 万元和 40,310.49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7.41%、98.68%和 99.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密尔克卫		4.10	4.64
安捷股份		2.42	2.30
天佑股份		3.50	3.92
上海雅仕		15.51	11.39
可比公司平均余额		6.38	5.56
申请挂牌公司	1.78	4.89	4.8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4.89 和 1.78，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4 月由于收入仅包含 4 个月，导致周转率较低，若将 2025 年 1-4 月营业收入进行简单的年化处理后（ $67,490.14/4 \times 12$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35，略高于上年数。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基本相当，但高于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低于上海雅仕。具体分析如下：

1）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从事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业务，其服务和销售的标的物主要为各类化工品，客户主要为各类化工企业。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标的物也主要为化工产品，客户群体也主要以化工企业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较为接近。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低于可比公司上海雅仕，主要原因为：上海雅仕供应链执行贸易的标的物主要为有色金属贸易，其一般要求下游客户先支付货款再予以发货，而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标的物主要为硫酸、液碱等化工产品，客户一般要求先发货后付款。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主要原因为：2023 年和 2024 年，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营业收入中，物流运输业务占比均超过 90%，而同期公司营业收入中，供应链贸易业务占比分别为 44.60%和 55.37%，

贸易类收入提高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结合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1、结合业务特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各期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1）业务特点

公司与客户货款或服务款结算模式均以先发货或先提供服务后收款为主，仅少量新合作，或规模较小的客户存在预收货款或服务款的情形。受此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高。

（2）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0,701.05	34,921.52	30,688.75
逾期应收账款	2,881.90	2,270.87	1,598.58
占比	7.08%	6.50%	5.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598.58 万元、2,270.87 万元和 2,881.90 万元，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21%、6.50%和 7.08%，金额及占比总体较低。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1,125.21	39.04%	1 年以内	187.98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91.91	17.07%	1 年以内	491.91
广西雅照钛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202.70	7.03%	1 年以内	147.93
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0.34	5.22%	1 年以内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6.45	4.39%	1 年以内	126.45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企业	102.35	3.55%	2 年以上	
合计		2,198.96	76.30%		954.27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如上表，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规模相对较大的国有企业（或其子公司），逾期原因主要系该类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长所致，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该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0,701.0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收回 36,367.15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35%。

（4）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4 月（注）	2024 年	2023 年
密尔克卫	49.40%	31.14%	21.88%
上海雅仕	22.60%	8.22%	9.34%
天佑股份	61.07%	32.31%	24.95%
安捷股份	78.92%	40.75%	43.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00%	28.11%	24.89%
申请挂牌公司	60.31%	21.78%	23.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上表可比公司 2025 年 1-4 月数据为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密尔克卫、天佑股份、安捷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先发货或先服务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影响所致，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4 月数据，但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先发货或先服务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2025 年 4 月 30 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 款金额	回款比 例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44.53	19.27%	7,828.07	99.79%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2.50	7.18%	2,890.10	98.89%
广西新振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2,070.46	5.09%	2,070.46	100.00%
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1,315.43	3.23%	666.58	50.67%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25.21	2.76%	187.98	16.7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8.32	2.67%	1,088.32	100.00%
广西时代新能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7.42	2.52%	1,027.42	100.00%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6.66	2.47%	1,003.48	99.68%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971.38	2.39%	824.53	84.88%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9.13	2.33%	948.71	99.96%
合计	20,321.04	49.91%	18,535.65	91.2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合并列示，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如上表，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客户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其中：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对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很低。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广西川化天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9,200 万元，实缴 19,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800 万元，实缴 4,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0%，最终控制方为四川省国资委，信用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主要欠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依据：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

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应收其他客户组合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账龄	密尔克卫	安捷股份	天佑股份	上海雅仕(注)	公司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00%	3.00%	5.00%	2.00%	1.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3.00%	3.00%	5.00%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50.00%	10.00%	10.00%	15.00%	50.00%
2至3年(含3年)	100.00%	20.00%	20.00%	35.00%	100.00%
3至4年(含4年)	10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4至5年(含5年)	10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上海雅仕将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为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两个区间,其中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2%,信用期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安捷股份和天佑股份均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同比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如上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主要从事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化工品交易服务业务,其服务和销售的标的物主要为各类化工品,客户主要为各类化工企业。公司供应链物流服务业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标的物也主要为化工产品,客户群体也主要以化工企业为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较为接近。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说明应收票据逐期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1、说明应收票据逐期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承兑汇票,其中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

银行等上市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高信用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其他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列报。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高信用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形，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时，签订的《承兑汇票转让协议》约定对方对转让的票据拥有票据追索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已转让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并在应收票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76.06 万元、20,034.48 万元和 29,880.91 万元，呈现逐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高信用承兑汇票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其他承兑汇票	12,884.96	612.47	12,272.49	3,462.91	8,809.58
高信用承兑汇票	16,995.95	9,233.96	7,761.99	895.51	6,866.48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29,880.91	9,846.43	20,034.48	4,358.42	15,676.06

如上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4,358.42 万元，其中，其他承兑汇票增长 3,462.91 万元，高信用承兑汇票增长 895.5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多，受此影响，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相应增多。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9,846.43 万元，其中高信用承兑汇票增长 9,233.96 万元，其他承兑汇票增长 612.47 万元。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高信用承兑汇票增长较多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密尔克卫	应收票据	68,597.87	10,678.11	57,919.76
上海雅仕	应收票据	20,715.42	17,166.85	3,548.57
天佑股份	应收票据	971.04	754.76	216.28
安捷股份	应收票据	129.05	-174.15	303.2
合计	应收票据	90,413.38	28,425.57	61,987.81

如上表所述，2023 年和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应收票据有所减少外，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仕、天佑股份应收票据均有所增长，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应收票据出票方是否属于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从票据流转情况看有两类情形，一类是公司客户直接向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的情形，该情形下公司客户即为票据的出票方；另一类是公司客户将其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用以支付货款或服务款，该情形下，公司客户不是票据的出票方，而是票据的前手方。

上述两类情形均属于承兑汇票的常见流转方式。

（五）说明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下列情形处理：（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下列情形处理：①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因此，判断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能终止确认时关键在于判断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商业票据分类进行管理与核算，其中：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即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上市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其在背书、向金融机构贴现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

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或已向金融机构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票据承兑人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上市股份制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相关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较小，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较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而贴现或背书时利率风险已经转移，故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形，公司向第三方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时，签订的《票据转让协议》约定对方对转让的票据拥有票据追索权，该情形下，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已转让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并在应收票据列报。

对于由信用级别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级别较低的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这类承兑汇票可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银行和供应商接受程度较低，背书和贴现有一定难度，故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公司将此类票据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该类票据未到期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故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背书或者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因此，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或向金融机构贴现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追偿风险较

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向非金融机构贴现时，根据贴现合同，收票方保留了票据追索权，该情形下，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公司考虑相关追偿风险，对该类已转让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并在应收票据列报；对于其他承兑汇票，公司考虑相关追偿风险，该类票据未到期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公司对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	期后收款金额	
		票据到期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到期收款
在手票据金额	201.03		86.56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679.88	29,399.88	
应收票据合计	29,880.91	29,399.88	86.56

如上表，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已背书或贴现但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因票据到期而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额为 29,399.88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在手票据金额为 201.03 万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到期收款金额为 86.56 万元。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较好，未发生票据违约事项。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	------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1）密尔克卫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外，密尔克卫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其中：应收票据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
1 至 2 年（含 2 年）	5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0
3 年以上	100

根据密尔克卫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密尔克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实际计提比例如下：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票据	0.07%	0.0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上海雅仕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海雅仕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应收票据，上海雅仕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3）天佑股份

天佑股份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天佑股份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天佑股份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天佑股份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天佑股份在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时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使用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确定该应收票据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天佑股份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天佑股份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表：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4）安捷股份

安捷股份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

准备。

安捷股份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根据安捷股份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报告，安捷股份对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关于财务规范性。1、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的规范措施。2、说明票据贴现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1、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发生的原因、资金的流向和使用用途，公司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体外资金循环，公司的规范措施。

公司从客户处所获票据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低，但其主要账户银行办理贴现业务时对票据承兑行的标准较高，需要较高的信用等级且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整改前，因运营资金周转需要，便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且非金融机构办理贴现手续相对简单，利率相对较低，到账速度较快，能够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票金额	23,468.68	39,074.87	30,278.52
贴现金额	23,256.66	38,685.23	29,963.04
贴现利息	212.03	389.65	315.47
贴现费用率	0.90%	1.00%	1.04%

注：贴现费用率=贴现息/汇票金额，下同

经核查，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5 天内的大额资金流向如下：

项目	2025年5-7月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	16,385.19		23,256.66		38,685.23		29,963.04	

项目	2025年5-7月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贴现收款金额	对外支付金额
ETC 通行费		154.00		652.46		2,343.28		2,248.21
保证金				60.40		5.50		
仓储租赁费支出				172.70		406.22		1,597.98
车辆保险				32.44		21.91		
车辆采购		125.00		545.46		246.44		85.96
费用报销				6.36		137.92		6.72
工资报销		1,626.62		3,643.60		5,671.41		3,852.18
贸易（硫酸/液碱）采购费		5,147.16		6,333.38		10,487.14		6,027.85
融资租赁费		610.20		1,235.49		2,110.47		758.25
税费		1,292.55		948.58		2,634.30		942.52
铁路运输费		750.00		875.00		536.00		1,905.00
维修费				193.49		281.44		455.93
五险一金				392.32		105.56		48.85
银行还款		3,599.00		380.00		3,565.40		456.00
油费		1,039.20		1,669.39		1,706.84		1,805.00
运费		1,680.78		3,275.44		5,737.38		7,923.26
装卸劳务支出		321.13		509.59		1,264.77		1,841.69
合计	16,385.19	16,345.63	23,256.66	20,926.10	38,685.23	37,261.99	29,963.04	29,955.38

由上表可知，公司贴现后主要大额支出为贸易（硫酸/液碱）采购费、工资支出、银行还款、税费缴纳、油费、运费及 ETC 通行费。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核心目的，是为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及补充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贴现所得资金均直接用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支出，公司收到的票据出票方或前手背书人为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后手贴现方与公司和控股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贸易产品为硫酸和液碱，来源于大型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或化工企业，协议主要约定以款到发货，油费采购主要以预付充值为主，公司经营采购所需的资金量较大。公司票据贴现资金流向均有明确去，相关主体与公司有真实的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公司已对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整改，2025 年 8 月起即停止向非金融机构贴现。

为查询确认公司在金融监管领域的合法合规情况，经与主管部门沟通，由公司向协调上市主管部门发函，由主管部门之间协调确认。因此，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向贵州省金融办发出《关于查询金融领域合法合规情况的申请函》，协调申请查询金融监管领域合规情况，申请查询范围包括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泉监管支局向贵阳金融办回函确认未收到丰茂供应链违法违规情况反映。

结合上述回函、其他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开信息检索结果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针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制定了《承兑汇要收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以及在贴现业务办理时，需要对贴现主体的金融资质进行核实确认。公司也出具了《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使用票据，不再进行任何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使用行为。”

2、说明票据贴现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情形，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1）票据贴现是否违法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不合规，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公司不存在已贴现票据到期未能如期兑付，或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与贴现对手方不存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银行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因此，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虽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下属企业已经取得公安、检察院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目前不存在因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针对公司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浩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向非金融机构贴现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承担该等损失或

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等方式，保证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制定了《承兑汇要收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以及在贴现业务办理时，需要对贴现主体的金融资质进行核实确认。公司也出具了《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使用票据，不再进行任何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使用行为。”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2025 年 5-7 月，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5-7 月
汇票金额	16,516.34
贴现金额	16,385.19
贴现利息	131.15
贴现费用率	0.79%

受开发拓展合作银行较缓慢及额度开放较低等因素影响，基于经营需要，公司 5-7 月与非金融机构存在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自 2025 年 8 月起已无新增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事项发生。且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7 月，公司未因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变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数据，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并测试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及账龄结构，测算应收账款变动、账龄结构变动、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明细，了解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形成

原因以及相关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并与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通过查询主要逾期客户、主要欠款对象公司登记信息，并结合客户实地走访情况，了解公司主要逾期客户、主要欠款对象经营情况。

3、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及构成明细；取得并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转让协议》，分析对应收票据列报的影响；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应收票据逐期增长的原因；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应收票据余额及变动情况，并与公司相关金额进行比较分析；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台账，了解公司取得票据的出票方和前手方相关情况。

5、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政策；结合公司收到票据类型，票据背书、贴现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相关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票据的追偿风险，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等，评价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取得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明细，检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期后回款金额及回款方式；通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了解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比较分析。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原因；取得公司贴现的票据台账与公司银行大额流水交叉核对，了解非金融机构贴现票据资金流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所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银行流水交叉核对，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与票据贴现资金相关利益往来；获取主要的票据贴现后手资金提供方与公司的主要合同，通过函证确认报告期内与主要贴现方的票据贴现金额；网络检索贴现后手资金提供方资料，确认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查阅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等于票据相关法规，了解公司贴现的合法合规性；获取公司向贵州省金融办发出《关于查询金融领域合法合规情况的申请函》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泉监管支局向贵阳金融办的回函；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公开信息检索结果，未发现公司因票据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承兑汇要收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向非金融机构贴现，以及在贴现业务办理时，需要对贴现主体的金融资质进行核实确认，取得公司《关于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和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贴现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货款或服务款结算模式均以先发货或先提供服务后收款为主，仅少量新合作，或规模较小的客户存在预收货款或服务款的情形，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系先发货或先服务后收款的结算模式影响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呈现逐期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贴现高信用承兑汇票所致。2023年和202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可比公司安捷股份应收票据有所减少外，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仕、天佑股份应收票据均有所增长，与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5、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背书或向金融机构贴现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追偿风险较低，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向非金融机构贴现时，根据贴现合同，收票方保留了票据追索权，该情形下，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未发生转移，公司考虑相关追偿风险，对该类已转让

未到期的票据未终止确认，并在应收票据列报；对于其他承兑汇票，公司考虑相关追偿风险，该类票据未到期在进行背书或贴现时不满足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不予终止确认。公司对票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应收票据期后收款情况较好，未发生票据违约事项。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7、公司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资金用途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流入供应商均与公司存在真实的合同业务来往，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票据相关的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未因票据贴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2）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未明确规定企业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行为具体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3）公司已进行整改，并出具承诺保证依法依规使用票据；（4）实际控制人出具有效承诺，保证不会因票据贴现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贴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自 2025 年 8 月起，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制定的《承兑汇要收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票据业务，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健全有效，公司票据结算相关风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向非金融机构贴现的情形。公司财务较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且有效执行。

问题 7.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3,728.94 万元、20,883.88 万元、21,095.18 万元，主要为运输设备、罐箱设备。

请公司：（1）说明运输设备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运输设备规模或运力情况、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

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说明针对在途运输设备的盘点方法，如何确保在途运输设备的真实存在以及完整性。（4）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5）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年限、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运输设备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运输设备规模或运力情况、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说明运输设备规模与收入规模变动的匹配性，运输设备规模或运力情况、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运输设备规模或运力情况、成新率与收入规模（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1-4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运输设备年末原值	24,655.41	24,216.58	18,710.54
运输设备当年新增原值	438.83	5,506.03	4,826.61
固定资产原值增长率	1.81%	29.43%	34.76%
运输设备年末净值	14,326.83	14,575.76	10,839.86
运力	82.68	200.04	173.88
运力增长率	-	15.05%	-
平均成新率	59.15%	59.06%	57.34%
营业收入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2.60%	-

说明：（1）公司为供应链物流行业，产能以收入规模列示

（2）运力=车辆年度加权平均出勤次数*单车运输吨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运输设备原值分别为 18,710.54 万元、24,216.58 万元及

24,655.4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运输设备原值增长率分别为 34.76%、29.43%及 1.81%，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加大了运输车辆投资力度，新增采购各类运输车辆，受此影响，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原值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运力分别为 173.88 万吨、200.04 万吨及 82.68 万吨。平均成新率也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及车辆采购，公司运输能力有所上升，车辆的成新率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运输设备规模增长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所属行业为供应链运输行业，无产能利用率概念，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利用率情况。由于运输设备与公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故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中运输设备的原值代表固定资产规模情况进行分析。下文将从实现营业收入情况与运输设备规模的角度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设备原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密尔克卫	运输设备期末原值①	未披露	59,542.80	60,127.52
	营业收入②		1,211,824.51	975,254.81
	比例①÷②		4.91%	6.17%
安捷股份	运输设备期末原值①	未披露	2,182.00	2,171.16
	营业收入②		31,434.74	30,446.68
	比例①÷②		6.94%	7.13%
天佑股份	运输设备期末原值①	未披露	35,414.77	33,755.01
	营业收入②		37,091.44	36,952.61
	比例①÷②		95.48%	91.35%
上海雅仕	运输设备期末原值①	未披露	3,649.00	3,950.28
	营业收入②		503,174.03	251,966.90
	比例①÷②		0.73%	1.5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5.65%	7.72%
申请挂牌公司	运输设备期末原值①	24,655.41	24,216.58	18,710.54
	营业收入②	67,490.14	160,371.87	130,811.92
	比例①÷②	36.53%	15.10%	14.30%

公司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自有运输设备需求程度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中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占比较高，同时供应链贸易业务中危化品贸易业务占比也较高，并且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运力交付贸易产品，公司对自有危险货物运输设备需求较高，因而公司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密尔克卫主营业务包括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和化工品分销业务两类，其中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包含：提供全球范围内危险品普通货物海运、空运、铁路运输一站式服务，既包括传统进出口货物的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装/卸货、中转、分拨以及办理报送报检、货物保险等与国际运输相关的一系列服务活动，还包括国际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等新兴业务；通过各种规格型号液体散货船、罐式集装箱提供内外贸多样灵活的租赁与运输服务；全国自建及管理逾 60 万平米专业化学品仓库，为客户提供各类化工品存储保管、库存管理和操作；以自购运力和采购外部运力的方式组建境内各类型化工品运输交付能力，并基于公司在自营的危化基地，形成覆盖主要化学品生产及消费区域的安全、合规、高效的流通交付网络。从服务内容看，密尔克卫综合物流服务内容较为丰富，涵盖范围广，其中货运代理、集装箱租赁、仓储保管等对自有运输设备的依赖程度小，因而密尔克卫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安捷股份主要为制造业、零售流通业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供应链管理与综合性物流仓储服务，主营业务包括运输服务和仓储服务，其中运输服务业务对自有运输设备需求较高，但仓储服务业务对自有运输设备需求较低，因此安捷股份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虽然低于公司，但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天佑股份主要提供以道路运输服务为核心，并辅以内河船务运输的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其业务对自有运输设备需求较高，同时天佑股份未开展商品贸易业务，因而天佑股份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上海雅仕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两类，其中供应链物流业务中，上海雅仕的多式联运服务整合了铁路、公路与水路运输资源，物流链条

衔接顺畅，能够协助工业企业实现原料采购、生产制造、产品输出至市场流通的全链条成本最优化与效率最大化；港口周转服务涵盖港口代理、报关报检、口岸保税、物流监管、增值加工、过境运输、装卸搬运、仓储配送等，满足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上海雅仕多式联运服务业务中，铁路、水路运输一般通过外购方式取得，对自有运输设备需求相对较低；港口周转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运输设备的需求也较低，因而上海雅仕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2024 年上海雅仕由于煤炭、铜杆等大宗贸易业务的开展，贸易收入大幅增长，进一步导致了上海雅仕运输设备期末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下降。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密尔克卫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5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安捷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天佑物流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7-20	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上海雅仕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物流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申请挂牌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罐箱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根据上表，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罐箱设备相较于密尔克卫罐箱设备折旧年限较长，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泰化工拥有硫酸储罐，硫酸罐因采用钢衬塑等耐腐蚀工艺，实际使用寿命普遍达到 35 年以上，公司综合考虑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资产的经济产出能力，将硫酸储罐折旧年限按照 30 年进行折旧。其他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部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合理，折旧计提充分，相关会计核算合规。

（三）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说明针对在途运输设备的盘点方法，如何确保在途运输设备的真实存在以及完整性。

1、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严格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程序主要为：盘点前依据固定资产盘点范围及工作任务，组建由设备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参与的盘点小组，由该小组制定详细盘点计划。

盘点工作启动后，由盘点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统一清点，重点核查固定资产实有数与账面结存数是否一致；若发现未入账的固定资产，将及时查明原因并完成账务登记；若在盘点中发现固定资产毁损情况，将在核实毁损程度、产生原因及相关责任后，在盘点表中专项注明，并同步提出维修、报废等处理意见。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完成后，将根据盘点结果如实填制《固定资产盘点表》，

该表经审核无误后，由所有参与盘点的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对于盘点发现的固定资产短缺及溢余事项，在查明核实具体情况后，先经资产盘点小组审核，再报公司领导集体审议审批；财务部门将依据审查核实后的《固定资产盘点表》及审批意见。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做账务的调整，使账簿记录与实际盘存的资料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状况良好，固定资产盘点数量与账面记录无差异，盘点结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盘点期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盘点地点	贵州省福泉市、广西 壮族自治区防城港 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贵州省福泉市、广西 壮族自治区防城港 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贵州省福泉市、广西 壮族自治区防城港 市、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盘点人员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设备管理部门人员		
盘点方法及程序	1、制定盘点计划、准备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表； 2、依据盘点表核查固定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中介机构全程监盘； 3、检查资产使用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4、盘点时实施从账到实物、从实物到账的双向检查，测试固定资产的存在性以及固定资产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5、盘点过程形成书面记录，记录盘点结果，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6、盘点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编制盘点小结； 7、若发现差异，资产使用部门核查盘点差异，经公司审批后财务部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8、在途运输设备通过远程盘点，具体方法详见：本问题之三、（二）说明针对在途运输设备的盘点方法，如何确保在途运输设备的真实存在以及完整性的回复。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4,596.69	33,540.23	22,333.42
固定资产盘点金额	33,240.50	32,591.12	22,126.11
盘点比例	96.08%	97.17%	99.07%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不存在盘亏、盘盈或闲置的情况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否

2、说明针对在途运输设备的盘点方法，如何确保在途运输设备的真实存在以及完整性

针对在途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用于业务开展的运输车辆），因其实时处于

移动状态、难以开展现场实地盘点，公司结合资产特性制定了“影像核验+实时监控”相结合的专项盘点方法，具体如下：

（1）影像资料核验

盘点期间，公司要求在途运输设备的驾驶人员，拍摄包含车辆关键信息的合影照片，照片需清晰呈现车头（含车牌号）、车尾（含车牌号）、车辆仪表盘（含里程数）、车辆行驶证（含车辆识别代号、登记信息）及驾驶人驾驶证（含驾驶人信息），确保资产标识与人员信息可追溯；同时，照片需通过具备定位与时间水印功能的工具拍摄，自动包含拍摄日期、实时地理位置信息，且驾驶人员需提前从公司盘点小组获取随机生成的专属核验码，打印后与车辆关键部位一同纳入拍摄范围，通过“时间+地点+随机码”三重验证，杜绝非实时、非实地拍摄的情况，保障影像资料的真实性与时效性。盘点人员收到照片后，逐一核对照片中的车辆信息（车牌号、车辆识别代号等）与固定资产账面记录（含资产编号、规格型号、权属信息等）是否一致，确认资产实际存在。

（2）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监控核验

公司所有在途运输设备均已统一装配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且与公司总部的车辆管理系统实时联网；车辆管理系统可实时接收北斗系统传输的车辆动态数据，包括实时位置、行驶轨迹、运行状态（如是否在途、怠速等），相关数据自动存储归档，形成可追溯的监控记录。盘点期间，公司资产管理部从车辆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在途运输设备的监控数据，一方面核对系统显示的车辆实时位置、行驶轨迹与司机反馈的运输路线是否一致，另一方面将系统记录的车辆识别代号、设备编号与账面信息、影像资料中的资产信息交叉验证，进一步确认资产实际状态与完整性。

通过以上盘点方法，确保了在途运输设备的真实存在及完整性。

（四）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闲置	-	-	-
处置及报废	-	600.25	550.17

更换（含增加）	1,056.46	11,807.06	5,942.09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公司及时处置和报废一部分使用年限长、性能落后或无法继续使用固定资产，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规模补充购置、更新了部分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4）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利用率较高，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5）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配置的设备均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形	否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该类情形	否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

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长期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年限、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情况及新增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运输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重型半挂牵引车	258.20	8.00	3,821.76	160.00	2,822.16	79.00
半挂车	176.99	21.00	1,919.64	106.00	1,964.34	123.00
合计	435.19	29.00	5,741.40	266.00	4,786.49	202.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新增运输设备 202 台、266 台和 29 台，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4,786.49 万元、5,741.40 万元和 435.19 万元，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分别新增 79 台、160 台及 8 台，采购额分别为 2,822.16 万元、3,821.76 万元和 258.20 万元。半挂车各期分别新增 123 台、106 台及 21 台，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964.34 万元、1,919.64 万元及 176.99 万元。总体上看，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较多运输设备，主要为满足业务扩张带来的运力需求，扩大物流运输辐射范围，公司加大了运输车辆投资力度。

（2）新增运输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合理性：新增运输设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能够有效提升物流运输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原有运输设备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物流需求，新增设备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此外，新增设备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2、主要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年限、经营规模、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数量、

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主要设备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运输设备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均超过 70%，因此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为运输设备供应商。下表列示了公司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情况、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数量、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限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	历史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采购品类	采购数量(台)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	20500 万人民币	2023 年 5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半挂车	半挂车	140	否	否
贵州智合众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	5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牵引车	重型半挂牵引车	79	否	否
广西佳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	500 万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牵引车	重型半挂牵引车	61	否	否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5	1450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11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牵引车	重型半挂牵引车	40	否	否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8	3000 万人民币	2023 年 7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半挂车和牵引车	重型半挂牵引车	16	是	否
				半挂车	26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8	50 万人民币	2023 年 1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半挂车	半挂车	37	否	否
河北昌骅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3	3810 万人民币	2021 年 10 月开始合作，采购品类为半挂车	半挂车	11	否	否
娄底鸿途汽车	5	500 万人民币	2024 年 11 月	重型半挂	5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年限	经营规模(注册资本)	历史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数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采购品类	采购数量(台)		
贸易有限公司		币	开始合作, 采购品类为牵引车	牵引车			
广西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500万人民币	2023年9月开始合作, 采购品类为牵引车	重型半挂牵引车	4	否	否
湖北东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2	800万人民币	2020年10月开始合作, 采购品类为半挂车	半挂车	4	否	否
杭州博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	6999.3326万人民币	2021年7月开始合作, 采购品类为半挂车	半挂车	5	否	否

说明：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表，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规模较大，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主要采购品类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除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设备供应商不存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采购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重型半挂牵引车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258.20	8.00	32.27	285.57	8.00	35.70	-	-	-
	贵州智合众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	159.17	5.00	31.83	2,668.20	74.00	36.06
	广西佳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1,661.70	58.00	28.65	86.79	3.00	28.93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	-	-	1,253.72	40.00	31.34	-	-	-
	娄底鸿途汽车贸	-	-	-	158.77	5.00	31.75	-	-	-

采购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不含税)
	易有限公司									
	广西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71.88	2.00	35.94	67.16	2.00	33.58
半挂车	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68.55	8.00	8.57	115.82	11.00	10.53	66.70	7.00	9.53
	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	-	-	-	-	-	344.81	37.00	9.32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5.37	3.00	15.12	1,444.57	69.00	20.94	1,352.89	68.00	19.90
	河北昌骅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	130.64	6.00	21.77	104.85	5.00	20.97
	湖北东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40.54	2.00	20.27	37.44	2.00	18.72
	杭州博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3.73	5.00	20.75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运输设备主要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和半挂车，其中 2023 年度采购半挂车 7 台，采购金额 66.70 万元，采购单价为 9.53 万元。2024 年度采购半挂车 11 台，采购金额 115.82 万元，采购单价 10.53 万元，采购重型牵引车 8 台，采购金额 285.57 万元，采购单价 35.70 万元。2025 年 1-4 月采购重型牵引车 8 台，采购金额 258.20 万元，采购单价 32.27 万元，采购半挂车 8 台，采购金额 68.55 万元，采购单价 8.57 万元。

1) 重型半挂牵引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贵州智合众恒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西佳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娄底鸿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广西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重型半挂牵引车。

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单价分别为 35.70 万元和 32.27 万元，同期公司向其他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采购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单价区间为 28.65 万元-35.94 万元，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处于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区间内，无重大异常。

公司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同供应商间采购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车辆配置不同所致。2024 年，公司向广西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重型半挂牵引车

单价为 35.94 万元，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此批车辆品牌为北京重卡追梦系列，马力为 470 匹，变速箱为采埃孚手自一体变速箱，配置较高，因此单价较高。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向广西佳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单价为 28.93 万元和 28.65 万元，价格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此批车辆品牌为广西乘龙 H5 系列，马力为 460 匹，变速箱为法士特手动变速箱，配置相对较低，因此单价较低。

此外，因交付地点不同，供应商承担车辆运输费用有所差异，也会对车辆单价产生影响，交付地点较远，则单价较高。

总体上，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重型半挂牵引车采购单价与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

2) 半挂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昌骅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湖北东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和杭州博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半挂车。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采购单价分别为 9.53 万元、10.53 万元和 8.57 万元，其中，2023 年，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采购单价与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单价基本相当，但显著低于同期其他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采购单价显著低于同期其他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系车辆配置差异所致。

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和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主要为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不含储罐，需后续加装，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半挂车为重型罐式半挂车，含储罐，价格高于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因此，公司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和南宁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单价较低。

2024 年，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采购单价为 10.53 万元，高于 2023 年和 2025 年 1-4 月，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的 11 台半挂车中有 3 台为重型罐式半挂车，采购单价约 20.72 万元，拉高了 2024 年平均采购单价。

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半挂车单价为

15.12 万元，低于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度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包括：①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车辆罐体材质为碳钢，而 2023 年和 2024 年采购的车辆罐体材质为不锈钢，配置更高；②2025 年 1-4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车辆侧防护由铝合金材质更换为碳钢材质，每辆车价格减 600 元。因此 2025 年 1-4 月采购单价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运输设备供应商采购运输车辆的单价无重大异常，公司运输车辆关联采购单价与其他非关联采购单价无显著差异，公司设备采购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复核公司运力、成新率等数据的计算方式，分析运输设备规模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相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并对主要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3）了解和评价与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4）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

（5）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检查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情况，与管理层讨论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工商信息及主要设备供应商对外披露的信息检查供

应商的成立年限、经营规模。检查历史合作情况、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公允性、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对自有运输设备需求程度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理、折旧计提充分；

（3）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安排固定资产全面盘点。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账实相符，未发现重大盘盈、盘亏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及时、账实一致；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合理，整体减值计提充分；

（5）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运输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设备供应商经营情况无异常。公司对主要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公司与主要设备供应商无异常资金往来，无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

（1）对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4 月末的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4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盘点期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监盘情况	现场监盘	复核企业盘点资料	复核企业盘点资料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34,596.69	33,540.23	22,333.42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33,240.50	32,591.12	22,126.11
监盘比例	96.08%	97.17%	99.07%
监盘结果	公司账实相符，监盘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形		

（2）结合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状态，是否存在报废闲置的情况；

(3) 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以确定是否为公司所有, 是否设定抵押担保权利;

(4) 检查初始入账依据类资料,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 检查采购合同、发票和付款单据等; 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通过在建工程核查以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结算情况等, 核实入账时间是否准确, 入账依据是否充足, 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5) 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 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 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 评价管理层对固定资产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7) 检查固定资产的购置、调入、调出、报废等是否准确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 公司对固定资产盘点比例分别为 99.07%、97.17%、96.08%。盘点范围涵盖公司主要经营地区的各类型固定资产, 盘点过程中未见账实不符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未发现毁损、闲置及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情况;

(3)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产权清晰, 均为公司所有, 抵押担保情况已准确、完整披露;

(4)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入账时间准确, 入账依据充分, 入账金额准确;

(5)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 折旧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具有合理性。

(6)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的购置、调入、调出、报废等均准确记录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问题 8.1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 公司存在 14 个子公司, 其中贵州丰茂、广西慧想云、福建

创优旋律、贵州瑞通利源的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安捷丰茂、贵州全新联、辽宁丰茂宏达存在少数股东。

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1、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回复出具日，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贵州丰

茂物流、慧想云、福建创优、瑞通利源、安捷丰茂，该等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主要资质情况详见“1.关于业务模式及合规性”之“一、问题回复”之（二）相关回复。

上述子公司已经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合法合规。

2、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1、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贵州丰茂物流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

贵州丰茂物流定位于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的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磷酸、液碱、双氧水、磷精矿、硫酸亚铁、化肥。

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贵州丰茂物流有较为智能的管理，覆盖物流运输前、中、后各个环节，实现车辆调度智能化、业务流程精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

公司产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

2、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2019年12月，贵州丰茂物流设立

2019年12月25日，贵州丰茂物流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编号：012019122500180）。

2019年12月25日，丰茂东投签署《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7日，贵州丰茂物流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贵州丰茂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茂东投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23年2月，贵州丰茂物流第一次增资

2023年2月14日，丰茂东投、贵州丰茂物流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丰茂

东投以平价增资的方式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贵州丰茂物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贵州丰茂物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贵州丰茂物流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丰茂东投认缴。

2023 年 2 月 16 日，贵州丰茂物流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丰茂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茂东投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公司治理情况

贵州丰茂物流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贵州丰茂物流	谢明浩	包薇	张黎（总经理）、郑泽梅（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要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重要子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贵州丰茂物流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22,450.68	17,894.78	11,519.72
非流动资产	10,520.91	10,552.89	7,438.34
资产总计	32,971.60	28,447.67	18,958.06
流动负债	14,635.52	12,959.24	6,887.05
非流动负债	3,608.48	2,038.76	4,061.95
负债合计	18,244.00	14,998.01	10,949.00
所有者权益	14,727.59	13,449.66	8,009.06
营业收入	10,101.88	29,429.22	27,819.93
营业成本	8,645.34	24,682.55	23,631.35

净利润	477.93	2,290.17	2,327.97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2、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慧想云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辽宁、内蒙。

慧想云定位于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是硫酸、磷酸、液碱、双氧水、磷精矿、硫酸亚铁、化肥等大宗产品服务。

慧想云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产品的运输服务提供商，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慧想云有较为智能的管理，覆盖物流运输前、中、后各个环节，实现车辆调度智能化、业务流程精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

公司产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

2、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2020年1月1日，丰茂东投签署《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月14日，慧想云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慧想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茂东投	2,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1月，慧想云的实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

3、公司治理情况

慧想云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慧想云	余伟	韦泉	余伟（经理）、黄金登（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要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重要子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慧想云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3,974.38	13,161.22	12,611.50
非流动资产	3,569.16	3,615.17	4,320.08
资产总计	17,543.54	16,776.39	16,931.58
流动负债	5,546.99	5,620.41	5,898.06
非流动负债	650.29	-	1,209.27
负债合计	6,197.28	5,620.41	7,107.33
所有者权益	11,346.26	11,155.98	9,824.25
营业收入	10,760.90	34,454.74	33,018.89
营业成本	10,300.69	31,873.83	29,959.24
净利润	109.30	1,377.29	1,674.6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6、福建创优旋律供应链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福建创优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辽宁、内蒙。

福建创优主要定位于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的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公司产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

2、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 2020 年 3 月，福建创优设立

2020 年 3 月 20 日，谭庆成签署《福建创优旋律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6 日，福建创优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福建创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谭庆成	1,000.00	156.00	100.00%
合计		1,000.00	156.00	100.00%

在创优设立时，谭庆成持有福建创优的 100%股权系代谢明浩持有，主要原因为谭庆成办理福建创优具体事务较为方便，谭庆成向福建创优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谢明浩，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2）2021 年 8 月，福建创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 日，谭庆成与丰茂东投签署《福建创优旋律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庆成将所持创优旋律 1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茂东投。

2021 年 8 月 2 日，创优旋律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谭庆成将所持创优旋律 100%股权（对应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茂东投。

2021 年 8 月 12 日，福建创优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优旋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茂东投	1,000.00	156.00	100.00%
合计		1,000.00	156.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谢明浩作为福建创优 10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向丰茂东投转让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谢明浩、谭庆成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福建创优的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截至 2021 年 9 月，福建创优实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3、公司治理情况

福建创优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福建创优	谭庆成	蒋璐璐	谭庆成(总经理)、彭巧裕(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要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重要子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创优旋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3,772.39	5,773.17	6,825.79
非流动资产	176.84	190.22	760.62
资产总计	3,949.23	5,963.39	7,586.40
流动负债	2,321.42	4,332.82	6,424.59
非流动负债	63.64	67.23	-
负债合计	2,385.06	4,400.05	6,424.59
所有者权益	1,564.17	1,563.34	1,161.82
营业收入	3,545.37	16,060.07	18,297.10
营业成本	3,458.48	15,260.87	18,392.32
净利润	0.83	401.52	-630.45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9、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瑞通利源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存储及销售，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

瑞通利源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的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公司产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

2、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1) 2009 年 1 月，瑞通利源设立

2008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黔）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7786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贵州高鑫丰茂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

2009 年 1 月 4 日，黔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黔福验资（2009）第 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止，瑞通利源已收到股东龙明钱、谢

明浩、唐荣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1 月 4 日，龙明钱、谢明浩、唐荣光签署《贵州高鑫丰茂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12 日，瑞通利源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瑞通利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明浩	49.50	49.50	49.50%
2	唐荣光	45.50	45.50	45.50%
3	龙明钱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在瑞通利源设立时，龙明钱持有瑞通利源的 5% 股权系代谢明浩持有，主要原因为龙明钱办理瑞通利源具体事务较为方便，龙明钱在设立时和 2010 年增资时向瑞通利源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谢明浩，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唐荣光知悉谢明浩、龙明钱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对此无异议。

（2）2010 年 8 月，瑞通利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17 日，瑞通利源召开股东会，同意瑞通利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谢明浩认缴 198 万元，唐荣光认缴 182 万元，龙明钱认缴 2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7 日，贵州臻信融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臻信内验（2010）第 196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止，瑞通利源已收到谢明浩、龙明钱和唐荣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8 月 23 日，瑞通利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通利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明浩	247.50	247.50	49.50%
2	唐荣光	227.50	227.50	45.50%
3	龙明钱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瑞通利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唐荣光与谢明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荣光将所持瑞通利源45.50%股权（对应22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明浩。

同日，龙明钱与王家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明钱将所持瑞通利源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家祥。

2011年12月28日，瑞通利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唐荣光将所持瑞通利源45.50%股权（对应22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明浩，龙明钱将所持瑞通利源5%（对应25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王家祥。

2012年1月11日，瑞通利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利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明浩	475.00	475.00	95.00%
2	王家祥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龙明钱将所持瑞通利源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代持股权”）转让给王家祥实际是根据谢明浩指示，将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由龙明钱变更为王家祥。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明浩、龙明钱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瑞通利源的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或纠纷；王家祥继续作为代持股权的名义股东。

（4）2020年8月，瑞通利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8日，谢明浩、王家祥、丰茂供应链基瑞通利源签署《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明浩、王家祥所持瑞通利源的股份转让给丰茂供应链。

2020年7月8日，瑞通利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明浩将所持瑞通利源95%股权（对应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茂东投，王家祥将所持瑞通利源5%股权（对应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茂东投。

2020年8月26日，瑞通利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通利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丰茂东投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谢明浩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向丰茂东投转让股权，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谢明浩、王家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谢明浩、王家祥对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瑞通利源的股权变动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3、公司治理情况

瑞通利源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瑞通利源	王家祥	罗应东	段龙飞(总经理)、郑泽梅(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要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重要子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瑞通利源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9,979.07	8,818.81	3,772.55
非流动资产	26.72	26.43	25.48
资产总计	10,005.79	8,845.24	3,798.04
流动负债	8,900.41	7,932.59	3,095.67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8,900.41	7,932.59	3,095.67
所有者权益	1,105.38	912.65	702.36
营业收入	11,957.49	28,437.16	8,819.95
营业成本	11,583.66	27,716.32	8,424.19
净利润	192.73	209.26	73.15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11、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情况

安捷丰茂是主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业废渣的销售，主要业务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

安捷丰茂主要从事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服务，业务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和供应链贸易，服务产品主要包括硫酸、磷酸、液碱、双氧水、磷石膏、磷精矿、硫酸亚铁、化肥等。

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贵州丰茂物流有较为智能的管理，覆盖物流运输前、中、后各个环节，实现车辆调度智能化、业务流程精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

公司产品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部分。”

2、主要股权变动情况

安捷丰茂（曾用名：贵州诚通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物流”）系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捷物流”）、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丰茂”）发起设立：

（1）2015 年 10 月，诚通物流设立

2015 年 7 月 24 日，福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8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贵州诚通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安捷物流作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关于与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1 日，安捷物流与高新丰茂签署《贵州诚通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10 月 23 日，诚通物流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诚通物流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捷物流	600.00	60.00%
2	高新丰茂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贵州诚通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 2018 年 11 月，安捷丰茂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1 日，安捷丰茂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安捷丰茂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 日，安捷丰茂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捷丰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捷物流	1,800.00	60.00%
2	高新丰茂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21 年 1 月，安捷丰茂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5368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捷丰茂资产总额 8,569.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625.27 万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482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捷丰茂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57.01 万元。

2020 年 8 月 29 日，安捷丰茂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表决通过《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草案）》。

2020 年 10 月 18 日，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安捷丰茂本次增资事宜。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安捷丰茂取得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安捷物流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表决通过《关于所属投资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更的报告》及其附件《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草案）》。

2020 年 12 月 22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向安捷丰茂出具《信息披露期截止后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事项：“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布披露信息起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信息披露截止，标的项目共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

即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经形式审核，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告所列有关投资条件。”

2020年12月24日，安捷丰茂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贵州阳光产权交易中心的审核意见，对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的意向投资资格予以确认；同意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对安捷丰茂增资1,500万股，金额为人民币2,178.50万元。

2020年12月25日，安捷物流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表决通过安捷丰茂《关于请求确认增资扩股意向方和股份比例的请示》。

2020年12月31日，高新丰茂、安捷物流与安捷丰茂签署《贵阳高新丰茂矿业有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482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高新丰茂认购安捷丰茂新股1,500万股，现金出资2,178.5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7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捷丰茂股本结构变为高新丰茂持股60%，认缴出资2,700万元，实缴出资900万元；安捷物流持股40%，认缴出资1,800万元，实缴出资6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贵州众勤力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勤力拓验字（2021）第004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月20日，安捷丰茂已收到股东安捷物流、高新丰茂缴纳的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已收到股东高新丰茂缴纳的资本公积1,678.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21年1月20日，安捷丰茂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1年1月21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增资交易凭证确认书》（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2021增凭字01号），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捷丰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新丰茂	2,700.00	60.00%
2	安捷物流	1,800.00	40.00%
合计		4,500.00	100.00%

（4）2021年8月，安捷丰茂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6月8日，高新丰茂与丰茂东投签署《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新丰茂将其所持安捷丰茂60%股份（对应2,7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丰茂东投,转让价格为3,921.30万元。

基于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482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安捷丰茂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57.01万元,评估报告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考虑到该报告有效期届满时间较短,经协商相关方同意在评估结果增加评估基准日至换股期间内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追加实缴出资导致安捷丰茂净资产价值增加部分,计算方式如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4,357.01万元)+2021年1月高新丰茂对安捷丰茂新增投资金额(2,178.50万元)]*60%=3,921.30万元。

鉴于在本次增资中安捷丰茂60%股权当时作价基础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谨慎起见,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安捷丰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于2024年2月22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24)第10280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安捷丰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538万元。

2021年7月14日,安捷丰茂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安捷丰茂控股股东高新丰茂变更为丰茂东投。

2021年8月18日,安捷丰茂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有关工商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捷丰茂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丰茂东投	2,700.00	60.00%
2	安捷物流	1,800.00	40.00%
合计		4,500.00	100.00%

根据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出具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业务审核意见书》,安捷丰茂办理完成国有产权登记手续。

安捷丰茂全体股东于2024年7月完成全部实缴出资,晚于安捷丰茂的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公司及安捷物流已针对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出具说明:“自安捷丰茂成立以来全体股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协商情况陆续缴纳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2024年7月,安捷丰茂全体股东已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与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不符，但不存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职工、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3、公司治理情况

安捷丰茂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董事/执行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安捷丰茂	谢明浩、张书、甘雄、罗洪艳、高树风	万定旭、徐立靖、周阳	谢明浩（总经理）、杨玲（财务负责人）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对重要子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确保重要子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委派或提名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与监督。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捷丰茂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取得吉泰化工 100%股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

5、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资产	19,226.73	18,318.71	18,099.55
非流动资产	4,827.27	4,508.30	2,119.67
资产总计	24,053.99	22,827.01	20,219.23
流动负债	16,820.60	15,547.35	14,180.76
非流动负债	1,699.209.35	222.31	-
负债合计	16,990.52	15,769.65	14,180.76
所有者权益	7,063.47	7,057.36	6,038.46
营业收入	20,188.12	56,198.86	61,983.98
营业成本	19,517.84	53,452.33	59,070.07
净利润	7.94	738.85	728.18

”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

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各子公司开展，公司合并利润、资产或收入主要由贵州丰茂物流、瑞通利源、安捷丰茂、广西慧想云和创优旋律贡献：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比例（%）	总资产（万元）	占合并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合并比例（%）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4 月						
贵州丰茂物流	477.93	53.31%	32,971.60	30.09%	10,101.88	14.97%
瑞通利源	192.73	21.50%	10,005.79	9.13%	11,957.49	17.72%
安捷丰茂	7.94	0.89%	24,053.99	21.95%	20,188.12	29.91%
慧想云	109.3	12.19%	17,543.54	16.01%	10,760.90	15.94%
创优旋律	0.83	0.09%	3,949.23	3.60%	3,545.37	5.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贵州丰茂物流	2,290.17	51.67%	28,447.67	29.81%	29,429.22	18.35%
瑞通利源	209.26	4.72%	8,845.24	9.27%	28,437.16	17.73%
安捷丰茂	738.85	16.67%	22,827.01	23.92%	56,198.86	35.04%
慧想云	1,377.29	31.07%	16,776.39	17.58%	34,454.74	21.48%
创优旋律	401.52	9.06%	5,963.39	6.25%	16,060.07	10.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比例（%）	总资产（万元）	占合并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占合并比例（%）
贵州丰茂物流	2,327.97	65.32%	22,319.62	28.91%	27,819.93	21.27%
瑞通利源	73.15	2.05%	4,311.19	5.59%	8,819.95	6.74%
安捷丰茂	728.18	20.43%	21,480.20	27.83%	61,983.98	47.38%
慧想云	1,674.60	46.99%	16,994.92	22.02%	31,790.15	24.30%
创优旋律	-630.45	-17.69%	7,792.75	10.10%	18,297.10	13.99%

贵州丰茂物流、瑞通利源、安捷丰茂、广西慧想云和创优旋律属于重要子公司。从财务指标分析，重要子公司的经营均构成公司财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影响，创优旋律在重要子公司中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相对较小。

重要子公司均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各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黔南州福泉市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 定位于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的运输服务提供商，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 依靠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物流供应链管理系统”，贵州丰茂物流有较为智能的管理，覆盖物流运输前、中、后各个环节，实现车辆调度智能化、业务流程精细化、安全管理标准化。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贵州丰茂物流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且其由谢明浩担任董事；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贵州丰茂物流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	重点深化贵州市场，扩大国内危险货物运输网络，增加客户覆盖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成对贵州丰茂物流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贵州丰茂物流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贵州丰茂物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贵州丰茂物流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贵州丰茂物流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贵州丰茂物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2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黔南州福泉市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业废渣的销售	安捷丰茂是由丰茂供应链与瓮福集团合资成立，丰茂供应链持股 60%，安捷丰茂是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工业废渣的销售，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 安捷丰茂主要定位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服务，业务包括供应链综合物流和供应链贸易，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安捷丰茂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且其董事长/总经理由谢明浩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安捷丰茂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安捷丰茂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安捷丰茂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安捷丰茂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安捷丰茂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安捷丰茂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安捷丰茂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聚焦业务协同，扩大工业废渣销售渠道，拓展贵州省外市场，发展循环经济模式	60	
3	贵州瑞通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黔东南麻江县	危险化学品销售/存储/易制爆销售	瑞通利源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存储及销售。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主要定位是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升级智能化仓储设施，提升危险化学品存储安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瑞通利源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瑞通利源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瑞通利源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瑞通利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瑞通利源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瑞通利源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不定期对瑞通利源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瑞通利源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全与效率，并扩大贸易品类和拓展川渝市场		
4	贵州全新联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全新联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定位大宗商品铁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板块，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全新联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全新联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全新联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全新联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全新联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全新联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新联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全新联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以铁路运输为核心，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	60	
5	云南亿黔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云南亿黔主要从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定位于大宗商品贸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辽宁、内蒙古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云南亿黔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云南亿黔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云南亿黔的控制；从利润分配	依托云南区位优势，拓展东南亚市场，并增加化学品贸易业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方式上，公司作为云南亿黔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云南亿黔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云南亿黔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云南亿黔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云南亿黔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6	湖南贵航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	湖南贵航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定位于大宗商品贸易，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辽宁、内蒙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湖南贵航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且其执行董事由刘盛发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湖南贵航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湖南贵航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湖南贵航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湖南贵航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对湖南贵航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不定期对湖南贵航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湖南贵航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重点发展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整合贸易与废物经营业务，提供环保解决方案	100	
7	浙江晶合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浙江晶合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湖北、四川、浙江、福建，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浙江晶合主要从事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服务（主要是硫酸、磷酸、液碱、双氧水等大宗产品服务。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浙江晶合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董事长由谢明浩担任；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浙江晶合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浙江晶合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浙江晶合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	聚焦长三角地区，扩大物流网络，增加危化运输资质	5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浙江晶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浙江晶合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浙江晶合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浙江晶合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8	广西丰茂天一供应链有限公司	广西自由贸易区南宁片区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丰茂天一主要从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定位于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辽宁、内蒙古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丰茂天一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丰茂天一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丰茂天一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丰茂天一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丰茂天一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丰茂天一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丰茂天一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丰茂天一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升级智能化仓储设施，拓展东盟市场	100	
9	广西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广西丰茂物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辽宁、内蒙古，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广西丰茂物流定位于无机化工和大宗原材料产品服务，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广西丰茂物流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广西丰茂物流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广西丰茂物流的控	布局中越边境物流通道，扩大危化运输车队规模和发展多式联运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广西丰茂物流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广西丰茂物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广西丰茂物流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广西丰茂物流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广西丰茂物流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口区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广西慧想云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辽宁、内蒙古，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子公司广西慧想云，定位于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广西慧想云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广西慧想云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广西慧想云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广西慧想云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广西慧想云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广西慧想云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广西慧想云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广西慧想云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依托防城港港口优势，发展国际物流服务，拓展海运与陆运衔接	100	
11	福建创优旋律供应链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	福建创优主要从事危险化学用品经营，定位于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主要业务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州、广东、辽宁、内蒙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丰茂天一一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福	开拓锂电池原料、电解液等配套危化品贸易与仓储业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建创优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福建创优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福建创优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福建创优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福建创优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福建创优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2	辽宁丰茂宏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丰茂宏达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定位于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目前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北方省市区域，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丰茂宏达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丰茂宏达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丰茂宏达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丰茂宏达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丰茂宏达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丰茂宏达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丰茂宏达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升级智能化仓储设施，满足高端化工品存储需求，立足本地和开拓环渤海市场	51	
13	广东顺遂无忧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	顺遂无忧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定位于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拓张布局。主要业务范围覆盖广西、贵州、云南、湖南、湖北、四川、浙江、福建、广东、辽宁、内蒙古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企业以自动化和数字人结合提高自动化、标准化管理。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顺遂无忧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顺遂无忧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顺遂无忧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顺遂无忧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重点发展进出口化工品贸易，拓展跨境供应链服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所在地市）	业务分工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来规划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公司对顺遂无忧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顺遂无忧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顺遂无忧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4	吉泰化工（防城港）有限公司	防城港市港务局码头作业区	危险化学品仓储	吉泰化工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规划定位于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危化品仓储枢纽。申请稀缺的危化品港口作业资质。业务上与母公司旗下运输、贸易子公司深度协同，提供“港口仓储+物流”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吉泰化工的控股股东，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其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了对吉泰化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制度层面上形成对吉泰化工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上，公司作为吉泰化工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吉泰化工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对吉泰化工进行统一管理，重大资金支出需由公司审批，财务也由公司集中管理，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吉泰化工财务进行核查。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公司实现对吉泰化工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申请稀缺的危化品港口作业资质，规划面向东盟的国际危化品仓储枢纽		60（安捷丰茂直接持有吉泰化工100%，公司间接持有60%股权）

贵州丰茂瑞泉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设立登记，尚未开展业务和办理业务资质。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5、贵州丰茂瑞泉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杏山街道谷羊村芭茅冲组瑞通利源公司办公楼 2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定位大宗商品贸易，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100%

”

2、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2023 年，安捷丰茂进行了现金分红 1074.30 万元，浙江晶合进行了现金分红 500 万元；2024 年，安捷丰茂进行了现金分红 574.40 万元，浙江晶合进行了现金分红 200 万元。

（2）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安捷丰茂公司章程中具体分红条款为“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浙江晶合未单独制定与利润分配有关的条款。

（3）公司未来分红有关保障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顺序、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均做了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虽未对子公司的分红施加特别限制，安捷丰茂和浙江晶合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享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行使股东权利，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因此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的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非全资公司情况如下：

1、安捷丰茂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街道经济开发区（马场坪园区 A 区）陆港通关大楼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缴资本	4,5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工业废渣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定位是无机化工及大宗原材料服务商，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60%，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0%

注：安捷丰茂于 2025 年 11 月变更了住所，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根据瓮福集团官网披露，瓮福是国家在“八五”“九五”期间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填补国内高浓度磷复肥空白而建设的全国五大磷肥基地之一。据了解瓮福集团为集磷矿采选、磷复肥、精细磷化工、硫煤化工、氟碘化工、建设建材、科技研发、贸易物流、工程技术服务、现代农业产业、环保技术输出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

公司 2021 年 11 月召开股东大会，以经评估后的安捷丰茂 60%股权的价格换股高新丰茂持有的安捷丰茂股权，与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安捷丰茂主要从事危化品运输。根据瓮福集团发展需要，为更好发挥安捷丰茂体制、机制上的动力和活力，提高安捷丰茂资金实力，强化物流运输风险保障，促进丰茂供应链物流运输体系持续健康发展，拟通过增资方式调整安捷丰茂股权结构。同时，丰茂供应链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同时，加强和深化与瓮福集团的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份，鉴于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瓮福集

团认定为关联方，此外，瓮福集团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员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全新联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 1 号楼 20 层 1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18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铁路运输，公司铁路运输板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60%，贵州融自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贵州融自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深耕铁路运输多年，公司与其设立全新联主要是考虑双方在资源及地域进行深度合作。

2023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投资设立全新联，公司与贵州融自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出资，定价公允，送不存在利益输送。贵州融自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浙江晶合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3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北三道 89 号 3 幢 310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危化运输、普货运输，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51%，吴拥军直接持股 27%，肖嵩直接持股 22%

吴拥军、肖嵩从事物流多年，具有丰富的物流行业运营管理市场经验，同时看好丰茂供应链的规模及管理等优势，经协商成立合资公司，开拓业务、深化合作。2021 年 1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与吴拥军及肖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出资设立浙江晶合，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吴拥军为浙江晶合的总经理、肖嵩为副总经理，双方通过贵州丰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丰茂宏达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 号楼（000101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危险化学品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仓储，地域业务的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51%，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投资公司。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锌业股份（000751.SZ）及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化工冶炼公司，具有产业协同优势。公司 2023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同意设立子公司。双方为加强产业链合作，双方，按照注册资本作价出资共同设立丰茂宏达，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深圳市宏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其他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崇左市扶南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山秀路 18 号市农贸市场 3#楼北楼第四层 1-401、1-402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铁路、公路、水路的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货物代理（陆路、铁路、海上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危险品运输合作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丰茂供应链直接持股 40%，周思源直接持股 60%

公司 2020 年 8 月与当时的全资子公司广西丰茂南华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通过广西丰茂南华运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崇左扶南的股权变为直接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崇左扶南在广西金属冶炼有较强业务资源，丰茂供应链在危化品物流管理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为加强合作，公司参股崇左扶南，崇左扶南为双方的合营企业。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详细回复详见本题第 1 问回复。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详细回复本题第 1 问回复。

丰茂供应链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严格按照《公司法》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维护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股东资金占用、同业竞争，防范利益输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确认重要子公司的范围；获取重要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财务报告及会议文件和公司设立重要子公司的履行程序资料；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子公司业务拓展模式及各子公司业务分工和未来规划；获取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和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子公司的合规性；查阅安捷丰茂、浙江晶合《公司章程》，确认公司治理及分红程序的合规性；

3、访谈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投资背景，确认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及公司员工的关系，确认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确认公司制定了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在实际开展业务前均取得了相关资质许可。

2、公司主要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公司控制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可以对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内部业务分工明确；

3、公司已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在公司盈利并满足分红的法定条件下，现有的管理制度和分红条款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子公司安捷丰茂的股东贵州安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瓮福集团实际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安捷丰茂设立及治理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鉴于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瓮福集团认定为关联方。除此外，瓮福集团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全新联、浙江晶合、丰茂宏达的其他股东合作设立子公司均系为加强合作，设立及治理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除浙江晶合的吴拥军和肖嵩为公司员工且通过贵州丰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有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入股的价格公允性。

丰茂供应链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严格按照《公司法》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采取了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评价公司是否建立涵盖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等；识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关键控制活动，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2）抽查公司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通过询问、观察、检查、函证、实地走访、重新计算等方式对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项目实施检查，核实子公司财务规范性；

（3）对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实施分析程序，包括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以及核查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4）了解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及为编制合并报表进行的调整情况，获取合并调整分录，复核相关内部交易抵消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获取子公司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相关利润分配条款能否有效

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财务核算体系规范性

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通过检查子公司财务记录与会计记录的勾稽关系，确认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记录系统，业务授权与执行分工明确

（2）内部控制有效性

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责任控制、业务处理程序、内部牵制等方面经测试关键控制点，内控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关键财务指标合规性

分析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收入、成本、费用配比关系合理。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了企业经营状况，符合财务规范性要求。

问题 8.2 关于外协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9.78%、19.17% 和 17.36%，主要为道路运输服务。

请公司：①结合外协商的成立时间、员工人数、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真实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②说明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③说明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④说明对外采购运力的具体内容，说明针对运力供应商的内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供应商名录等；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运力的情况，如是，说明采购金额及占比、必要性、公允性、合同签订情况、付款方式、开票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

查事项③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外协商的成立时间、员工人数、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主要服务条款等，说明外协的真实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01.90 万元、19,732.89 万元和 5,736.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9.37%、13.44%和 9.10%，主要外协供应商为 15 户，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9,836.03 万元、11,253.47 万元和 3,305.32 万元，占外协总金额比分别为 42.77%，57.02%，57.62%。

公司外采运力包含采购铁路运输运力，考虑到铁路运输的供应商都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公司未将其列为外协商。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贵州启明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12-02
	员工人数	60
	服务内容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满足甲方运输需要，按时、按量接受甲方的运输安排。 2、加强车辆管理，使用性能良好、装备齐全、整洁安全的车辆运送甲方货物，承运车辆应当符合运送甲方货物的条件，车辆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保证安全、及时将甲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货，并完善交货手续。 3、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过程中不撒漏、不淋湿，负责运输过程中质量、数量、安全等的管理工作。 4、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规定范围的运输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厂，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独立承担交通运输事故责任以及运输过程其他应承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6、乙方人员和车辆应服从甲方的指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7.乙方承诺其具有法律规定的从事货物运输的条件，保证提供的材料资质齐备、真实，无虚假情况。乙方作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资质的，视为重大违约，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指定地点定期给驾驶员做安全培训。 9、乙方在装卸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保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防城	成立时间	2018-04-04

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员工人数	25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福泉市货邦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3-12
	员工人数	26
	服务内容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满足甲方运输需要，按时、按量接受甲方的运输安排。 2、加强车辆管理，使用性能良好、装备齐全、整洁安全的车辆运送甲方货物，承运车辆应当符合运送甲方货物的条件，车辆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保证安全、及时将甲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货，并完善交货手续。 3、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过程中不撒漏、不淋湿，负责运输过程中质量、数量、安全等的管理工作。 4、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规定范围的运输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厂，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独立承担交通运输事故责任以及运输过程其他应承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6、乙方人员和车辆应服从甲方的指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7.乙方承诺其具有法律规定的从事货物运输的条件，保证提供的材料资质齐备、真实，无虚假情况。乙方作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资质的，视为重大违约，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指定地点定期给驾驶员做安全培训。 9、乙方在装卸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保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钟祥市邦汇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7-04
	员工人数	140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广西河池	成立时间	2016-07-14
	员工人数	6

海达运输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满足甲方运输需要，按时、按量接受甲方的运输安排。 2、加强车辆管理，使用性能良好、装备齐全、整洁安全的车辆运送甲方货物，承运车辆应当符合运送甲方货物的条件，车辆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保证安全、及时将甲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货，并完善交货手续。 3、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过程中不撒漏、不淋湿，负责运输过程中质量、数量、安全等的管理工作。 4、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规定范围的运输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厂，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独立承担交通运输事故责任以及运输过程其他应承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6、乙方人员和车辆应服从甲方的指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7.乙方承诺其具有法律规定的从事货物运输的条件，保证提供的材料资质齐备、真实，无虚假情况。乙方作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资质的，视为重大违约，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指定地点定期给驾驶员做安全培训。 9、乙方在装卸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保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湖北鸿福锦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9-29
	员工人数	40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6-28
	员工人数	35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郑州市新汇通	成立时间	2009-06-03
	员工人数	50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硫酸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01
	员工人数	178
	服务内容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合同有效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结算时根据甲方发运量与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约定的协议运量完成情况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乙方已经/即将运至约定目的地后，甲方变更运输目的地的，甲方应按约定另行支付物流费用，遇特殊情况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前述变更情形运费计算方式为：实际结算费用=变更前已产生费用+变更后产生的费用)。
福泉市宇成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5-24
	员工人数	4
	服务内容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满足甲方运输需要，按时、按量接受甲方的运输安排。 2、加强车辆管理，使用性能良好、装备齐全、整洁安全的车辆运送甲方货物，承运车辆应当符合运送甲方货物的条件，车辆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标准。保证安全、及时将甲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货，并完善交货手续。 3、确保甲方货物运输过程中不撒漏、不淋湿，负责运输过程中质量、数量、安全等的管理工作。 4、乙方必须确保完成甲方规定范围的运输任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产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厂，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独立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以及运输过程其他应承担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6、乙方人员和车辆应服从甲方的指挥，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指定收货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 7.乙方承诺其具有法律规定的从事货物运输的条件，保证提供的材料资质齐备、真实，无虚假情况。乙方作虚假承诺或提供虚假材料资质的，视为重大违约，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在指定地点定期给驾驶员做安全培训。 9、乙方在装卸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保问题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昆明恒鹏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5-23
	员工人数	189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款	2、按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运输并负责托运货物的安全。 3、运输过程中，确保托运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承运方负责赔偿。 4、承运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5、承运方不负责装卸货义务。
南阳市正永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6-10
	员工人数	5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防城港市沅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14
	员工人数	85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泸溪县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10-26
	员工人数	150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乙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2、运输过程中，确保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 3、负责硫酸在到达甲方指定可到达位置交货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 4、遵守装卸货厂家规章制度，违反装卸货厂家规定的，乙方自负相应责任。
广西雄发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4-21
	员工人数	50
	服务内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主要服务条款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2、按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运输并负责托运货物的安全。 3、运输过程中，确保托运方的货物不受损失和污染，否则由承运方负责赔偿。 4、承运方及所运输的车辆、驾押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危货运输资质。

注：上表“甲方”或“托运方”均为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乙方”或“承运方”均为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有签署、续期多份合同，合同条款具体范围、表述有所差异，本表摘录主要条款予以列示。

2、外协的真实性、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的外协业务模式是基于公司自身运力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运力的情况产生的，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公司在开展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时，需要将承运的货物从起点运输到终点，另一种是公司在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时，需要将货物从供应商处运至客户处。

当开展上述两种业务，而公司在自有车辆调配紧张时，公司出于运输服务区域性特质、运输时效紧迫性需求、合理管控车辆投入和节约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考量，依据行业惯例，在评估自身运力后将超出部分委托外协服务厂商提供相应运输服务。

公司采购的外协运输服务是在公司自身运力紧张时公司开展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一个环节。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车辆开展运输服务，委托外协运输服务量较少，且取得外协的资质以及物流结算单据，外协服务采购额占营业成本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20.11%、13.91%和 9.20%，为公司当前业务开展的有益补充，外协业务真实且非公司核心业务，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不可缺少的环节，且此种模式是对行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的市场惯例，市场运能供应充足，可选外协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二）说明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说明外协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商的经营范围、外协服务内容及取得的相应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外协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道路运输资质许可 ¹	合作期间是否具备必要资质
1.	贵州东启明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02007690号）	是
2.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危字	是

序号	主要外协商名称	外协服务内容	道路运输资质许可 ¹	合作期间是否具备必要资质
	司		450600480808)	
3.	福泉市货邦邦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02007720)	是
4.	钟祥市邦汇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20*****795)	是
5.	广西河池海达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河字451200002518)	是
6.	湖北鸿福锦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襄阳字420625101379号)	是
7.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防字450602001013)	是
8.	郑州市新汇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郑字410101012400号)	是
9.	攀枝花泽通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攀字510411100989号)	是
10.	福泉市宇成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522702007720) ²	是
11.	昆明恒鹏货运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滇交运管许可西山字530000001641号)	是
12.	南阳市正永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豫交运管许可宛字411300261980号)	是
13.	防城港市沅泰物流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防字450602001425)	是
14.	泸溪县顺达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湘交运管许可湘西字433122000366号)	是
15.	广西雄发运输有限公司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河字451202602070)	是

注：1、上述外协商资质情况来源于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企查查

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或外协商出具的说明文件、资质证书；

2、福泉市宇成物流有限公司与福泉市货邦邦运输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福泉市宇成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包括：普通运输；普通货物运输；建筑材料加工及购销、石膏制品、磷石膏加工销售；脱硫石膏、煤渣、锰矿渣、硫酸渣、铝土矿、铁矿、硅矿、黄磷渣、石子、河沙、水泥原材料购销；劳务服务等，该公司承接的运输相关业务均由福泉市货邦邦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具体运输。

综上，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服务已取得必要资质许可。

2、公司对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等外协管理制度，对外协商选取、安全管理、考核等事项作出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事项	相关规定
准入	（1）满足有关条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供应资源库，审查经营许可资质，包括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人员资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人员资质、装载设备车辆人员资质证书；（2）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如可行）；（3）定期维护供应商资源库的资料或信息。
安全管理	对于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准入条件、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及义务、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及义务、事故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作出规定，其中包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定期组织对承包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责令其及时整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和作业安全时，应责令其停工、停运，并限期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的，应进行考核。
考核	从供应商的“交货质量、供应时效、产品价格、服务与支持”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如发现存在违反管理规定的，采取相应清退措施，如造成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说明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危险货物运输和普通货品运输业务定价机制及过程基本一致，具体为：

（1）根据客户运输需求，公司制定运输方案，包括运输路线规划、运输工具选择等；

（2）根据运输方案，公司初步测算完成相关运输任务的成本金额；

（3）公司结合测算的成本金额、日常运营成本等，确定一定的上浮比例，作为运输任务利润；

（4）公司以测算成本金额和上浮金额合计数为基础与客户进行磋商谈判，

或参与客户招标，最终确定运输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运输路线主要覆盖公司自营运力未能覆盖的区域，小部分运输路线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单价与公司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运输标的物名称	公司名称	所属区间	装货地	卸货地	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	外协商	采购单价
硫酸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110.00	福州福德运输有限公司	103.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110.00	南平市风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3.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110.00	宁德市伟峰运输有限公司	103.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370.00	防城港市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367.00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370.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36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370.00	册亨煜鑫商贸有限公司	345.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	381.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36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	375.00	册亨煜鑫商贸有限公司	345.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370.00	册亨煜鑫商贸有限公司	345.00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	368.00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	367.00	册亨煜鑫商贸有限公司	345.00

运输标的物名称	公司名称	所属区间	装货地	卸货地	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	外协商	采购单价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	217.00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贵州丰茂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南丹县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	197.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210.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5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54.50
	广西方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4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	55.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	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	135.00	昆明恒鹏货运有限公司	134.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	180.00	昆明恒鹏货运有限公司	173.00
液碱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30.00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9.00
磷酸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	80.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61.00
						防城港市金豪杰运输有限公司	67.00
						防城港市湘商物流有限公司	67.00
						防城港市沅泰物流有限公司	6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296.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298.00

运输标的物名称	公司名称	所属区间	装货地	卸货地	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	外协商	采购单价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289.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290.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东莞市-市辖区	295.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	292.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	29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75.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27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35.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330.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35.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2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14.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20.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	177.5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215.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17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	89.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	86.00

运输标的物名称	公司名称	所属区间	装货地	卸货地	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	外协商	采购单价
	司		港口区	-大新县		限公司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	93.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19.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18.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16.00	广西方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8.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	270.00	防城港广龙物流有限公司	267.00
	贵州安捷丰茂物流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494.00	广西雄发运输有限公司	453.00
						广西雄发运输有限公司	472.45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450.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447.00
						四川枫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35.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	300.00	防城港市盛富物流有限公司	297.00
	广西慧想云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4月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	270.00	四川枫茂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单价与公司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外协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单价与公司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相当，

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分摊费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对外采购运力的具体内容，说明针对运力供应商的内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供应商名录等；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运力的情况，如是，说明采购金额及占比、必要性、公允性、合同签订情况、付款方式、开票情况等。

1、说明对外采购运力的具体内容，说明针对运力供应商的内控管理情况，是否建立供应商名录等

公司对外采购运力主要具体包括外协商的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危险品公路运输，以及外采的铁路运输。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针对外协运力商设立了资格审查的准入机制、以及安全管理和淘汰机制。公司已经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并依照公司的管理规定对外协供应商进行评估、筛选。

2、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运力的情况，如是，说明采购金额及占比、必要性、公允性、合同签订情况、付款方式、开票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	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
自然人	2	11.30	0.20%	6	57.33	0.29%	7	160.61	0.70%
个体工商户	17	588.45	10.26%	25	3,269.92	16.57%	17	3,410.46	14.83%

个体工商户均具有经营资质，且与主要个人及个体工商户有签订合同，收到对应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方式，公司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采购业务均是涉及普货业务。尾货或者单次量较少，找他们进行运送或者装卸相对便捷。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外协商定价依据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的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基于提升生产效率、生产灵活性及便利性及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所涉外协需求相对简单，主要依靠有资质的运力单位按照公司需求将产品按照公司需求进行配送即可，部分产品频次低路线少，通过个人及个体工商户进行处理相对较为灵

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①②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及其必要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台账，访谈了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以及运输资质，并通过企查查、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查询，确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运输能力、人员数量和定价情况，分析其与公司运输服务内容和规模的匹配性；获取了公司与部分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主要合同，最终客户的验收单及付款凭证，确认外协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2、访谈了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取得主要外协商的营业执照、情况说明以及运输资质；通过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商的资质情况；查阅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等外协管理制度中对外协商选取、安全管理、考核等事项的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采购的外协运输服务是在公司自身运力紧张时公司开展的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中的一个环节，具有必要性。外协业务真实且非公司核心业务，不属于公司开展业务不可缺少的环节。

2、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服务时已取得必要资质许可，符合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等外协管理制度中对外协商选取、安全管理、考核等事项的规定。

（二）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③④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外协商的营业执照和运输资质材料，查阅与主要外协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主要服务条款和服务内容，确认外协商的业务资格，外协价格

与自有运力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取得主要外协商的情况说明，了解外协商的规模及业务能力，通过企查查网络检索确认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与外协商不存在非业务利益往来。

（2）查阅公司外采运力的台账，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公司外采运力的构成；获取公司关于外协管理制度及合格供应商目录，确认外协商符合公司要求；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存在向个人、个体工商户采购运力的原因；通过企查查了解个体工商户的基本信息，确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获取主要个体工商户的运输资质，确认其运输资格；抽取了公司与主要个体工商户的业务合同，确认与其他外协商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并获取公司与其票据情况和银行转账凭证，确认与合同无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的单价与公司自行提供的服务价格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外协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和分摊费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对外采购运力主要具体包括外协商的普通货物公路运输、危险品公路运输，以及外采的铁路运输。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等外协管理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外采运力符合公司规定。

基于提升生产效率、生产灵活性及便利性及降低运营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及个体工商户采购运力的情形具有必要性。个体工商户与其他外协商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主要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均签订了合同，服务完成，收到对应发票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

问题 8.3 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资产负债率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5,136.00 万元、11,747.24 万元、

14,252.24 万元，长期应付款 5,201.22 万元、2,028.76 万元、3,048.77 万元；最近一期末新增长期借款 1,200.00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②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③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能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④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内容，金额较高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期后偿还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性售后回租等有息负债方式或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用途如下：

负债类型	负债内容	负债用途
短期借款	公司流动资产贷款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长期借款	银行保证借款与信用借款	补充日常营运资金
长期应付款	售后回租	主要用于车辆购置

根据上表，公司从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如支付路桥费、油费、购买商品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均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融资租赁借款，该类融资的核心用途为用于车辆购置，进一步扩充运输运力，优化公司物流运输装备配置，提升业务承接能力与服务效率，契合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战略；此外，也适当补充日常营运资金，覆盖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成本、

人员薪酬等经营性支出，保障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

(2)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资金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

①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待偿还的短期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银行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期末本金	期末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期后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024/8/30	2025/7/8	1,000.00	1.19	1,001.19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024/7/30	2025/7/29	1,999.00	2.27	2,001.27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2024/5/30	2025/5/30	100.00	0.13	100.13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港口支行	2024/6/19	2025/6/17	500.00	1.06	501.06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024/6/17	2025/6/14	500.00	0.49	500.49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工商银行都匀分行福泉市支行	2024/6/14	2025/6/14	256.00	0.29	256.29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024/6/24	2025/6/23	1,000.00	1.20	1,001.20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2024/8/29	2025/8/24	400.00	0.39	400.39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2024/9/25	2025/9/24	300.00	0.27	300.27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024/9/29	2025/9/27	505.00	0.51	505.51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到期偿还	否
中国银行股	2024/9/29	2025/9/27	495.00	0.48	495.48	拟到期	业务	到期	否

贷款单位/银行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期末本金	期末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期后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期 偿 还	收入	偿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24/10/9	2025/10/8	1,000.00	1.04	1,001.04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到 期 偿还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24/11/4	2025/11/3	1,000.00	1.19	1,001.19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24/11/14	2025/11/13	1,000.00	1.19	1,001.19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交通银行贵阳经开区支行	2024/11/29	2025/11/28	500.00	0.49	500.49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2024/12/30	2025/12/29	500.00	-	500.00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25/1/22	2026/1/20	1,000.00	1.19	1,001.19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2025/2/28	2026/2/28	686.97	0.75	687.72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	2025/3/31	2026/3/30	800.00	0.70	800.70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分行	2025/3/31	2026/3/30	295.00	0.27	295.27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交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2025/3/29	2026/3/28	200.00	0.17	200.17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2025/3/13	2026/3/12	200.00	-	200.00	拟 到 期 偿 还	业 务 收入	未 到 期	否

贷款单位/银行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期末本金	期末预提利息	期末余额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期后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公司宁德分行						还			
合计			14,236.97	15.27	14,252.24				

②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偿还的主要长期借款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银行	借款时间	到期时间	期末本金	还款计划	还款资金来源	期后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南州分行	2025/1/24	2027/1/22	1,000.00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未到期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黔南州分行	2025/3/17	2027/1/22	200.00	拟到期偿还	业务收入	未到期	否
合计			1,200.00				

③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偿还的长期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期末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2025年10月25日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23/3/14	2026/3/14	174.49	业务收入	97.67	否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3/9/15	2026/10/12	1,850.50	业务收入	839.22	否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7	2026/12/17	2,412.34	业务收入	1,002.47	否
上海爱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7	2027/1/27	2,444.06	业务收入	755.40	否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5	2025/12/15	414.16	业务收入	320.51	否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2/28	2027/2/28	1,300.00	业务收入	347.32	否

出租方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期末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	截至2025年10月25日偿还情况	是否存在逾期
合计			8,595.55		3,362.59	

结合长期应付款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合同履行要求，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制定的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还款金额	3,541.09	5,276.94	281.80

2、结合现金流获取情况、公司融资能力及主要融资渠道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40	-11,265.87	-13,75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43	-5,770.06	-5,50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76	15,680.91	20,782.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7	4.99	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69	-1,350.02	1,532.05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532.05 万元、-1,350.02 万元及-615.69 万元，2024 年及 2025 年 1-4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充运输运力，购买车辆等资产以优化公司物流运输装备配置，提升业务承接能力与服务效率所致。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4.43 万元、-11,265.87 万元和-10,655.40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将贴现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票据取得的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从而降低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各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40	-11,265.87	-13,754.43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6,931.95	13,813.54	13,996.53
合计	-3,723.45	2,547.67	24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98	4,011.57	3,062.99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分别为 242.10 万元、2,547.67 万元及 -3,723.45 万元，均小于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瓮福集团、磷化集团等大型国企及行业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地位较高，在经营过程中根据客户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及合作基础等为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且上述企业的销售结算方式以票据为主；另一方面，公司从事供应链贸易业务，需要投入较多的营运资金，采购硫酸等产品时一般需要款到发货，支付的路桥费、油费、铁路运输费均需要预充值，需垫付的资金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均小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03.32 万元、-5,770.06 万元和 -1,686.43 万元，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2023 年及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782.99 万元、15,680.91 万元和 11,725.76 万元，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受公司当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变动情况的综合影响。

(2) 公司可通过票据贴现、外部融资等多种方式补充营运资金

①公司可选择票据贴现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备较多的应收票据储备，其中，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9,880.91 万元和 68.56 万元，公

司可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择机进行票据贴现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②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提高银行授信额度、拓展融资渠道等方式增加自身长短期融资能力，有效弥补经营活动现金流的缺口。

公司与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约 3.3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 1.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75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0	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3,500.00	2,000.00
交通银行	8,700.00	700.00	8,0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00.00	1,500.00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86.97	686.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00	1,09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6.00	1,256.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9.00	3,999.00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合计	33,536.97	16,036.97	17,500.00

良好的历史信用及融资能力为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的续贷或借新还旧补充流动性提供了便利。公司通过合理利用银行借款、财务杠杆能够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阻的情形。

③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的下游主要客户包括翁福集团、磷化集团等国有企业及行业领先厂商，客户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积极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建立并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经营积累、票据贴现、合理利用银行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偿债风险较低。

（二）结合合同条款内容，说明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

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主要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条款与类别	核心条款
当事人与租赁物	1.出卖人/承租人：公司 2.买受人/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 3.租赁物：车辆
购买与交付	1.购买价款：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资产转让款，即融资总额。 2.租赁物所有权：自起租日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承租方依旧享有相关租赁物的使用权
租赁期限	2-3年
租金与费用	1.租金构成：本金（即购买价款）+利息（融资利息）。 2.租金支付计划：明确每期支付金额、支付日。 3.利率：明确名义利率或内含利率。 4.其他费用：手续费、保证金等。
租赁物所有权	1.租赁期内：所有权归出租人，承租人享有使用权。 2.租赁期满：通常约定承租人支付名义价款（如100元、1000元）后留购租赁物。
担保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银行贷款手续较为繁琐且审批时间较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交易手续方便快捷，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分期还款方式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小，遂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进行融资。

（三）说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能现金流量净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61.77%	57.15%	53.49%
密尔克卫	64.88%	65.81%	60.75%
上海雅仕	63.71%	57.18%	44.39%
天佑股份	18.45%	24.79%	33.76%
安捷股份	35.69%	31.97%	45.9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68%	44.94%	46.21%

注：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数据，可比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49%、57.15%和 61.77%，整体呈

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债务融资增加，进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偿债风险总体较低。

可比公司天佑股份和安捷股份，由于未开展商品贸易，资产负债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公司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仕报告期内均有开展商品贸易业务，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具体如下：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61.77%	57.15%	53.49%
密尔克卫	64.88%	65.81%	60.75%
上海雅仕	63.71%	57.18%	44.39%
平均值	64.30%	61.50%	52.57%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密尔克卫、上海雅仕平均值基本相当。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偿债风险总体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样开展贸易业务的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2、流动比率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1.33	1.36	1.67
密尔克卫	1.24	1.27	1.20
上海雅仕	1.15	1.30	1.97
天佑股份	4.53	3.19	1.97
安捷股份	1.89	2.09	1.5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0	1.96	1.66

注：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数据，可比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1.36 和 1.33，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债务融资增加，进而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总体较低。

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2024 年和 205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天佑股份 2024 年归还短期借款后，流动负债金额减少较多，流动比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3、速动比率

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	1.31	1.35	1.65
密尔克卫	1.15	1.17	1.03
上海雅仕	0.78	1.04	1.63
天佑股份	4.50	3.17	1.95
安捷股份	1.82	2.00	1.3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6	1.85	1.49

注：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4 月数据，可比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5、1.35 和 1.3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债务融资增加，进而导致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总体较低。

2023 年，公司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和 2025 年 4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贸易业务遵循高周转、低库存的运营策略，因此公司存货余额较低，受此影响，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较为接近；（2）可比公司天佑股份 2024 年归还短期借款后，流动负债金额减少较多，速动比率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平均值。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655.40	-11,265.87	-13,754.43
密尔克卫	124,486.23	48,168.81	70,407.90
上海雅仕	-27,385.82	-45,983.20	14,963.24
天佑股份	2,024.04	3,639.85	9,508.65
安捷股份	1,683.20	1,335.88	3,794.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201.91	1,790.33	24,668.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54.43 万元、-11,265.87 万元和-10,655.40 万元，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贴现未到期票据，在相关未到期票据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取得的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该类票据贴现情形较多，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四）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内容，金额较高的原因。

（1）说明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为公司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及公司进行售后回租业务从融资租赁机构获取的融资租赁款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收到的款项	6,853.14	13,723.78	13,996.53
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款项	5,090.00	3,000.00	1,641.48
合计	11,943.14	16,723.78	15,638.01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系公司经营租赁支付的租赁费用及售后回租业务归还的款项，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租赁支付的租赁费用	42.31	828.21	2,881.50
售后回租业务归还的款项	3,722.20	6,525.84	669.63
合计	3,764.51	7,354.05	3,551.13

（2）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金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瓮福集团、磷化集团等大型国企及行业龙头企业，在产业链地位较高，销售结算方式以票据为主，公司为了尽快回笼资金，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进行贴现，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披露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另外，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充运输运力，优化公司物流运输装备配置，报告期内，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从融资租赁公司取得的融资租赁借款，购买运输车辆。此类业务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分别披露在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流。

同时，因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有多项经营租赁业务。为出口需要，公司在广西钦州广源码头及福建中原码头租入危化品储罐，报告期内支付罐租费用分别为 2,068.10 万元、483.39 万元及 0 万元。为补充运力，公司向广西扶南物流租入运输车辆，报告期内支付车辆租赁费用分别为 713.40 万元、224.82 万元及 42.31 万元。另外，因自有车辆停放需要，公司在贵州福泉租入停车场，报告期内支付的停车场租赁费用分别为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及 0 万元。此类业务支付的租金披露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台账，与账面记录核对；
- （2）检查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合同、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等单据，并实施函证，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3）根据上述获取的单据及凭证，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
- （4）与管理层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司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的主要用途、偿还计划及还款来源；
- （5）获取公司期后银行流水，检查期后长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还款情况；
- （6）对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实，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获取情况。获取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进行核实并分析。与管理层沟通公司主要融资渠道。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 （7）检查长期应付款合同条款，并于管理层沟通，核实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
- （8）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计算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原因。。
- （9）核实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具体内容，并分析其金

额较高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经营积累、依法向金融机构票据贴现、合理利用银行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偿债风险较低

（2）经核查长期应付款合同条款，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为：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银行贷款手续较为繁琐且审批时间较长，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关系良好，交易手续方便快捷，资金使用周期较长，分期还款方式对公司资金压力较小，遂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进行融资。

（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偿债风险总体较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样开展贸易业务的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总体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相对中间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贴现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票据取得的相关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影响所致。

（4）经核查，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具体内容为公司从事票据贴现、售后回租、经营租赁等业务收到或支付的现金。前述业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必要且合理发生的业务。且此部分收到或支付的现金披露在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5）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可通过经营积累、票据贴现、合理利用银行借款等方式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偿债风险较低，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问题 8.4 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②结合股改之后报告期各期盈利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2,960.05	77.11	3,228.68	83.96	2,680.40	83.96
备用金	217.91	5.68	163.30	4.25	104.94	3.29
其他往来款	660.79	17.21	453.30	11.79	407.16	12.75
小计	3,838.75	100.00	3,845.28	100.00	3,19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由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往来款构成，各款项性质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具体分析如下：

①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680.40 万元、3,228.68 万元、2,960.0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96%、83.96%、77.11%，是其他应收款的主要组成部分。该款项主要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为租赁办公场地、开展项目合作、办理业务资质等支付的保证金或押金，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属于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②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04.94 万元、163.30 万元、217.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9%、4.25%、5.68%，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员工日常办公零星支出（如司机备用金、办公杂费等），符合企业备用金管理制度，属于正常运营资金范畴，无异常占用。

③其他往来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407.16 万元、453.30 万元、660.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75%、11.79%、17.21%，主要系公司与非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临时性往来款（如车辆保险代垫款项等），且均在正常信用期内结算，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情况。

综上，其他应收款明细各款项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交易对手方以非关联

方为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结合股改之后报告期各期盈利情况说明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的合理性

（1）公司股改后未分配利润构成及总体情况

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股改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31.07 万元。

2024 年 2 月 19 日，丰茂东投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扣除专项储备金后的账面净资产额人民币 17,029.92 万元（总净资产 17,029.92 万元，包含专项储备金 0 元）为基础，按 1:0.11947544284 的比例折合 2,034.657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034.6574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4.6574 万元，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14,995.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改完成后，丰茂供应链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0，自股改完成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截至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为 19,778.04 万元。该金额主要由股改基准日各子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以及股改后报告期各期实现的净利润累积形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4 月	2024 年度
期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18,985.07	4,642.4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98	4,011.57
减：整体改制转出		-10,331.0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78.04	18,985.07

根据上表，2024 年，公司完成股改，股改基准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31.07 万元，股改时净资产折股增加未分配利润 10,331.07，同时，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4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1.57 万元及 792.98 万元，因此股改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股改以来持续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各报告期均实现盈利并不断积累；同时，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对运营资金、资本开支的合理需求，该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台账，与账面核对；
- （2）检查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单据及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其他应收款记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3）核查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及背景，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 （4）核查并分析股改后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盈利情况；
- （5）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未分配利润较高是否具有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台账与账面核对一致，无异常；
- （2）通过检查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合同、单据及银行流水，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其他应收款记录均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 （4）公司未分配利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

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4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无需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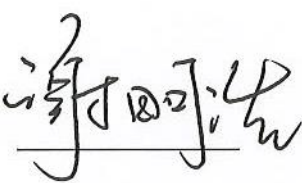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谢明浩



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丰茂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询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亮

陈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勋

刘勋

王鹏

王鹏

吴荣

吴荣

马楚璇

马楚璇

